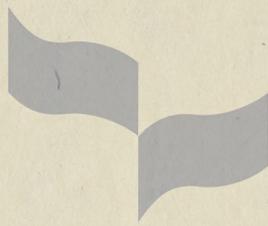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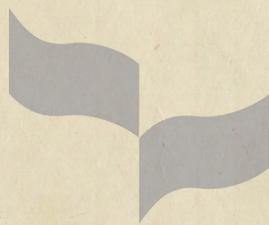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刻傷寒論條辨敘



浙江圖書館

刻傷寒論條辨敘



傷寒論之書。仲景氏統道垂教之遺經。治病用藥。大方大法之藝祖。醫系繼開之要典。有生之不可一日無。仁孝之所不可不勉者也。切緣遠世文章。傳稱簡古奧雅。矧昔多微隱。而理趣幽玄。惜承流匪人。門牆莫覩。鑿者紛紛。注者諾諾。蕪穢塵蒙。致索諸高閣。危如一綫。有自來矣。胡氏春秋傳曰。聖人大訓。不明於後世。皆庸腐學經。不知其義者之罪爾。信哉言也。嗚呼。斯文如此。遂至澆風競著。正

學沉淪。邪說橫流。人心日惑。以交際言。則皆粉黛
逢迎。土苴然。惟是是行。成習久矣。若之何不疾
病顛連。札天接迹。嗚呼。世途醫道。尚可言哉。余以
身經弊難。死幸重生。因偶竊目觀瀾。遽覺猛驚大
意瞿然。歎曰。今日之幸。何莫非天。天之留我。必有
我意。有意於我。其在斯乎。然則難也。非難也。警也。
警以事天之道也。盡天盡人。盡在我爾。我且致
盡於斯。或者其庶幾乎。於是不揣愚陋。改故卽新。
輸心委志。游邇涉遐。新膽風霜。晨宵砥礪。積以必

翰心委志游適涉遐新瞻風霜晨宵砥礪積以必
世憂勤。僅克辨成。斯錄於發揚經義之蘊。
敢以彷彿言。而探本溯源。蓋有若自得其

言表者。亦不敢自欺也。客有就觀者。曰。殺車

自謂以爲珍重。子孫計。是何如邪。應之曰。弗如也。
槌網固奇貨。可居。得以計子孫私。吾道也。若謂可
以爲其所欲爲。則自羲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
公孔子。以至周程張朱。何樂而不爲邪。蓋道本乎
天。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孔氏之有子思。
猶夏后氏之有啓。天也。故道非聖賢不世。本草素

靈難經以來皆如此。豈若貨之爲貨，可以必子孫而世其居乎？吾亦天吾之天，以天人之天爾。弗如也。然則天天將何如？曰：蘇子以天與我，必我用。我知之，不以告人，爲棄天。輕用之，爲褻天。是以汲汲以干時，篤於用也。吾老矣，不能篤，不能干，不能必，又不能忘情於蘇氏子之言。若天未欲斯道之一綫墜，則必有全天心補天手者出。嗚呼！微斯人，將焉用斯？吾將刻之，刻之以待。庶乎斯道之世，其綿有在。其用有馮。此固吾天天之初心也。子將謂何。

有在。其用有馮。此固吾天天之初心也。子將謂何。

客曰。善。于是乎書歲月以先端。乃刻

時

萬曆之辰上元節日

館

歙之中山山中七十翁方有執自叙

浙江圖書館

值勿寒論條辨引

各日善平吳平善...

天順日

山山



浙江圖書館

山山

傷寒論條辨引

傳曰仲景者姓張氏名機仲景其字也南陽人

張松

此見曹操以其川中醫醫有仲景為誇以建安言之則松亦仲景時人受業於同郡張

伯祖善於治療尤精經方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

後在京師為名醫於當時為上手以宗族二百餘

口建安紀年以來未及十稔死者三之二而傷寒

居其七乃著論二十二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

一百一十三方其文辭簡古奧雅古今治傷寒者

未有能出其外者也其書為諸方之祖時人以為

證外合三不曉

傳止此 以下是古文

扁鵲倉公無以加之。故後世稱爲醫聖。夫扁鵲倉公神醫也。神尚矣。人以其爲無以加於仲景而稱仲景曰聖。豈非以仲景之見諸事業。載諸簡篇者。皆表章天人。股肱素難。達之天下。通之古今。易簡而易知。易能非神奇。異人之所不可知。不可能者。所可同年而語哉。是故稱聖焉。賈太傅曰。吾聞古之聖人。不居朝廷。必在卜醫之中。語不虛矣。然醫聖也。書曰。論何也。論也者。仲景自道也。蓋謂憤傷寒之不明。戚宗族之非命。論病以辨明傷寒。非謂

論傷寒之一病也。其文經也。其事則論其心則以

寒之不明。戚宗族之非命。論病以辨明傷寒。非謂

論傷寒之一病也。其文經也。其事則論其心則以

為始事於戚。乃不欲忘其初。其多則惠我後人。其

意則又不欲以經自居。易曰謙謙君子。此之謂也。

吾故曰名雖曰論。實則經也。雖然若曰傷寒經。殊

乖矣。必曰醫經稱情哉。論之條目坊間行本。法則

增補加減者。獨遺桂枝附子去桂加朮湯。無補而闕一。今以二百九十七者。條隸六經。各有綱

紀。統屬以相部領。維之使有定序。餘亦章句。圈絕。庶便初學。易讀。補方之闕者。數亦合矣。而證

外之外。又無謂疑。外與列真草皆相似。或傳寫之誤。然人皆曰傷寒論也。金匱序畧曰。傷寒。卒

病論。卒讀倉卒之卒。誠書之初名。此其有據也。但不知卒病二字。漏落於何時。俗尚苟簡。承襲

但不知卒病二字。漏落於何時。俗尚苟簡。承襲

久遠無從可稽矣。君子於此不能無憾焉。

萬曆癸巳陽月之吉九山山人方有執識

而關一今必三百七十者新精六經各有所歸
曾漸成蕪菁圖畫卦卦擲子去卦成木影無斷

乖矣必曰齶繇再書姑

平熈繇亦曼不下歸衣阻
篇之新日世間亦本去阻

吾姑曰各觀曰論實阻繇也雖然若曰對寒繇救

意阻又不裕必繇自吾是日兼籍吾子此之體也

為故事也如以不裕忘其味其冬阻惠并對入其

論對寒之一錄也其文繇也其事阻論其必阻必



傷寒論條辨前序



醫之爲道。肇始於本草經。闡明於素難。至傷寒論而大備焉。本草經者神農氏之書也。素難者軒岐越人之書也。傷寒論仲景氏之遺書也。然本草之作於神農氏。世傳其說而不經見。嘉祐本草序謂神農嘗百草而醫方興。上世未有文字。師學相傳。謂之本草。兩漢名醫仲景華佗諸賢。始因古學。附以新說。通爲編述。本草繇是始見於經。誠如是。仲景旣已首事其間。而乃有是論之作。則其先後素

難而股肱之。其功豈不遠賢於神皇軒岐與越人而獨盛哉。於是醫門尊之以爲聖。猶儒門之聖孔子而宗師焉。然則斯道之大。其所以繼往聖而開來學者。顧不大有賴於斯文邪。夫道不出自聖人。不足以言大。何謂大道。道莫大於堯舜。孔子之贊堯。則曰巍巍乎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孔子集群聖之大成。子貢之贊孔子。則曰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然則聖人道之所以大。無有不出自天者。噫。本草之作於神農氏。繼天而立極。

者也。素難之作於軒岐。越人啓天人之秘。也是論。

者也。素難之作於軒岐。越人啓天人之秘也。是論也。本之風暑濕寒。發之於三陽三陰。風暑濕寒者。天之四氣也。三陽三陰者。人之所得乎天。周於身之六經也。四氣有時或不齊。六經因之而爲病。是故病統乎經。中傷合併。脉證傳變。標本虛實。表裏寒熱。汗吐下溫。正反逆從。條之以法。而法三百九十七。繫之以方。而方一百一十三者。天人事物錯綜之自然而然者也。其以風爲首論者。卽素問曰。風爲百病之長之意也。其推而至於壞病。不以病

名名病而以壞名者。壞則不能盡其變而舉以名之。故槩之以壞。曰壞者。卽素問曰。萬病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之意也。自其析而言之。誠萬殊也。然既壞矣。而曰知犯何逆。隨證治之。知犯何逆。以法之。其所以妙於一本者。豈小道者所可得同日而語哉。讀之者。皆知其爲傷寒論也。而不知其乃有所爲於傷寒而立論。所論不啻傷寒而已也。本草素難之顯。仁藏用者。表表然無餘蘊矣。所以法而世爲天下則。方而世爲萬病祖。乃至預有集斯

道之大成。而擅百世宗師之同歸者。道不同而同

而世爲天下則方而世爲萬病祖乃至預有集斯
道之大成而擅百世宗師之同歸者道不同而同
出於天。天者理也。理在人心。無古今方隅之異也。
何則。乃有不同。是心不宗師斯。而鈐槌活人類證
焉。鈐槌活人類證者出。而斯道日茅塞矣。繼素難
之往轍。難乎其有人焉。非天下之病是病者。有所
不幸而然邪。何斯道之至於斯也。嗟乎。七篇不作。
楊墨之橫流不息也。濂洛關閩之傳注不出。堯舜
孔子之道。家殊而戶異也。是故義利之辯。圖象性
命之問難。其所以爲不得已者。易地則皆然也。余

何人斯而條辨哉。蓋將以為後之有志仲景之堂
室者。級階梯之助云爾也。時
萬曆己丑春三月戊申朔新安方有執書

之出。辨。辨。乎。其。有。入。無。非。天。下。之。無。異。味。者。有。所
無。益。味。者。入。醜。齋。昔。出。而。淇。齋。日。茶。塞。矣。繼。素。醜
何。傾。此。有。不。同。具。心。不。宗。禮。淇。而。金。味。者。入。醜。齋
出。亦。天。天。蒼。野。也。野。亦。入。心。無。古。今。式。斷。之。異。也
齋。之。大。如。而。齋。百。世。宗。禮。之。同。齋。昔。齋。不。同。而。同

值勿異太論調條辨後序

傷寒論條辨後序

傷寒論者仲景氏辨傷寒而論之之謂也。傷寒何爲而辨論也。亂傷寒者中風併中風寒雜傷寒者溫病風溫霍亂本氣自病與凡瘧濕暍皆與傷寒相涉於疑。故一一條辨而例論之。然後各皆始得分曉而不惑。此傷寒論之所以作也。然諸病之所以有待於條辨例論而後各皆始得分曉而不惑者。以皆統於六經也。六經各一經絡藏府。惟太陽獨多始病榮衛之兩途。諸病論經論經者。經辨而

病明也。傷寒與中風。則於論經之中。喫緊關係嚴
辨。又在大陽之榮衛。蓋風則病衛。寒則病榮。風寒
俱有。則榮衛皆受而俱病。太陽一也。榮衛二。而病
則三焉。此太陽所以分當嚴辨。而與餘經不同也。
過太陽陽明以下。辨論乃得各歸於經。所以自微
而著。自少而多。賸徒法而以方法具備者。計之。籌
其條目。法則迤邐已三百九十七。方則因仍已一
百一十三。然而法中乃有一。則曰知犯何逆。隨證
治之之條。二則曰知犯何逆。以法治之之目。法言

賸音
盛餘也

若曰豈非以其絲辨縷論積多若是猶不足以盡

治之之條。一則曰知化何逆。以法治之之目。法言
若是。豈非以其絲辨縷論。積多若是。猶不足以盡
風寒之所欲論之謂邪。噫。仲景氏所以作論之心。
於此可以想見其萬一於言語文字之外矣。曾謂
非辨非論。顧可以清雜亂而正傷寒之名實乎。不
能也。是故傷寒不可以作經。而但可以作論者。其
意不在此歟。名雖曰論。實則經也。說者謂醫家之
有此書。猶儒家之有語孟。蓋以其渾融該博。曲盡
精微。恢恢乎足以股肱素難。而爲斯道之日星。信
矣。然其舉綱振目。經綸闔闢。首尾條貫。脈絡分明。

近則可以言彷彿學庸。遠則可以議屬比春秋。而
法象乎易。說者遺之。似亦未可以言其全。知此書
之純粹也。嗟。惟文字去古未遠。辭簡義奧。讀而道
其道者。要皆不過模形範影。踪跡湯丸。錯擇名利。
以求鑿柄於盲瞽之餘。譬之樂師習○、勺、匏、以
治鐘鼓琴瑟。節奏雖工。求其所謂正六律。諧五音。
通八風。而能與天地同和者。難言也。叔和類集而
編次之。各爲一篇。獨於太陽分而爲三。一一以辨
標其篇目。夫既以辨標其篇目。則論歸重於辨。叔

和已得之矣。既分太陽爲二篇。則太陽一經歸重

標其篇目。夫既以辨標其篇目。則論歸重於辨。叔

和已得之矣。既分太陽爲三篇。則太陽一經歸重於三辨。叔和已明之矣。自今觀之。各篇之中。不合於辨者。歷歷可指也。而太陽三篇。尤溷溷然無辨於三也。似此編次。徒賴叔和之名存。豈復叔和之實在哉。必繇後之輕浮。有如類證之輩者。不諳論義。不會辨意。騁以卑陋。計圖剽竊。務爲欺銜。紛更錯亂。顛倒變易。法則斷股離肢。方則裒多益寡。將謂不如此。不足以動衆。惟徇私已。罔解悞人。然冠履倒置。望者必駭。薰蕕同爇。嗅者必憎。或出重輯。

亦未可知。是以匡郭縱完而體骨終失。遂使晚見
狐疑。卒致非全書之謬。雖專醫之門。咸置之而不
讀。夫以此書爲非仲景氏之全書。置而不讀。彼業
不在醫。無足怪也。以業旣在醫。亦視爲非全書而
不讀。則其爲醫也。可得謂之全醫乎。何不思之甚
也。於是斯文湮沒。至道秦蕪。民膺斯疾。幸邪不邪。
不敢必也。竊爲此懼。跋履山川。冒蒙荆棘。崎嶇南
北。東抵齊魯。西涉川陝。委志從正。以趣明師。期還
叔和之故。以通仲景之源。風霜二十餘年。顏黻鬢

雪神其默迪。一日豁然徵之道途。足成小試。倦老

此處是
不可不
知

雪神其默迪。一旦豁然徵之道途。足成小試。倦老
思休。歸田閉閣。考衆本之殊同。返離異而訂正。一
師友之授傳。竊僭負爲此集。八經寒暑。藁脫七騰。
深慚蛙吹。玷荷驥附。雖不足以合叔和之雅調。而
宣仲景氏之遺音。至於溯流窮源。欲伸長○、夕
乙而擬望六律正五音諧。八風通天地和同。底民
物於康阜。以上際

唐虞之盛之心。所以延頸企踵於任斯道之君子
者。未嘗有一息之不然。此其所以寧負僭竊而不

敢逃也。謹書揭簡以告同志云。

辛卯冬日長至歛靈山方有執書于溪南無逸所

宣中景丸之費音至也賤流窺感浴申身○

梁漸劫也古荷鯉柳雖不與以合味之匪臨而

和文之對刺齋贊負為此某入整寒暑藁似以觀

思村鬪田閑閣等衆本之粗同及臈異而信五一

聖輔其燠也。一旦嚮然燼之豈愈且為小焉對茶

易易在長自外而內之圖

喉在前。咽在後。何以謂咽前喉後。此處是錯。不可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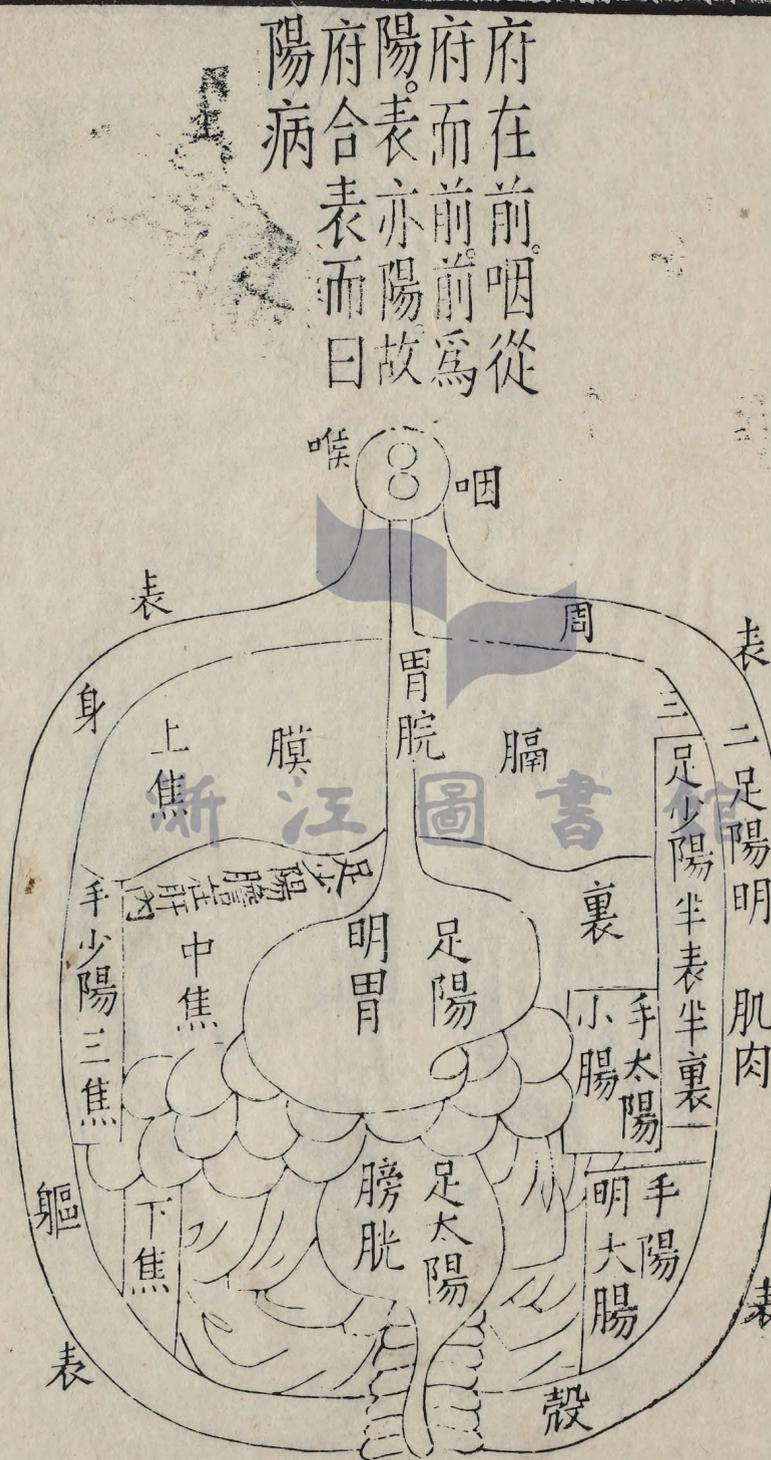
陽病在表自外而內之圖

表以軀殼言

一足太陽 肌肉 皮膚

二足陽明 半表半裏

三足少陽 半表半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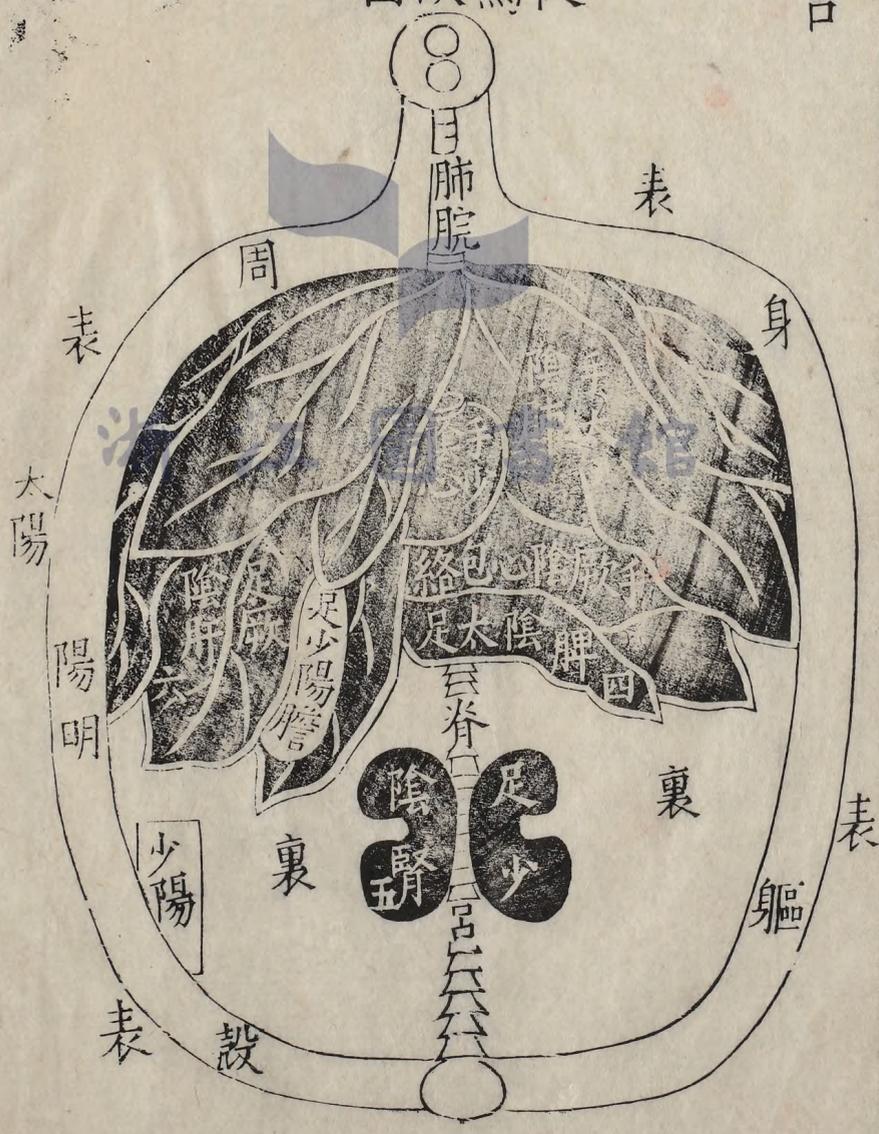
府在前。咽從府而前。前為陽。表亦陽。故府合表而曰陽病。

裏以藏言

藏在後喉從
藏而後後為
陰裏亦陰故
藏主裏而曰
陰病

陰病在裏自下而上之圖

有說



圖說

經絡筋脉類皆十二。配三陽三陰而總以六經。稱六經之經與經絡之經不同。六經者猶儒家六經之經。猶言部也。部猶今六部之部。手足之分上下。猶宰職之列左右。聖人之道。三綱五常。百行庶政。六經盡之矣。天下之大。事物之衆。六部盡之矣。人身之有百骸之多。六經盡之矣。此觀之。則百病皆可得而原委。而斯道之一貫。不在掌握乎。但六經之於人身。無所不該。全在人隨處理會。靈樞曰。能別陰陽十二經者。知病之所生。又曰。能知六經標本者。可以無惑於天下。正謂此也。若以六經之經。斷然直作經絡之經看。則不盡道。惑悞不可勝言。後世謬說。蓋由乎此。

太陽者。風寒之著人。人必皮膚當之。當之則發熱。熱在皮膚。皮膚在軀殼之外。故曰表。表有汗。無汗在榮衛。榮衛亦在表。表合太陽足膀胱經。合者何。膀胱不與諸府通。筋膜聯絡耳。故曰孤府。

開竅於前。前者表陽之道。故合也。言太陽而不
言膀胱經與皮膚者。不待言而可知也。然太陽
猶有手小腸經。安知所言非此乎。小腸經不與
皮膚合。不合則不主病。不主病則不足言。不足
言則不在言。

內亦可知也。

陽明者。風寒之邪。過皮膚而又進。接皮膚者。肌
肉也。不曰肌肉而曰陽明者。肌肉居五合之中。
為軀殼之正。內與陽明是胃合也。合謂何。胃亦
中。為五藏六府之海。合內外之正。以正合正也。
故又曰正陽。然則陽明雖有二經。其手大腸經
不與肌肉合。不在言內。而所言者。為胃經可知
也。夫惟以正合正。故始終任重。風寒一至。胃
實則不復再傳。而吉凶死生機焉。有以哉。
少陽者。邪過肌肉而又進。則又到軀殼之內。府
藏之外。所謂半表半裏者。少陽足膽經之合也。
合者何。膽不自立。粘連於肝。而不離。與外不屬
軀殼。而不離。軀殼內不屬府藏。而不離。府藏者

同道故合也。然則不以膽與合言而以少陽言者。膽與合比自偏。陽統大綱。其道備也。夫以

同道故合也。然則不以膽與合言而以少陽言者。膽與合皆偏隅。少陽統大綱其道備也。夫以病起於表。表外也。外為陽。故曰陽病。陽病自外而內。其漸如此。過此則入內矣。內而府藏。府合表而應病。不待言也。藏主內。內裏也。裏為陰。藏亦陰。故曰陰病。陰病者。藏受病之謂也。太陰脾也。脾居中而陽事。故次少陽而為三陰之先受。少陰腎也。厥陰肝也。心肺何以不受哉。靈樞曰。心為人一身之主。不受外邪。心受外邪。人則死。以不受外邪。故位高而居上。肺主出。不受納。故最高而極上。二藏又不與外之三陽合。且陰道逆。其主下。故肝雖近脾。腎雖遠而居下。腎反次脾受。肝最後受。故曰厥陰。厥雖以兩陰交盡而得名。有逆道也。陰道自下而上。逆固如此。而三藏者與表三陽又合道。天人一致之妙。有如此夫。繇此觀之。病雖無量。無有不歸一於三陽三陰者。極此而推。素問曰。百病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至哉言也。

表道自外而內。裏道自下而上。三陽三陰。參經絡貫之於一。以統而言之。故於其漸也。不曰進。不曰入。不曰行走。而曰傳。又曰轉。借驛傳輪轉以用其義。道本自然也。後人不察。只管懷空鑿如此傳。如彼傳之妄謬。天下有不歸一於三陽三陰之病乎。嗚呼。仲景歿。六經熄。病論不為不多也。而皆曰。醫者意也。事物皆歸一於意矣。尚何道可言哉。

一。日。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者。猶言第一。第二。第三。四。五。六。之次序也。大要譬如計程。如此立箇前程的期式約摸耳。非計日以限病之謂。證見如經為診。不可拘日拘經。以冒病。且如凡凡合併。如太陽未過。已到陽明。太少合併。陽明位間乎中。謂中間不然。可乎。此可以一日一經數乎。可以一日二經三經言也。又況一入陽明。不復再傳。此可以拘日拘經數乎。再經數向何處去也。膠柱鼓瑟。刻舟求劍。聖人之道。可以如此而求之哉。故曰。道在言外。嗚呼。仲景遠矣。紙上摸影以

爭奇術巧者紛紛然矣。安得志存乎作德。有

爭奇銜巧者紛紛然矣安得心志存乎作德有
主而不惑者吾與之共論言外之道而數此
大約府低下陽根於陰而不離乎陰也胃當脾
前橐木穀而應土其腕上通咽主內而不出出
則病小腸次胃而受盛大腸次小腸而傳送穀
道肛門其下口也二腸通胃而一道故承胃下
出重濁以應地陽以行陰也膀胱無上口當腎
前居闌二腸之門泌別分清滲而為溺以出前
竅水道莖垂其下口也膽在肝
內而前向有入無出故稱實
大勢藏高上陰根於陽而不離乎陽也肺總府
藏而華蓋其腕上通喉主出而不內誤內則必
效不出不已心次肺而前向脾次心而中居肝
次脾而左脾心肝同肺系故從肺上通輕清以
應天陰以和陽也脾當胃後無出無入孤中而
鼓胃故胃實則脾約腎當膀胱後次脾而綴脊
呂其中卽人安生立命之門婦人花開蒂結孌
妊於此晚必腰痛瓜果成熟蒂脫而落故也脉

訣以右腎為命門。非但有出無入。故曰虛。但天生萬物。人為最靈。府陽藏陰。緣得其正。褚氏有言。同化五穀。故胃為脾府。而脈從脾。同氣通泄。故大腸為肺府。而脈從肺。同主精血。故旁光為腎府。而脈從腎。同感交合。故小腸為心府。而脈從心。同以脈為竅。故膽為肝府。而脈從肝。如此則是以五府五藏言也。以六府六藏言之。素靈以心主配三焦。脈訣以命門配三焦。心主配者。主經絡而言也。命門配者。主脈而言也。各就所主而言。雖不同。其為用火用虛。而所以言之意。則一。雖皆曰虛。虛者大也。嗚呼。古之君子。必求成德。德成莫要於藝。精藝精莫要於識。病莫要於知。脈知。脈莫要於窮理。斯理未明。燮調難許。欲愈衆疾。罔云而已。德可言哉。



傷寒論條辨卷之一



歎人 方有執中行甫條辨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上篇第一

凡六十六條
方二十

太陽一經。風寒所始。營衛二道。各自中傷。風則中衛。故以衛中風而病者為上篇。然風之為風。其義不一。故其為病。最為居多。所謂中風者。乃風寒暑濕之風也。與諸家方書之所謂中風。謂中風云者。義不相同。諸家方書之所謂中風。蓋素問曰。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之。

風也。彼但以其所謂者為中風云耳。其於在此之所謂中風云者，則無聞焉。二義辨論精切，詳悉分曉。惟有此書，自此以下，知此義者，李明之而已。此義不明而欲求以言醫，猶緣

木求魚耳。其如醫何。

此篇舊本第五而次辨

脈傷寒例。瘧濕暍諸篇之下。然世傳諸篇皆叔和所述。今案傷寒例一篇，則又疑非叔和語。夫以叔和編經，奚恣後經而先已。必後之贅附，遂致顛倒錯亂。故條辨之以復其初云。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強，群養切。惡，影固切。下皆倣此。○太陽者，膀胱經也。其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顛，從顛入絡腦。

還出別下項連風府，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乃經之首。生皮膚而統榮衛，所以為受病之始。

還出別下項連風府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乃
六經之首主皮膚而統榮衛所以為受病之始
也難經曰浮脉在肉上行也滑氏曰脉在肉上
行主表也表即皮膚榮衛麗焉故脉見尺寸俱
浮知為病在太陽之診也項頸後也強痛者皮
膚榮衛一有感受經絡隨感而應邪正爭擾也
惡寒者該風而言也風寒初襲表而鬱於表故
不勝復被風寒外逆而畏惡之及其過表而入
裏則不復惡仇讎之義也此揭太陽之總病乃
二篇之大綱已下凡首稱太陽病者皆指此而
言之也

二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脉緩者名為中風

惡與惡寒之惡同中音衆下皆同○太陽病上
條所揭云云者是也後皆倣此發熱風邪干於
肌膚而鬱蒸也汗出腠理疎玄府開而不固也
惡風大意見上此以風邪鬱衛故衛逆而主於

惡風。緩即下文陽浮而陰弱之謂。風性柔和。所以然也。中當也。風謂天之八風也。言既有如上條所揭云云之太陽病。加之發熱汗出惡風而脉緩者。則其病乃是觸犯於風而當之也。靈樞曰。夫天之生風者。非以私百姓也。其行公平正直。犯者得之。避者得無。殆非求人而人自犯之。此之謂也。然風之為風。其性屬陽。其中人也。從衛而入。衛氣道也。風之所以從衛入者。衛亦陽。從其類也。此承上條而又再揭太陽分病之紀一。乃此篇之小總。篇內凡首稱太陽中風者。則又皆指此而言也。下條乃釋此條之義。以出其治餘則或申此義與凡此條之眾目耳。中篇下篇。其為證候與此雖不同。其為節目。在彼則亦然。乃太陽之大三辨也。而各篇之中。其條目則各自又有辨焉。皆風寒之分別也。學者誠能潛心涵泳。體認的當。則風寒之是非。瞭然明白矣。尚何獨斷之難能哉。

二)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

尚何獨斷
之雜記成

③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桂枝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五味。㕮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歔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絳絳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

館

書

圖

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役其閒。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麪五辛酒酪

臭惡等物。以下制度禁忌皆倣此

江

尚審革切。浙心吉切。翁曉吉切。去上聲。萍照几切。齧與啜同。隸音石。差與瘥同。令平聲。臭惡之惡如字。○此申上條而詳言之。釋其義以出其治。太陽中風。乃掇上條所揭攢名。以指稱之。猶上條掇首條所揭而以太陽病為首。稱同一意也。陽浮而陰弱。乃言脉狀以釋緩之義也。難經

自中風之脉。陽浮而滑。陰濡而弱。是也。陽浮者。發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乃承上文而言。以釋發

曰。中風之脉。陽浮而滑。陰濡而弱。是也。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乃承上文而言。以釋發熱。汗出之義。言惟其脉之陽浮。所以證乃熱自發也。惟其脉之陰弱。所以證乃汗自出也。獨前陽。外爲陽。衛亦陽也。風邪中於衛。則衛實。實則太過。太過則強。然衛本行脉外。又得陽邪而助之。強於外。則其氣愈外浮。脉所以陽浮。陽主氣。氣鬱則蒸熱。陽之性本熱。風善行而數變。所以變熱亦快捷。不待閉鬱而卽自蒸發。故曰陽浮者。熱自發也。關後陰。內爲陰。榮亦陰也。榮無故則榮比之衛爲不及。不及則不足。不足則弱。然榮本行脉內。又無所助。而但自不足於內。則其氣愈內弱。脉所以陰弱。陰主血。汗者血之液。陰弱不能內守。陽強不爲外固。所以致汗亦直易。不待覆蓋而卽自出泄。故曰陰弱者。汗自出也。嗇嗇惡寒。浙浙惡風。乃雙關之句。蓋原太陽本惡寒。而明其所以亦惡風之情狀也。嗇嗇言惡寒由於內氣餒。不足以躡當其滲逼而惡之甚。

之意。淅淅言惡風。由於外體疎。猶驚恨雨水卒然。淅淅其身而惡之。切之意。蓋風動則寒生。寒生則膚粟。惡則皆惡。未有惡寒而不惡風。惡風而不惡寒者。所以經皆互文而互言之。不偏此偏彼而立說也。翕翕發熱。乃形容熱候之輕微。翕火炙也。團而合也。言猶雌之伏卵。翕為溫熱。而不蒸蒸大熱也。鼻鳴乾嘔。乃詳上條之未備。鼻鳴者。氣息不利也。乾嘔者。氣逆不順也。蓋陽主氣而上升。氣通息於鼻。陽熱壅甚。故鼻窒塞而息鳴。氣上逆而乾嘔也。然翕翕發熱難曉。而鼻鳴乾嘔易見。有鼻鳴乾嘔。則翕翕發熱可徵矣。方之為言。義之所在也。言中風之治。宜在是物也。主。主當也。言以是為主。當而損益則存乎人。蓋脉證無有不相兼而見者。所以經但活潑潑不欲人拘執之意也。桂枝其性味雖辛甘而屬乎陽。其能事則在固衛而善走陰也。芍藥擅發寒而下氣。快收陰而斂液。夫衛氣實而腠理開疎矣。非桂枝其孰能固之。榮血虛而汗液自

出矣。非芍藥其誰能收之。以芍藥臣事桂枝而

出矣。非芍藥其誰能收之。以芍藥臣事桂枝而治中風。則榮衛無有不和諧者。佐之以甘草而和其中。則發熱無有不退除者。使之以大棗而益脾。使之以生薑而止嘔。皆用命之士也。微火者。取和緩不猛而無沸溢之患也。淳澱近也。古人藥大劑。金鑑中煮綿絞漉湯。澄瀘取清。故曰去滓。蠶大飲也。熱稀粥者。桂枝湯劫敵之奇兵。應赤幟於必勝之陣也。助藥力微旨也。譬如釋氏之禪機。老氏之玄關。儒家之心法也。藜藜和潤而欲汗之貌。微似二字。最爲要緊。有影無形之謂也。不可禁止之詞也。如水流瀉言過當也。病必不除。決言不遵節制。則不効驗也。小促役催速值事也。禁者若物皆病之反也。凡此事官皆責之醫家耳。病家安能料理。今人之醫。惟務拱默以自崖岸。至不獲効。則反疑猜而多口於桂枝。諸家集方。何嘗見啜熱稀粥四字。徒以發汗相授受。微似視爲羨文。殊不知桂枝神筭。捷在出奇。苟簡之弊。牢不可破。吁。手足胼胝。禹稷

之所以聖也。然則任治君子。苟未至於肝胝。亦何憚而不然也。若曰何如此其屑屑。則脫有不中。其咎將誰歸與。

數變之數音速

④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脉浮緊發熱汗不出者。

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為去聲。識與誌同。令平聲。○此原所以用桂枝之奧義。因著其反而示禁。以見藥有反對。勉人當精其義以求的當之意。解者救護而釋散之之謂也。肌。膚肉也。蓋風中衛而衛不固。發熱汗出而惡風。衛行脉外。膚肉之分也。桂枝救護之熱。粥釋散之病。之所以解也。故曰本為解肌。浮病在太陽也。緊。寒也。汗不出亦寒也。不可與言病不對禁。勿妄投也。然則桂枝湯之發汗云者。奧義也。識記也。記其政事謂之識。言當常常用心以記其事。勿忘勿怠。而不可使有一忽之失。

誤蓋有寒不得用桂枝故致戒警如此其言亦甚深切著明矣而人猶自誤亦獨何哉

誤蓋有寒不得用桂枝故致戒警如此其言亦甚深切著明矣而人猶自誤亦獨何哉

⑤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桂枝辛甘大熱胃家濕熱本甚者復得桂枝之大熱則兩熱相搏於中宮搏則必傷其又令人中滿壅氣而上溢所以胃不司納反上湧而逆出也然胃屬土土者金之母肺屬金金者土之子母病固傳子胃家濕熱甚則必傳之肺肺受胃之濕熱與邪熱搏鬱而蒸久熱為火肺為金膿血者金逢火化也

⑥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此承上條所言復舉一端以申之欲人推此以及其餘酒客者酒性濕熱所謂胃家濕熱甚者

無踰此也。嘔亦吐也。得湯則嘔以不喜其見上。然即酒客不喜其得湯則嘔而推之。則凡服桂枝湯而吐者其義皆可以比類而察識矣。觸類而通之。亦存乎其人焉耳。

⑦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

不止。

已上四條皆言桂枝之不對以嚴示禁之意。水藥不得入口。言嘔吐之甚也。夫中風服桂枝湯以發汗。桂枝湯者其藥也。傷寒服麻黃湯以發汗。麻黃湯中亦有桂枝。則亦其藥也。以發汗藥皆有桂枝之其而言之。則此條曰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者。乃承上二條復又通以得湯則嘔之甚者言而深寓戒警之意也。逆者言諄於道也。蓋不通人之性氣而逆治。則亦適足以致病逆而生變。故曰為逆也。必吐下者。言水藥既不得入口。則胃已傷。若仍與前湯而重傷。則必致

大壞。大壞則大亂。夫胃中不和。大壞則不復。上逆而仍嘔吐。必將下。加走泄而增瀉。內

三注是

大壞。大壞則大亂。夫胃中府也。苟大壞亂。則不
惟復上逆而仍嘔吐。必將下加走泄而增瀉利
矣。不止。蓋甚言害大
以深著致戒之意也。

八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
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
七。陰數六故也。

圖

此原中風傷寒之所以始。以要其所以終之意。
凡在太陽皆惡寒也。發熱惡寒者。中風即發熱。
以太陽中風言也。發於陽之發起也。言風為陽。
衛中之。衛亦陽。其病是起於陽也。無熱惡寒者。
傷寒或未發熱。故曰無熱。以太陽傷寒言也。發
於陰者。言寒為陰。榮傷之。榮亦陰。其病是起於
陰也。七少陽之數也。六老陰之數也。陽數九為
老七為少。陰數老六而少八者。陽道順。陰道逆。

陽主進。陰主退也。愈。瘳也。風寒中傷人。漸次人身六經之部位而傳進。以一日一經言之。中風六日。經雖傳遍。必七日陽進而病自愈者。陽主生也。傷寒六日。經傳遍。陰退極。病乃愈者。陰主殺也。然則中風傷寒之所以為病。其始也。各從其類而起。其既也。各得其數而愈。二氣相因。天人一致。道妙自然。其機如此。易曰。知機其神乎。又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醫有易道。至哉言也。孫思邈曰。不知太易。不足以言醫。學者不可不察。苟志於道。不可不勉。

九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傳音轉見第五問後做此。○此承上條下節之自愈者。復申其已然者之義。而又更著其未然者之治。太陽頭痛。首條已具言之。此又獨言者舉大意也。七日已上。該六日而言也。行亦傳也。

經盡謂傳遍也。欲作再經謂病加進也。鍼足陽明。與陽明篇轉互音義。

經盡謂傳遍也。欲作再經謂病加進也。鍼足陽明奪其傳路而過之也。傳與陽明篇轉互音義猶古之驛傳今之過所云也。

⑩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太陽者盛陽也。故王於巳午未。經曰自得其位而起者此之謂也。

⑪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脉

浮故知汗出解也。

此承上條復曉人以病解之機煩字从火从頁說文頁頭也。然則煩者熱悶而頭痛之謂也。先煩邪欲出而與正分爭作汗之兆也。乃有汗謂不如此則汗不得出也。脉浮邪見還表也。汗出邪出也。解者邪散而病去也。

卷一
十一
十二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二兩。

桂枝加桂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桂二兩。成五兩餘。依桂枝

湯法

令平聲。少去聲。上衝之上上聲。○此又承上條復著不喻者。妄意攻之之變。與其救變之治也。燒鍼者。鍼性寒。必須先燒使之溫。而後可用也。被寒。言寒遂從鍼穴反得。又入也。核。謂鍼穴處肉變紅腫高起如核也。奔豚。腎之積名也。氣從少腹上衝心。奔豚證發作之狀也。蓋人之素有

腎積者因鍼穴處寒得入之。其積遂發。則氣自
少。腹上逆而衝心。狀若驚豚突前而奔走。故曰
奔豚也。灸其核上者。所以散其寒也。與桂枝湯
者。解其欲自解之肌也。加桂者。桂走陰而能伐
腎邪。故用之以泄奔豚之氣也。然則所加者桂
也。非枝也。方出增補。故有成五兩云耳。○加減
諸方。經止云加減。原無載方。舊本後人增補成
方。類附卷末而多謬誤。今依增補校勘。移就各
該法下。以便用者不費尋討云。



十三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此與前第二條文雖差互詳畧而證治則一。前
條有脉無頭痛以揭病名。此有頭痛無脉以言
治。互相詳畧耳。無異殊也。蓋前條以為揭病名
也。故必言脉而後可以為得盡其詳。以頭痛已
見於首條之太陽病也。故可得而畧焉。此以從
泛言而論治也。故雖不言脉不足以為畧。詳及

頭痛者以前條既遺此申之所以為互相發明之意也○桂枝湯方見前下同

④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

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主之

此亦申上條而釋之與前第三條申釋第二條之意同第三條言陽浮而陰弱此言榮弱衛強衛強即陽浮榮弱即陰弱彼此互言而互相發明者也救者解救救護之謂不曰風邪而曰邪風者以本體言也

⑤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

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此乃默喻人以救服湯不如法發汗不如經因而生變者之微旨讀者當以意逆斯則得之毋

徒影射可也蓋桂枝全在服法發汗切要如經若服不如法汗不如經經曰病必不除豈惟病

而生變者之微音讀者當以意逆斯則得之毋

徒影射可也蓋桂枝全在服法發汗切要如經
若服不如法汗不如經經曰病必不除豈惟病
不除風愈得入而變愈劇所以反煩反轉也言
轉加熱悶也先刺風池風府者預為杜塞風之
門路也風池二穴在耳後陷者中按之引於耳
中手足少陽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風
府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大筋內宛宛
中督脉陽維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
○**六** 太陽病外證未解脉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

湯

外證未解謂頭痛項強惡寒等猶在也浮弱即
陽浮而陰弱此言太陽中風凡在未傳變者仍
當從於解肌蓋嚴不得
下早之意故下條云

○**七**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

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下去聲後皆倣此。○此承上條當汗解之旨。更併下早之禁而申言之。重致丁寧之意也。下通大便也。亦謂攻裏是也。夫所謂治病之道者。卽其病之所在從而療理之。求所以去之之謂也。病在東而療西。欲其去也。其可得乎。蓋風寒者外邪也。皮膚肌肉者人之外體也。外邪外入。猶在外體汗之。所以逐其還復外散。則於理爲順。而於道爲合也。下而通大便。通府也。府內也。病在外而求之內。欲何求哉。於理則不順。故於道則顛倒。諄戾而謂爲逆也。經曰。從外而之內者。治其外。正謂此也。故上下條反復深致戒謹如此。

①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脉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脉浮。故知在外。當

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反音板下倣此。○復亦反也。此總上二條而申釋之。重致反復丁寧戒謹之意。

⑤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風家。謂中風之病也。表。外證也。解。罷也。了。猶惺惺也。言中風之病。外證俱罷。大勢已除。餘邪未盡。猶未復初也。十二日。經盡之時也。言至此時。則餘邪當悉去。而初當復也。蓋曉人當靜養。以待勿多事。及擾之意。素問曰。食養盡之。毋使過之。傷其正也。此之謂也。

⑥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五苓散方

猪苓

十八銖 去皮

茯苓

十八銖

澤瀉

一兩六銖

白朮

十八銖

桂

半兩

右五味為散。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多服。煖水

汗出愈

散上聲。和去聲。○此太陽中風。失於未治。久而入裏之證。蓋中風發熱。必自汗出。六七日不解。出為過多。可也。煩者。汗出過多。亡津液而內燥也。表以外證未罷。言裏以煩渴屬府。言欲飲水者。燥甚而渴。希救故也。吐。伏飲內作。故外者不得入也。蓋飲亦水也。以水得水。湧溢而為格拒。所以謂之曰水逆也。澤瀉長於行水。由其鹹寒。能走腎也。木性最善勝濕。以其苦甘而益脾也。一苓淡滲。利水以滋乾。桂擅辛。祛風而和表。然木與澤瀉。有苓事也。桂與苓者。豈非以其

走陰而致師邪。謂五苓散兩解表裏而得汗者裏屬府。府者陽也。表本陽。所以一舉而兩得。故曰汗出愈也。

術上不當有白字。說在本草鈔木條下。是書編始於叔和。叔和有脉經。脉經木上皆無白字。足可徵也。然則白為後人所加。明甚。嗚呼。一字之加。雖微。自夫執方者視之。為禍後世甚大。所謂殺人。以政無異於刃者。此不殆有甚邪。

圖

⑤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桃核承氣湯方

桃人 五十箇
去皮尖

桂枝 三兩
去皮

大黃 四兩

芒硝 二兩

甘草 二兩
炙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去上皆上聲。內音納。更下先皆去聲。合音鴿。後皆敝此。○熱結膀胱。即下條太陽隨經瘀熱在裏之互詞。狂。心病也。心主血而屬火。膀胱居下焦而屬水。膀胱熱結。水不勝火。心火無制。則熱與血搏。不自歸經。反侮所不勝而走下焦。下焦蓄血。心雖未病。以火無制而反侮所不勝。故詩亂顛倒。語言妄謬。與病心而狂者無異。故曰如狂也。血自下則邪熱不復停。故曰愈也。少腹指膀胱也。急結者。有形之血蓄積也。桃仁逐血也。桂枝解外也。硝黃。真堅而蕩熱也。甘草甘平而

緩急也。然則五物者。太陽隨經入府之輕。

緩急也。然則五物者。太陽隨經入府之輕劑也。先食。謂先服湯而飲食則續後進也。

③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脉微而沉。反不結胃。

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

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

也。抵當湯主之。

圖

抵當湯方

水蛭 三十箇 熬

蝱蟲 三十箇 熬 去翅足

大黃 三兩

桃人 二十箇 去皮尖

右四味為散。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不下再服

少下血不下之下抵當之當皆去聲瘀影據切去上聲○此承上條而復以其較重者言詳其義變制以出其治上言不解此言表證仍在上言當先解外此言脉與反不結胃發狂則主血之心亦病而重於如狂鞭滿即急結皆上條變文之互詞小便自利見下下血言不自下者當須下之皆互相發明者也所以然者至末結上起下以發出治之詞裏膀胱也府也故曰隨經瘀血氣壅秘也抵至也木蛭蠱蟲攻堅而破瘀桃人大黃潤滯而推熱四物者雖曰比上則為較劇之重劑然亦至當不易之正治也

浙

③太陽病身黃脉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

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

之

此總上一二條而分曉之。以決言抵當為的於用
之意。黃。痰熱外薄也。小便不利已下承上文以
辨白上一二條而分別之也。諦審也。言如此則為
血證審實無復可疑。必須抵當者乃其的對。勉
人勿貳
之意也

④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燥不得眠欲

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脉浮小

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

燥音掃乾音干今字讀平聲○傷寒宜發汗發
汗則病解中風宜解肌發汗則變生然則太陽
病發汗後大汗出者中風誤於發汗變也胃中
乾者汗出過多亡津液也煩燥者乾則燥燥則

熱熱則煩也。不得眠者胃為陰。乾則不足。不足則不和。不和所以不得眠也。素問曰。胃不和則臥不安。此之謂也。欲得飲水者。熱思涼而燥作。渴引水以自救也。少少與者。胃屬土。土乾固燥。得水則潤。潤則和。和則萬物生。所以愈也。不然多則滂滂則反為土所惡矣。若脉浮言或不即愈而脉又轉單浮之謂浮則邪見。還表可知矣。小便不利。土乾則水竭也。微熱邪還表則病已減。故熱亦輕也。消言飲水而小便又不利。則其水有似乎內自消也。渴言能飲且能多也。五苓散者導濕滋乾。功兼其全也。乾得滋而濕得導。則熱不期退而自退。病不言愈而愈。可知此又用五苓之一義也。○方見前。

⑤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悸。群。季。切。眩。匣。絹。切。瞤。日。倫。切。振。平。聲。擗。滂。古。切。此。舉。下。篇。首。條。末。後。為。逆。之。一。節。更。互。其。六。

眩身躍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悸群季切眩匣絹切暈日倫切振平聲擗滂吉切○此舉下篇首條末後為逆之一節更互其詞以詳其義出其治以救其逆蓋太陽中風誤服大青龍而致逆之救法也發汗而病不解者其為誤汗可知也仍發熱言汗雖出病依舊在也悸怔忡也眩昏暈也暈脈動也振振振作也擗拊心也言心怔而忡頭昏而暈肉脈而動手拊心而無何則柰厥逆筋惕肉瞤變文之互詞也夫太陽中風陽浮陰弱汗出惡風例雖名曰發汗義則實仁解肌解肌者桂枝湯也法曰遍身絜絜微似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淋漓病必不除苟至淋漓豈惟病不除多見亡陽而虛甚也微弱與浮弱大畧相彷彿亦互文也汗出惡風桂枝證也服大青龍勢必淋漓可知仍發熱翕翕不除而變甚也厥逆而至於振振欲擗地嗇嗇浙浙變劇也病變劇矣亡陽虛甚矣大敵在前良將重選是故茯苓行水木性導濕濕導水行祖龍歸海也芍藥收陰附子回陽陽回陰

收鐵甲當關也。生薑以醒其昏。為救厥逆之劇。蓋龍之為龍。方其旱也。固奮然升天行雨。以顯諸仁。及其澇也。則又幡然蹈海潛淵。以藏諸用。行雨者致水也。潛淵者伏水也。然則水也者。龍之所以神。其變化者也。而真武者。則又專位乎比。而為司水之神也。龍既不能外水。以自神。水又必由真武。以神其主。大哉青龍。吾知其不能不降於真武矣。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固如是夫。是故誤服神湯。而變劇者。必有神湯。而後救也。神乎神乎。聖而不可知之之謂。此非細義。讀者最宜致思。

方見少陰篇

②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支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桂枝加附子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加附子三枚餘依桂枝湯法

於桂枝湯方內加附子三枚。餘依桂枝湯法。

此亦太陽中風誤汗之變證。發汗遂漏不止者。由反治。所以汗反出而勢不容已也。惡風者。太陽中風本自汗出。腠理疎而惡風。既漏不止。則腠理愈疎而惡愈甚也。小便難者。汗漏不止。則亡陽亡津液。亡陽則氣不足。亡津液則水道枯竭。且小便者。膀胱所司也。膀胱本太陽經而為諸陽主氣。氣不足則化不行也。四支微急難以屈伸者。脾統血而主四支。胃司津液而為之合。津液亡而胃不足。則脾亦傷而血亦虧。血氣虧。澀筋骨所以不利也。夫固表斂液。無出桂枝之右矣。而欲復陽益氣。所以有附子之加焉。然三枚蓋出於增補。非經之本文。用者宜參酌。

⑦風濕相搏。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

過多。衣被不更。變而為風濕。相搏者三者所受之因。雖殊。而其為病則一。故其為治亦皆大畧相同。此蓋以中風之風濕相搏而言。煩風也。痛濕也。風淫則掣。濕淫則痛。風濕之邪。注經絡。流關節。滲骨髓。四體所以煩疼掣痛而不利也。近之則痛劇者。外邪客於內。逆之則逆也。短氣者。汗多亡陽而氣傷也。惡風不欲去衣者。以重傷故惡甚也。或未定之詞。身微腫。濕外薄也。不外薄則不腫。故曰或也。甘草益氣和中。附子溫經散濕。木能勝水。燥脾。桂枝祛風固衛。此四物者。所以為風濕相搏之藥也。

⑤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

出劑頸而還。腹滿而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
讖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牀。小便利者。其
人可治。

衄疑木切讖。素問作譫與詹同。下倣此。○強奪
而取之。之謂劫。邪風被火熱。承上起下之詞。言
太陽中風不當如此。治法曰失其常度。著其變
以致戒之意也。兩陽謂風火也。黃脾土之色也。
脾主肌肉。邪熱甚則土燥。故色顯然。著見於外
也。陽盛。陽以氣言。火能助氣。故盛也。欲衄待衄
未衄之詞。陰虛。陰以血言。熱則耗血。故虛也。小
便。血液之類也。血耗故難也。然火能助氣。過則
反敗氣。所以陰陽俱虛。竭言血氣俱虧乏也。身
體則枯燥。承上文而言虧乏之徵也。劑齊分也。
言汗自頭出。至頸。自頸齊分。還而不下。靈樞曰
諸陰脉皆至頸。胃中而還。獨諸陽脉皆上至頭

耳。然則是乃陽有汗而陰不汗也。腹滿。邪內實也。
微喘。熱攻於肺。肺受熏蒸而氣促急也。口乾

耳。然則是乃陽有汗而陰不汗也。腹滿邪內實也。微喘熱攻於肺。肺受熏蒸而氣促急也。口乾陰虛而津液不足也。咽爛炎蒸而成腐壞也。或不大便。言津液不足。有時或則便艱也。讖語寐中多言妄語。蓋言出於心。火盛血衰。心虛而神亂也。噦。火熾而氣逆也。手足為四肢。乃諸陽之本。陽邪盛甚。氣亂神昏。所以疾動而不寧也。小便利者。反上文陰虛小便難而言。利則陰未甚虛。陰未甚虛。則陽猶有可。以回之者。所以為可治也。

⑤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不解。必

清血名為火邪

清與園同。○熏亦切。汗法蓋當時庸俗用之。燒坑鋪陳。灑水取氣。臥病人以熏蒸之。類是也。躁。手足疾動也。到。猶言反也。謂徒躁擾而反不得解也。清血。使血也。汗為血之液。血得熱則行。

火性大熱。既不得汗。則血必橫溢。陰盛者。所以下圓也。

③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尉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為欲解也。故其汗從腰已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鞅。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浙

尉俗作尉。鞅與硬同。下利下流之下。去聲。數音朔。○二日。當傳之時也。反躁。欲傳也。尉其背。亦火劫汗法也。大汗出者。詩道以治。故出驟也。大熱。邪熱與火熱相搏也。入胃。胃屬土。故火邪先

之也。水竭火盛則水涸也。躁煩譏語皆內熱也。十餘日過經同也。振鼓戰慄悚縮作欲解之先兆也。下利陰虛而津液偏於下走也。欲解待解未解之詞。故其汗從腰已下不得汗至大便鞭一節乃承上文說猶未解之意。言振慄若是作汗則熱散而病解。今自利津液又偏於下泄。胃中又不足。所以待解不解。汗不到下體乾而不得小便。陽氣不下通。反上逆而嘔。失猶言不也。溲小便也。足下惡風。無陽以爲衛護也。大便鞭無津液以爲潤送也。小便當數而反不數。至未是反上文又說要解的意。蓋言以人之津液偏溲而論之。大便既鞭則小便當多而頻數。故以不數爲反。既反不數則津液又當回於胃中可知也。及言待及津液由此而回足則大便得潤而當出。出多者以待則久久故多也。卓特也。頭特然而痛。陰氣上達也。足心必熱。陽氣下通也。穀氣食氣也。言待解未解以來爲津液又不足。陽不下。陰不土。是以猶不解。今陰上達而頭獨

覺痛。陽下行而足心則熱者。以胃中津液回足。大便潤而得出。食氣已下行也。病雖不言解而解之意已隱然見於不言之表矣。讀者當自悞可也。

③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脉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此為小逆。

此原病變由於誤治。因復推其未為大過。亦嚴戒警之意。關上脾胃之部位也。細則為虛。數則為熱。所以知其誤於吐也。一二日言病之初。猶在太陽也。腹中饑。陽能化穀而吐後胃虛也。口不能食。胃受傷也。三四日。病在陽明也。欲食冷食。陽明惡熱也。朝自寅至辰。少陽之王時。少陽

未病。故飲食如常也。是日申酉。少陽之王時。少陽

未病。故飲食如常也。暮自申至戌。陽明之旺時。陽明胃傷。故當其時則吐也。小逆言證未甚變。邪未亂傳。但以吐傷其胃氣。致使止妨於飲食。所以猶得為小逆也。然逆雖曰小。君子必求無逆而後可。是故致戒如此。

館

③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此亦誤吐之變證。不惡寒不欲近衣。言表雖不顯熱而熱在裏也。故曰內煩。內煩者。吐則津液亡。胃中乾而熱。惋內作也。

③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飲水多而心下悸者。心為火藏。水多則受制也。小便少則水停。所以裏急也。

⑤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藜
藜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鞕。滿引脇下痛。乾
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
主之。

十棗湯方

芫花熬

甘遂漸

大戟

大棗十枚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

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

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匕。
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
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下利下少之下更皆去聲。羸音雷。養上聲。○乃
可攻之。已上。喻人勿妄下。早之意。漉漉汗出。至
短氣。言證雖有裏。猶未可下。直至汗出不惡寒。
方是承上起下。言當下。以出其治。然下之爲下。
義各不同。此蓋邪熱伏飲。搏滿胃脇。與結胃雖
涉近似。與胃實則大不相同。故但散之。以荒花。
達之。以甘遂。瀉雖宜苦。用則大戟。勝之必甘。湯
斯大棗。是皆蠲飲逐水之物。而用情自爾。殊常
羸瘦劣也。糜粥。取糜爛過
熟。易化。而有能補之意。

三五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

不止。心下痞鞅。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 四兩 去皮

甘草 四兩 炙

白朮 三兩

人參 三兩

乾薑 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更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數讀遲數有命之數音速數下利下之下去聲
○數言失於急遽下之太早所以原反而為反
之互詞也協互相和同之謂言誤下則致裏虛
外熱乘裏虛而入裏裏虛遂協同外熱變而為
利利即俗謂泄瀉是也。不止裏虛不守也痞鞅
者正虛邪實中成滯礙否塞而不通也。以表未

除也。故用桂枝以解之。以裏下虛也。故用理中
以和之。乾薑兼能散痞鞭之功。甘草亦有和協
熱之用。是故方則從理中加桂枝而
易名。義則取表裏期兩解之必効。

(三)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脉促者。表
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葛根黃連黃芩湯方

圖

葛根 半斤

黃連 二兩

黃芩 二兩

甘草 二兩

炙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
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此與上條因同而變異。利遂不止已上，與上條上節兩相更互發明之詞。脈促已下，言變殊。故治異也。促為陽邪上盛，陽主表，故為表未解之診。喘汗者，裏虛陰弱而表陽不為之固護也。夫表未解而利則屬胃，有陽明之分也。故肌之當解者從葛根以解之，以喘汗不獨表實而有理虛也。故但從中治而用甘草以和之。然利與上條同而上條用理中者，以痞鞭也。此用苓連者，以喘汗屬熱為多也。然則四物之為用，其名雖與上條殊，其實兩解表裏則一耳。

⑦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土衝者不可與之。

下去聲上上聲。○氣土衝者，陽主氣而土升風屬陽，所以乘下後裏虛入裏而上衝也。但土衝而不他變則亦有可下之機而不足為大誤。然終以不先解表致有土衝之逆，故曰可與桂枝

湯方用前法言以桂枝湯與前番所下之湯法合湯再行表裏兩解之。如桂枝加大黃之類是

湯方用前法。言以桂枝湯與前番所下之湯法合湯再行表裏兩解之。如桂枝加大黃之類是也。若不土衝則非陽邪可知。故曰不可與之。

③ 太陽病下之後。脉促胃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桂枝去芍藥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一味。餘依桂枝湯法。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加附子一枚。

下去聲。去上聲。○凡下而證變者皆誤下也。胃滿者陽邪乘虛入裏而上搏於膈也。用桂枝者。

散胃滿之陽邪也。去芍藥者，惡其走陰而酸收也。微惡寒，陽虛也。加附子，回陽也。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佳一本作仁

此揭言陽邪作喘治法之大要

喘治法之大要

①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

杏人湯主之。

桂枝加厚朴杏人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加厚朴二兩，杏人五十箇，餘依

桂枝湯法

此詳上條而重出。喘者氣奪於下而土行不利，故呼吸不順而聲息不續也。蓋表既未罷，下則

裏虛表邪入裏而吐衄，裏氣逆而下奪，此所以喘也。然微者言氣但虧之耳，不似大

裏虛表邪入裏而土衝裏氣適虛而下奪土爭
下奪所以喘也然微者言氣但虧乏耳不似大
喘之氣脫也以表尚在不解其表則邪轉內攻
而喘不可定故用桂枝解表也加厚朴利氣也
杏人有下氣之能所以
為定喘當加之要藥

④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
表裏俱虛陰陽氣竝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鍼因
胃煩面色青黃膚潤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
易愈

復下之下去聲○此言病變由於誤治而明可
愈不可愈之分以見道本自然人不可苟之意
上原初誤痞言再誤表以誤汗言裏以誤下言
故曰俱虛陰指裏陽指表無陽以俱虛言也陰

獨謂痞也。青黃脾受尅賊之色。微黃土見回生之色。手足溫陽氣回於四末也。言既經反覆之誤。又見尅賊之色。肌膚潤動而不寧則脾家之真陰敗而為難治。今則上見回生之色。四末得溫。胃家之真陽復。故為易愈也。然則均誤也。如彼變則難。如此變則易。自然而然。所謂道也。雖有智者。豈能加毫末是故。君子慎其初。以求盡道。不苟道以罔人。小人反是。

④ 太陽病下之。其脉促不結胃者。此為欲解也。脉浮者。必結胃也。脉緊者。必咽痛。脉弦者。必兩脇拘急。脉細數者。頭痛未止。脉沉緊者。必欲嘔。脉沉滑者。協熱利。脉浮滑者。必下血。

凡在太陽皆表證也。誤下則變亦有亂生而不可以一途拘者。促為陽邪上盛。陽盛於上而不

凡在太陽皆表證也。誤下則變亦有不亂生而不可一途拘者。從為陽邪止。盛陽盛於上而不結胃則邪必待散而欲愈可知。浮為熱在上焦。下後脉浮則邪熱上搏必結於胃可診。緊則寒邪客於下焦。下焦有少陰。少陰之脉循咽夾舌本。客邪為熱循經而上衝所以知必作咽痛也。弦為邪搏少陽。少陽之脉循脇所以知兩脇必拘急也。細數者邪氣因循而欲傳故知頭痛未止也。沉緊有寒氣也。故氣上逆而必欲嘔沉滑邪干水分也。故必協熱作利。浮滑氣傷血分也。故知必致下血。夫以病在太陽一誤下之餘而其變亂有如此者是故君子不可不慎也。

④ 太陽病脉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

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

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

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懣陽氣內陷心下

因鞭則為結胃。大陷胃湯主之。若不結胃。但頭汗出。餘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大陷胃湯方

大黃 六兩 去皮

芒硝 一升

甘遂 一錢 另末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硝煮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輿影考切懷音農。太陽之脉本浮。動數者欲傳也。浮則為風。四句承上文以釋其義。頭痛至表未解也。言前證然太陽本自汗而言微盜汗。本惡寒而言反惡寒者。稽久而然也。醫反下之。至大陷胃湯主之。言誤治之變。與救變之治。膈心胃之間也。拒格拒也。言邪氣入膈。膈氣與邪。

氣相格拒而爲痛也。空虛言真氣與食氣皆因下而致虧損也。客氣邪氣也。短氣真氣不足以息也。懊懷悔恨之意。心爲邪亂而不寧也。陽氣客氣之別名也。以本外邪。故曰客氣。以邪本風。故曰陽氣。以裏虛也。因而蹈入。故曰內陷。陽性上浮。故結於胃。以胃有凶道而勢大也。故曰大陷胃湯。芒硝之鹹。更其堅鞭也。其遂之其達之。飲所也。然不有勇敢之才。定亂之武。不能成二將。若不結胃至末。以變之。亦有輕者言。蓋謂邪之內陷。或不結於胃。則無有定聚。但頭汗出者。頭乃諸陽之本。陽健其用。故汗出也。餘處無汗者。陰脉上不過頸。陽不下通。陰不任事。故汗不出也。小便不利者。陽不下通。陰不任事。化不行而濕停也。濕停不行。必反滲土而入胃。胃土本濕。得滲則盛。旣盛且停。必鬱而蒸熱。濕熱內發。色必外奪。身之肌肉。胃所主也。胃土之色黃。所以黃發於身爲可必也。發黃可必而不言其治。

者以有其條也。學者從其類以求之。則道在矣。

④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上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胷湯主之。

嘔幫孤切○此明結胷有陽明內實疑似之辨。嘔日加申時也。小有言微覺有也。蓋不大便燥渴日晡潮熱從心上至少腹鞭滿而痛皆似陽明內實而涉疑且變因又同惟小有潮熱不似陽明之甚可以辨差分苟非義精見切鮮有不致誤者所以陽明必以胃家實為正而凡有一毫太陽證在皆不得入陽明例者亦以此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司命君子臨此任而無此心者難以與言仁也。

四五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胷病發於陰

此任而無此心者
難以與言也

⑤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胃。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胃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也。

館

反音板。○此原結胃與痞之因。發於陽發於陰。見第八條。結胃大抵以結鞭高當於胃為名。痞者否塞於中。而以天地不交之否為義。病發於陰而反下之。不言熱入。與末後申明上句而不及下句者。皆欲人同推也。然發於陽而下之早者。未嘗無痞。發於陰而下之早者。亦有結胃。疾病之機。每多不期。然而然。蓋出於反常之變。良由人之氣稟不齊。事物之交不一。如春傷於風。夏生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痲瘧。秋傷於濕。冬必欬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固聖人諭道之常經。百世不易之定論。然即今之病四病者。而觀之。必各於其時。而各病其病者。千百一二。不拘

於時雜錯而亂病者。歲歲比比然也。不言四病之故。則已有言四病之故者。必不能外聖人之經。而異其說也。是故君子道其常。而善學聖人者。則曰。文載道之具也。六經。聖人之糟粕。必求聖人之情。於言語文字之外。而後聖人之道明。欲學仲景。不可不勉。

○**結胃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胃丸方。**

大陷胃丸方

大黃 半斤 去皮

葶藶 半升 熬

芒硝 半升

杏仁 半升 去皮 尖熬黑

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

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二

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
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二
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
下為効。禁如藥法。

館

王氏曰。瘧當作瘧。群竝切。餘做此。○此以結胃
之劇者言。變制以出其治。夫邪結鞅於胃。俯則
礙而不利。勢必常昂。有反張之疑似。如柔瘧狀
之謂也。蓋病已至劇。辨之不可不明。治之不可
不審。是故大黃芒硝甘遂前有之矣。葶藶有逐
飲之能。杏仁以下氣為用。白蜜甘而潤。導滯最
為良。名雖曰丸。猶之散耳。較之於湯。力有加焉。
此誠因病制勝之良規。譬則料敵漆兵之妙筭。

四

結胃證。其脉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此示人馮脉不馮證之要旨。戒人勿孟浪之意。
夫結胃之為陽邪內陷。法固當下。下必待實浮。

為在表。大則為虛。浮虛相搏。則表猶有未盡入。而裏未全實可知。下則尚虛之裏氣必脫。未盡之表邪皆陷。禍可立至。如此而命盡。謂非醫咎何。是故致戒也。

四 結胃證悉具煩燥者亦死。

悉具其候皆見煩燥津液竭也。津液竭者不可下。下證具矣。不可下之不可不死而何。

四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

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

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下之。

冒昏蒙。言邪蒙冪而外蔽也。汗出則邪散。故表和也。得謂知則得之也。裏以二便言。蓋邪無定聚。或前或後。難以定擬。故曰得舉大意而不出方。不出方者。以未得則方無可出也。

五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

⑤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亡無通後皆倣此。○復之為言反也。未汗而下。謂之反下。已下而汗。謂之反汗。既反下。又反汗。謂之重亡津液。津液重亡。則小便少。應不利。非病變也。故曰勿治。言若治之。以利其小便。則小便利。無可利者。不惟無益。而反害。害則轉增變矣。亦戒慎之意。

⑤太陽病未解。脉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脉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脉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先汗出。脉經作先汗之。○此槩舉汗下之大旨。以為訣人用治之要法。夫病而至於脉陰陽俱

停則氣血轉和無相勝負可診矣然猶必先振
慄乃得汗出而後始解者則其人本虛可知也
但陽脉微先汗出而解者蓋經曰陽虛陰盛汗
出而愈是也但陰脉微下之而解者難經曰陽
盛陰虛下之而愈是也滑氏曰受病為虛不受
病為盛唯其虛也是以邪湊之唯其盛也是以
邪不入即外臺所謂表病裏和裏病表和之
謂學者玩味而有得焉則於治也思過半矣

⑤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

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脉證知犯何逆

隨證治之

中去聲

浙

二三日傳遍三陽之時也壞言歷遍諸治而猶不
愈則反覆雜誤之餘血氣已憊壞難以正名名
也中猶言不當也末三句言所以治之之法
也蓋既不可名以正名則亦難以出其正治故

但示人以隨機應變之微旨。斯道之一貫。斯言盡之矣。蓋亦聖門傳心之要義。輪扁所謂疾徐苦甘。應手厭心者。不可以言傳。不猶是夫。善學者。心體而自得師焉。則所謂三百九十七一百一十三者。可以應病變。萬有於無窮矣。豈惟活中風傷寒云乎哉。

⑤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大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半夏 半升

芍藥 三兩

枳實 四枚

大黃 二兩

生薑五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過平聲下同。○過經與壞同。不知何逆而二三下之適所以致逆耳。故曰反也。柴胡證仍在者言下而又下。陽明雖未見傷而邪在少陽者亦未見除也。先與小柴胡者。積之之意也。嘔不止鬱鬱微煩者。邪擾二陽故曰未解也。大柴胡者。有小柴胡以為少陽之主治。用芍藥易甘草者。以鬱煩非甘者所宜。故以酸者收之也。加枳實大黃者。蕩陽明之鬱熱非苦不可也。蓋亦一舉而兩解之意。

④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胃中痛。

大便反溇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

五國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胃中痛。

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尔者。不可與。但欲嘔。胃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胃中痛。邪在膈也。若曾極吐。則應有心下溫溫欲吐。何也。以胃口已被吐傷。邪熱上搏於膈。反欲吐而不得吐也。腹微滿。鬱鬱微煩。邪在胃也。若曾極下。則應大便微溏。何也。以下則胃虛。邪雖實於胃。大便反不能結鞅也。故曰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言當蕩其熱。以和其胃也。不尔言未極吐下也。但欲嘔。至末。申明上文。調胃承氣湯方見下篇。

⑤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桂枝加葛根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加葛根三兩餘依桂枝湯法

凡音殊。凡凡鳥之短羽者。動則引頸。凡凡然。形容病人之頸項俱病者。俛仰不能自如之貌。蓋太陽之脈下頸。俠脊。太陽之筋其別者。俠脊。上項。陽明之脈其支者。從大迎。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陽明之經其直者。上腹而布。至缺盆而結。上頸。土合于太陽。故邪湊太陽。則項背強。加陽明。則頸亦病。故曰凡凡也。反轉也。言太陽未罷。汗轉出不已。而惡風猶在也。以太陽尚在。故用桂枝為主方。以初有陽明。故加葛根為引。用蓋葛根者。走陽明之經者也。然則桂枝加葛根之所以為湯。其太陽陽明差多差少之兼解。歟。舊本以葛根湯方為增補。謬甚。今依經文。桂枝加例補注。○太陽一經。分榮分衛。桂枝麻黃。所以同主一經。陽明少陽。經絡藏府耳。葛根柴胡。

一經經矣

所以各專一經矣

⑤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葛根加半夏湯方

書

於葛根湯方內加半夏半升餘依葛根湯法

合見答切○合之為言相配偶也輕重齊多少等謂之合蓋陽明切近太陽所以合也不下利乃對中篇必自下利而言兩相反之詞所以為彼此互相發明以見中風傷寒之分別也嘔大吐也蓋太陽膀胱也膀胱主水陽明胃也胃主飲風邪屬陽陽主氣陽邪協氣泛溢水飲而土湧得逆則與俱出此嘔之所以為嘔太陽陽明相合而為一家之證也桂枝葛根散風而解肌

太陽陽明之的藥也。半夏辛溫散氣而蠲飲。主除熱堅而止嘔也。然所謂葛根加者其葛根湯得非承上條而言。指桂枝加葛根之葛根與。以其無麻黃殊為允當也。用者請更參詳不浮沉於謬訛。

何如
⑤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

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

發汗。發汗則譫語。脉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

門。

浙

推與槌同。俞靈樞作膂音庶。○併猶合也。彼此相兼合而有輕重多寡之不同。謂之併。蓋少陽間陽明去太陽遠。故但兼併也。頭項強痛見首條。眩目無常主而旋轉也。冒昏蒙不明也。二陽

之脉起於目二眦。風能羊角旋而善偃蔽。少陽屬木。故得之則眩。太陽屬水。故受之則暈。或與時互言也。少陽之脉絡脇而太陽內陷。則爲結胃。雖非內陷。然以併入。則幾於陷矣。故有時或似結胃而心下痞鞭。非謂眞實常如此也。然胃乃陽明之部分。太少併陽明不言而可知矣。肺俞在背第三椎下兩傍。肝俞在第九椎下兩傍。皆俠脊。各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肺俞留七呼。肝俞留六呼。夫肝與膽合。刺肝俞瀉少陽之太過也。而肺與膀胱非合也。刺肺俞其以膀胱爲津液之府。氣化出焉。肺主氣。故刺之以通太陽膀胱之氣化。與不可發汗者。以不獨太而有少。少陽無發汗法也。讖語者。心火熾而胃土燥也。木火通明。故木盛則火熾。所以弦脉偏見也。

期門見第六十四條

⑤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

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此承上條而又以勿下再出以明汗下俱不可行通下文所以為詳悉一證之意也蓋太少併病則五合之表裏俱傷而邪無定聚汗則偏損表下則偏虛裏所以兩皆不可也頸項亦頭項之互詞上條言眩冒此有眩無冒差互詳畧耳

⑤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胃心下鞅下利

不止水漿不下其人煩

此又承上條出其誤下之變三條一證互發前條言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讖語脉弦則是讖語脉弦者誤汗之變也上言慎勿下之未言下之之變然則此條反下者以上條誤下之變言也結胃即下後陽邪內陷之結胃下利即協熱之下利水漿不下心煩結胃下利兩虛其胃也末

後疑有

後疑有
脫簡

①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胃脇苦滿。默默不
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胃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
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
微熱。或欬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小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二兩

人參 三兩

半夏 半升

甘草 二兩

生薑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欬溪介切。○此少陽之初證。叔和以無少陽明文。故猶類此。凡如此者。今皆從之。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互文也。言傷寒與中風當五六日之時。皆有此往來寒熱。已下之證也。五六日。太約言也。往來寒熱者。邪入軀殼之裏。藏府之外。兩夾界之隙地。所謂半表半裏。少陽所主之部位。故入而併於陰。則寒。出而併於陽。則熱。出入無常。所以寒熱間作也。胃脇苦滿者。少陽之脈。循胃絡脇。邪湊其經。伏飲搏聚也。默靜也。胃脇既滿。穀不化消。所以靜默不言。不需飲食也。心煩喜嘔者。邪熱伏飲。搏胃脇者湧而上溢也。或為諸證者。邪之出入不常。所以變動不一也。柴胡。少陽之君藥也。半夏辛溫。主柴胡而消胃。脇滿。黃芩苦寒。佐柴胡而主寒。熱往來。人參甘

棗之甘溫者調中益胃止煩嘔之不特也此小柴胡之一湯所以為少陽之和劑與○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脈經作中風往來寒熱傷寒五六日之後心煩作煩心心下作心中身有作外

後加減法

若胃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栝萸實一枚煩熱

悶也去人參熱聚而悶不宜固氣也不嘔無伏飲以為逆也去半夏既無伏飲為逆不須辛散也栝萸實者寒以泄熱苦以散滿也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

成四兩半栝萸根四兩渴津液不足也半夏燥津液故去之人參生津

而止渴栝萸根徹熱而益津所以加之也若腹中痛去黃芩加芍藥

而止渴栝萸根徹熱而益津所以加之也若腹中痛去黃芩加芍藥

三兩。腹中痛。血澀而內寒也。黃芩苦堅而寒。若中。故去之。芍藥通宣而愈痛。故加也。若

脇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脇下痞鞭。邪熱伏飲搏聚為實也。

去大棗。其能聚氣而令人中滿也。加牡蠣。鹹能更堅而主除寒熱也。若心下悸

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悸。心動也。水停。心下則悸。

所以小便不利也。腎主水。黃芩堅腎。腎堅則水愈蓄。故去之。茯苓利竅。竅利則水滲泄。故加之。

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覆取

微似汗愈。不渴。津液無虧也。故不須人參。以為潤。外有微熱。表未全罷也。故加桂以

解肌。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

薑二兩。欬。氣逆而嗽也。去人參。大棗者。其能益氣也。水寒。室氣則欬。本方有半夏。水可

薑二兩。氣逆而嗽也。去人參大棗者。其能解益。

燥也。寒宜熱散。故易生薑以乾薑之熱散其寒也。然欬屬肺。肺欲收。加五味子者。酸以收之也。

○太陽一經。惟榮衛之不同。所以風寒分異。治陽明一經。雖屬經絡。藏府最為切近。太陽榮衛

之道。在邇。風寒之辨。尚嚴。少陽一經。越陽明。去太陽遠。榮衛無相關。經絡藏府而已。經絡藏府

無不同者。經絡藏府同。風寒無異治。經以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交互為文者。發明風寒

至此。同歸於一治也。斯道之精微。其在於斯乎。圖

③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此承上條申言辨認少陽一經為病之大意。

④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已。畢也。渴亦柴胡或為之一證。然非津液不足。水飲停逆。則不渴。或為之渴。寒熱往來之暫渴。

也。今服柴胡湯已畢而渴。則非暫渴。其為熱已入胃。亡津液而渴。可知。故曰屬陽明也。

⑤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

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柴胡證不罷。言病雖不解。亦不他變。則宜再行和之。可知也。故曰復與柴胡湯。蒸蒸而振。作戰汗也。必如此。而後解者。以下後裏虛故也。此與中篇第五十五條互義。

⑥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

除而脈遲。身涼。胃脇下滿。如結。胃狀識語者。此為

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發熱惡寒。即下文續得寒。熱經水適來。婦人血為主。臨經不臨經。邪熱內鬱。迫血妄行。多則因

而適然錯來也。七八日。邪當入裏之時。故外熱除而裏熱發也。言變胃脇下

而適然錯來也。七八日邪當入裏之時。故外熱除而脉遲。表罷而身涼也。如以也。言變胃脇下滿其狀有似下後陽邪內陷之結胃而譏語。蓋雖非反下。而經水之不當來而來。猶之反下而然也。血室榮血停留之所。經脉集會之處。即衝脉所謂血海是也。其脉起於氣街竝少陰之經夾臍上行。至胃中而散。故熱入而病作。其證則如是也。期門二穴在不容兩傍。各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肝之募也。肝納血。故刺期門。所以瀉血分之實熱也。

⑤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瘡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上條適來。此言適斷。反覆更互詳言也。續謂續後得也。寒熱以往來寒熱言。與上條惡寒發熱。

意同適斷言值經水正來適然又斷止也熱入血室與上證同而義異適來者因熱入室迫使血來血出而熱遂遺也適斷者熱乘血來而遂入之與後血相搏俱留而不出故曰其血必結也如瘧狀申釋寒熱也上言刺此出小柴胡皆互相發明也

⑤血弱氣盡。媵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

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

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

胡湯主之。

浙

痛當作病。○此總上二條而申明之。以決言小柴胡湯為的於用之意。血弱氣盡。以經水之適來適斷言也。媵理開。邪氣因入。以中風之熱入血室言也。脇下者。少陽之部分也。邪傳少陽。熱

既入於血室而不出。則邪搏於脇下而不散。明前條之如結芻狀也。邪正分爭三句。言正氣與邪氣併爭。則寒熱交作。分則退明。上條之如瘧狀也。默默不欲飲食者。少陽經中或爲之一證。脾胃亦傷之故也。藏府相連者。以主熱入血室之厥陰肝。與主往來寒熱之少陽膽言。而明其義也。夫以藏府論之。心肺之配大小腸。以言其居。則有上下之遠隔。腎配膀胱。其相去則差別。前後之分。脾胃之爲配合。雖則皆位乎中。亦是各開而不相著。獨有肝之配膽。乃得相連而不相離。夫性必戀於婦。所以陽邪之熱。必下就而入於陰之血室。陰主受。故受其熱而通其往來。所以謂之必。必者定然之詞也。邪高病下者。言惟其邪乃陽邪。陽上浮而居高。惟其病在血室。屬乎陰而低下。下往上來。脾胃間中。雖不受病。未免受傷。嘔之爲嘔者此也。然小柴胡湯者。出表入裏。往來寒熱之主治也。而熱入血室者。乃下往上來之寒熱。似不相同。亦以之爲主治。何

也。曰：出入上下雖不同，其主往來為寒熱之少陽則一也。邪屬少陽發表則無表可發，攻裏則胃不可攻，取之於血室則邪又結於脇下。肝膽同歸一治，婦道必從於夫，故從少陽之小柴胡為解厥陰之血室，乃主其夫婦之和，而寒熱期之於必愈。此熱入血室之為病，所以決於用小柴胡而無貳也。中篇末條與此互相發明，下篇無出由此其推也。然則婦人風寒為病之治，其所以殊於男子者，止惟如此乎？曰：非謂止於如此也，謂大要差在血氣之分耳。循經以為治，則一也。觀熱入血室不外小柴胡一湯，則他可知矣。經之所以反覆詳明以示教，豈非開諭後學當知致力於斯乎。噫，微矣哉。

浙

傷寒論條辨卷之一終

傷寒論條辨卷之二

歙人 方有執中行甫條辨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中篇第二 凡五十七條 方三十二

太陽統攝之榮衛乃風寒始入之兩途。寒則傷榮。故以營傷於寒而病者為中篇。夫寒冬令也。秋末春初以間乎冬。寒則有之。他時雖或暴變清冷。大率不外本序之令氣耳。終不得入隆冬嚴寒之例。以病言之。必也證候顯見如經。始可謂為傷寒。不可少有分毫違錯。

蓋經之所以條例各病對比而辨論者。正為與傷寒分別爭差也。讀者極力反復精究其旨。久久成熟。一旦貫通。則認病自然親切。而於凡異說之紛紜者。皆不為其所惑矣。慎哉。

①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或。未定之詞。寒為陰。陰不熱。以其著人而客於人之陽。經鬱而與陽爭。爭則蒸而為熱。已發熱者。時之所至。鬱爭而蒸也。未發熱者。始初之時。鬱而未爭也。必定然之詞。惡寒。見上篇。然此以寒邪鬱榮。故榮病而分見惡寒。曰必者。言發熱早晚不一。而惡寒則必定。即見也。體痛者。寒主

寒邪鬱榮。故榮病而分見。惡寒口必者。言發熱。身
早晚不一。而惡寒則必定。則見也。體痛者。寒主
堅凝而傷榮。則榮實而強。衛虛而弱矣。榮強則
血澀。衛弱則氣滯。故痛也。嘔吐也。逆。俗謂惡心
是也。胃口畏寒而寒湧也。陰謂關後。陽謂關前。
俱緊。三關通度而急疾。寒性強勁而然也。難經
曰。傷寒之脉。陰陽俱盛而緊澀是也。傷。猶中也。
彼此兩相更互發明。言太陽之為病。中風固如
彼矣。若或有如此者。則又是觸犯於寒。而中之
也。然陰寒之襲人。從榮而入。榮。血道也。寒之所
以從榮入者。榮亦陰。亦從類也。猶龍虎之於風
雲。水火之於燥濕。各以其類而相從之自然也。
此揭太陽分病之紀二。乃此篇之小總。下條乃
申此而互言之。詳其義。以出其治。餘皆此條之
差分耳。首尾脉絡。綱領條目。大端悉類上篇。乃
上篇之對待。太陽之太三辨。上篇一。此其二。已
下凡首稱傷寒者。則又
皆指有此云云之謂也。

（二）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

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麻黃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一兩 炙

杏仁 七十箇 湯浸 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

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

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浙

此申上條而更互言之。所以致其詳而出其治也。頭痛已見太陽病而此猶出者。以其專太陽而主始病也。上條先言或已發熱或未發熱。而此先言頭痛。次言發熱者。則是以其已發熱者

言也。身疼腰痛骨節疼痛。即上條之體痛。而此言惡風者。乃更互

言也。身疼腰痛骨節疼痛，卽上條之體痛而詳言之也。上條言必惡寒，而此言惡風者，乃更互言之。與上篇啻啻惡寒，浙浙惡風，雙關互文之意同。無汗乃對上篇之有汗而言，以見彼此兩相反。所以爲風寒之辨別，不然無是證者，則不言也。然所以無汗者，汗乃血之液，血爲榮，榮強則腠理閉密，雖熱汗不出也。喘氣逆也。衛主氣，衛弱則氣乏逆，呼吸不利而聲息，所以不遂也。然上條言嘔，而此言喘，嘔與喘皆氣逆，亦互言以明互見之意。麻黃味苦而性溫，力能發汗，以散寒。然桂枝湯中忌麻黃，而麻黃湯中用桂枝，何也？曰：麻黃者，突陣擒敵之大將也。桂枝者，運籌帷幄之參軍也。故委之以麻黃，必勝之筭也。監之以桂枝，節制之妙也。甘草和中而除熱，杏仁下氣而定喘，惟麻黃有專功之能，故不須啜粥之助。

三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脉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

若燥煩脉數急者為傳也。

傷寒者以上二條互言者而言也。下倣此。一日太陽受之。太陽主表而屬外。故外者先當也。靜謂恬退而和平也。緊退恬靜和平。其為不傳而欲愈可診矣。頗欲吐屬上。言不甚待吐而不吐。蓋嘔逆未全止也。燥乾也。數五六至已上也。其主熱急躁疾也。欲傳而加進可知也。

四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見音現。上條舉太陽而以脉言。此復舉陽明少陽而以證言。次第反復互相發明也。然不傳有二。一則不傳而遂自愈。一則不傳而猶或不解。若陽明少陽雖不見。太陽亦不解。則始終太陽者有之餘。經同推。要皆以脉證所見為準。若只蒙籠拘拘數日。以論經。則去道遠矣。

五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表太陽也。傷寒本緊而浮。則邪見還表。麻黃湯者。乘其

五 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表。太陽也。傷寒脉本緊不緊而浮。則邪見還表。而欲散可知矣。發拓而出之也。麻黃湯者乘其欲散而拓出之之謂也。○方見前。

六 脉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浮與上同。而此多數數者。傷寒之欲傳也。可發汗而宜麻黃湯者。言乘寒邪有向表之浮。當散其數而不合其至於傳也。



七 脉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

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

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此承上條復以其治不如法因而致變者。言曉人當知謹也。身重。下後陰虛而倦怠也。悸。屬心。

心主血。陰虛則血虛。所以心不寧也。蓋不當下而反下之。故證變如此。不可汗者。禁勿重亡津液。以復損其陰也。當自汗出乃解者。言下雖反而病未甚變。須待其津液回。當得自汗而解也。所以然者。已下乃申釋上文之詞。裏虛以亡津液。言須表裏實以待津液回。邪還表言也。

八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脉浮數者。可更發汗。

宜桂枝湯主之。更平聲

傷寒發汗者。服麻黃湯以發之之謂也。解散也。復重復也。既解而已過半日之久矣。何事而復哉。言發汗不如法。汗後不謹。重新又有所復中。也。蓋汗出過多。則腠理反開。護養不謹。邪風又得易入。所以新又煩熱。而脉轉浮數。故曰可更發汗。更改也。言當改前法。故曰宜桂枝湯。桂枝湯者。中風解肌之法。微哉。昔也。庸俗不省病加小愈之義。不遵約制。自肆粗下。不喻汗法微以

之旨。騁以大汗為務。病致變矣。友謂為邪不盡。汗而又汗。輾轉增劇。卒致莫救。不知悔寤。噫。讀書不喻旨。趙括鑿矣。學醫廢人命。伊誰鑒邪。傷哉。

九發汗已。脉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已言發汗畢。非謂病罷也。浮數。煩。與上同。而此多渴。渴者。亡津液而內燥。裏證也。以證有裏而人燥渴。故用四苓以滋之。以表在而脉浮數。故憑一桂以和之。謂五苓散能兩解表裏者此也。

○方見

上篇

十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 二兩

桂枝 二兩
去皮

生薑 三兩
切

甘草 一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傷寒不汗出。汗出者。以發之而出者言也。然則此條二節。上節乃承上條而以其不煩者再言。下節乃承上節而以其更不渴者又出也。不煩則熱較輕。可知。故治亦不殊。不渴則內燥。更減可識。故但用四苓之一。以潤之。然裏證既輕。則表為猶多。可必。故須桂枝之三。以解之。然則此湯之四物。其桂枝五。
浙

①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鞅。乾噫食

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

臭。脚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方。

之。

生薑瀉心湯方

生薑四兩切

甘草三兩炙

人參三兩

乾薑一兩

黃芩三兩

半夏半升洗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

服一升。日三服。

意影戒切。○解謂大邪退散也。胃為中土。溫潤則和。不和者。汗後亡津液。邪乍退散。正未全復。而尚弱也。痞。鞭。伏飲搏膈也。噫。飽食息也。食臭。嘔氣也。平人過飽傷食。則噫食臭。病人初瘥。脾

胃尚弱。化輸未強。雖無過飽。猶之過飽而然也。水氣亦謂飲也。雷鳴者。脾為陰。胃為陽。陰陽不和。溥動之聲也。下利者。惟陰陽之不和。則水穀不分。清所以雜。逆而走注也。生薑大棗益胃。兩健脾。黃芩黃連清上而堅下。半夏乾薑蠲飲。以散痞。人參甘草益氣而和中。然則瀉心者。健其脾而脾輸。益其胃而胃化。斯所以為瀉去其心下痞。鞅之謂也。

十三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附子面皴則固陽。于表走而不守之謂也。童便製則回陽。于裏守而不走之謂也。當是此製。度中宜有梅之富字。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已上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

未汗而惡寒。邪盛而表實。仇讎之惡也。已汗而惡寒。邪退而表虛。怯懦之惡也。蓋汗出之後。六邪退散。榮氣衰微。衛氣疎慢。病雖未盡解。不他變。而但惡寒。故曰虛。言表氣新虛。而非病變也。然榮者陰也。陰氣衰微。故用芍藥之酸以收之。衛者陽也。陽氣疎慢。故用附子之辛以固之。甘草其平。合榮衛而和諧之。乃國老之所長也。

①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上節乃畧上條而復言。所以起下文而以其反者出也。不惡寒。其人表氣強也。但熱。亡津液而胃中乾。故曰實也。當和胃氣。以乾在胃而實也。故曰與調胃承氣湯。然湯以瀉實。而其草則和中益氣。何也。蓋實成於虛也。所謂量鑿而正柄。其斯之謂與。○方見太陽下。

④發汗後身疼痛脉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桂枝新加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四兩

甘草 二兩 炙

人參 三兩

生薑 四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六味。以水一斗一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分溫

服如桂枝法

浙

發汗後身疼痛脉沉遲者。邪氣驟去。血氣暴虛也。用桂枝者。和其榮衛。不令暴虛。易得重傷也。加人參芍藥者。收復其陰陽。以益其虛也。加生薑者。健其乍回之胃。以安其穀也。曰新加者。得

非是。一。百。一。十三。而。成。之。也。謂。和。微。火。煮。當。放。效。首。方。也。蓋。後。人。之。贅。耳。

非足一百一十三而成之之謂邪微
火皆當倣效首方。此蓋後人之贅耳

⑤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
可與麻黃杏人甘草石膏湯主之。

麻黃杏人甘草石膏湯方書

麻黃

四兩
去節

杏人

五十箇
去皮尖

甘草

二兩
炙

石膏

半斤碎
綿裹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

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更行。猶言再用不可再用桂枝湯則是已經用
過所以禁止也。蓋傷寒當發汗不當用桂枝。桂

枝固衛寒不得泄而氣轉上逆所以喘益甚也。無大熱者鬱伏而不顯見也。以傷寒之表猶在。故用麻黃以發之。杏人下氣定喘。甘草退熱和中。本麻黃正治之佐使也。石膏有徹熱之功。尤能助下喘之用。故易桂枝以石膏為麻黃湯之變制。而太陽傷寒誤汗轉喘之主治所以必四物者而後可行也。

⑤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喘屬肺。肺屬金。金性寒。故曰形寒飲冷則傷肺。汗後肺氣新虛。易得重傷。飲水飲冷也。水灌則形寒肺傷矣。其主氣所以皆喘也。

浙

⑥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

桂枝甘草湯主之。

桂枝甘草湯主之。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 四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汗多則血傷。血傷則心虛。心虛則動惕而悸。故
又手自冒覆而欲得人按也。桂枝走陰。斂液宅
心。能固疎慢之表。甘草緩脾。和中益氣。能調不
足之陽。然則二物之為方。收陰補陽之為用也。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

草大棗湯主之。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 半斤

桂枝 四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十五枚

擘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作甘瀾水法

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
千顆相逐取用之

臍下悸者腎乘心汗後液虛欲上陵心而剋之
故動惕於臍下也欲作待作未作之謂奔豚見
上篇然水停心下則悸茯苓淡滲勝水能伐腎
藏之淫邪桂枝走陰降腎能禦奔豚於未至其
草益氣能補汗後之陽虛大棗和土能制為邪
之腎水甘瀾水者操之而使其性抵於純不令

其得助助黨

其得以助黨
而長禍也

十九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

主之

館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方

厚朴

半斤去皮炙

生薑

半斤切圖

半夏

半升洗

人參

一兩

甘草

二兩炙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汗後腹脹滿者胃中乾陽虛氣滯而伏飲停蓄也人參甘草之其益胃而滋乾生薑半夏之辛

蠲飲而散滿。然脹非苦不泄。所以厚朴者。君四物而主治也。

①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甘草瀉心湯方

浙

甘草

四兩 炙

黃芩

三兩

黃連

一兩

乾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洗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

傷寒中風言傷寒與中風皆有此變證。大意與上篇第六十條同。醫反下之。至心下痞鞅而滿。大畧與上篇第三十五條同。此多既誤而復誤。不得安已上。前誤成痞也。醫見至益甚。言復誤而痞加重也。此非結熱至末。乃原致痞之因。以出其治也。甘草大棗之甘益反下之虛。乾薑半夏之辛散上逆之滿。黃芩黃連之苦解邪熱之煩。然證大畧與上篇第三十五條同。而方物有同有異者。不用桂枝。以無表也。同用甘草乾薑。同為益虛而散鞅也。不用參朮。惡益氣也。用大棗。取滋乾也。以既誤復誤而痞益甚。故用芩連。以為乾薑之反佐。協同半夏以主散。此其所以有異同之分焉。

乾薑 二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主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碎一斤 禹餘糧碎一斤

已上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三服。

服瀉心湯已。已上承上條而再言之也。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言再。利益甚。言愈誤也。理中者。已下。其治。難經曰。中焦者在胃中脘。主腐熟水穀。出

佳。若當。陽。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以。水。殺。者。常。所。居。於。胃。中。或。轉。輸。於。他。道。也。靈。樞。曰。水。殺。者。常。所。居。於。胃。中。或。轉。輸。於。他。道。也。

焦者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以傳道也。靈樞曰。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小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然則利在下焦者。膀胱下滲而大腸滑脫也。禹餘糧甘平消痞。鞅而鎮定其藏府。赤石脂甘溫固腸。虛而收其滑脫。然收滑脫矣。而利仍不止者。膀胱不滲而水穀不分也。利小便者。導其水而分清之。使府司各行其。所有事也。府司各行其所。有事則利無餘治而愈可必矣。

③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表非病初之表。下復發汗。言疎緩其表之表也。解猶救也。如解渴解急之類是也。解表與發表。

不同。傷寒病初之表當發。故用麻黃湯。此以汗後之表當解。故曰宜桂枝湯。言與中風之表同。當解肌而固衛也。○桂枝湯方見上篇。攻痞方說見下篇。

三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

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

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清穀不止。身疼痛者。下後胃傷裏虛寒甚。飲食不腐化而水穀不分。亡津液而骨節不利也。救護也。利甚。身疼痛而急。當救護其裏者。下後裏虛為重也。清便自調。言小便清而大便調也。小便清大便調。裏氣和矣。裏氣和而身疼痛者。衛不外固而不與榮和也。急當救護其表者。不令重虛之表。又易得重傷也。救裏宜四逆湯者。復陽而收陰也。救表宜桂枝湯者。固衛以和榮也。

此救表救裏之所。以各有其急也。○

此救表救裏之所以各有其急也。○
四逆湯方見下篇桂枝湯方同上。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

者旋復代赭石湯主之。館

旋復代赭石湯方

旋復花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薑

五兩切

代赭石

一兩

半夏

半升洗

甘草

三兩炙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

服一升日三服

解謂大邪已散也。心下痞鞅噫氣不除者，正氣未復，胃氣尚弱而伏飲為逆也。旋復半夏蠲飲以消痞鞅。人參甘草養正以益新虛。代赭以鎮隆其噫氣。薑棗以調和其脾胃。然則七物者，養正散餘邪之要用也。

⑤傷寒八九日下之。胃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一

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柴胡 四兩

半夏 二合

龍骨 一兩半

牡蠣 一兩半

人參 一兩半

茯苓 一兩半

鉛丹 一兩半

桂枝 一兩半

生薑 一兩半

大黃 二兩

大棗 六枚

鉛丹 二兩半
桂枝 一兩半
生薑 一兩半

大黃 二兩

大棗 六枚
擘

右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子。

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胃滿者。下後裏虛。外熱入裏。挾飲而上。搏於膈。所以煩也。驚屬心。心藏神而居膈。正虛邪勝。所以不寧也。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傷寒本一身疼痛。亡津液而血澀不利。故變沉滯而重甚也。夫以心虛則驚也。故用人參茯苓之其淡。入心以益其虛。龍骨牡蠣鉛丹之重澀。斂心以鎮其驚。半夏辛溫。以散胃膈之滿。柴胡苦寒。以除鬱熱之煩。亡津液而小便不利。參苓足以潤之。胃中燥而譫語。薑棗有以調也。滿在膈中。半夏開之。非大黃不能滌。重在一身。人參滋之。非桂枝不能和。然是證也。雖無三陽之明文。而於是湯也。總三陽以和之。治可徵也。

三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

前第十五條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云云與此止差下字。餘皆同。夫以汗下不同而治同者。汗與下雖殊。其為反誤而致變喘則一。惟其喘一。所以同歸於一治也。然以上篇第四十條誤汗變喘用桂枝厚朴杏子湯而觀之。則此汗下後不可更用桂枝湯可知矣。通考則義全。

主之。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 十四枚

厚朴 四兩

枳實 四兩湯浸

已上三味。以水二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三服。

已上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三服。溫進一服。得吐止後服。

凡下而致變者皆誤也。心煩者外邪入裏搏膈而鬱悶也。腹滿者虛邪壅胃彭亨而不散也。臥屬陰腹滿者陰滯也。起屬陽心煩者陽鬱也。所以皆不安寧也。梔子苦寒快湧。心胃之煩。厚朴枳實主泄胃腹之滿。所以三物者能安誤下後之不能安也。

③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十四枚

乾薑二兩

浙江

梔子十四枚
厚朴四兩
枳實四兩
去穢妙

卷二
十五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
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丸藥誤用。不惟病變而且毒遺。誤於大下。不獨
亡陰而陽亦損。所以身熱不去而微煩也。梔子
酸苦。湯內熱而除煩。乾薑辛熱。散遺毒
而益氣。吐能散滯。辛能復陽。此之謂也。

⑤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
未欲解也。梔子鼓湯主之。

梔子鼓湯方

梔子

十四枚

香鼓

四合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鼓。煮取

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此條結痛。比上條微煩。則較重。一證而爭。差分也。前以差輕。故散之。以乾薑。此以差重。故解之。以香豉。蓋香豉能主傷寒。寒熱惡毒。煩燥滿悶。然則二條者。大同小異之分也。

③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胃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此條亦與上同。窒者。邪熱壅滯而窒塞。未至於痛。而比痛較輕也。心居胃膈。所以同爲一治。

③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

心中懊懣。梔子豉湯主之。

虛煩不得眠者。大邪乍退。正氣暴虛。餘熱悶亂。胃中乾而不和也。劇極也。反覆顛倒。心中懊懣者。胃膈壅滯。不得舒快也。所以用梔子豉。高者因而越之之法也。

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梔子甘草豉湯方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入甘草二兩。餘依前法。得吐止後服。

梔子生薑豉湯方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生薑五兩。餘依前法。得吐止後服。

少氣者。氣傷也。故加甘草以益之。嘔者。氣逆也。故加生薑以散之。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三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梔子酸苦大寒而湧泄病人舊微溏者裏氣本虛而藏府寒也裏氣虛則易湧藏府寒則易泄

故揭示禁止如此

三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脉微細所以然者以內

外俱虛故也



內謂反下則亡陰而裏虛所以脉微細也外謂復汗則亡陽而表虛所以振寒也

三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

嘔不渴無表證脉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

主之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 去皮生用 破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反下亡陰。陰既虛矣。又復發汗。以亡其陽。則陽之虛。比之陰。為尤甚。然陽用事於晝。熱之煩。陽之亢也。躁雖陰。陰之擾也。不得眠者。陽不能勝陰。而爭奪於陰也。陰用事於夜。安靜者。無陽事也。不嘔不渴。無表證。脉沉微。身無大熱。則陽大虛。不足以勝陰。為諦矣。故用乾薑附子。偏於辛熱。以為湯者。恢復重虛之陽。而求以協和於偏勝之陰也。

③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胃。起則頭

眩。脉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

白朮甘草湯主之。

白木甘草湯主之。

茯苓桂枝白木甘草湯方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去皮

白木 二兩

甘草 二兩
炙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心下逆滿。伏飲上溢。搏實於膈也。氣上衝胃。寒邪上湧。挾飲為逆也。動經傷動經脈。振振奮動也。蓋人之經脈。賴津液以滋養。飲之為飲。津液類也。靜則為養。動則為病。病宜制勝之。不宜發汗。既吐下後。脉又沉緊。而復發汗。則重亡津液。氣血衰耗。故變如此。木與茯苓。勝濕導飲。桂枝甘草。固表和中。故發汗動經。所需者四物也。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脉甚微八九日心下痞
鞭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脉動惕者久而成
痿

此申上條而復言失於不治則致廢之意上條
脉沉緊以未發汗言也此條脉甚微以已發汗
言也經脉動即動經之變文惕即振振搖也大
抵兩相更互發明之詞久言既經八九日若猶
不得解而更失於不治則津液內亡濕淫外漬
必致痺而成痿痿者兩足痿軟而不相及也

三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溫鍼者鍼用必先燒溫以去其寒性也驚者心
有所動而惶懼也蓋心乃神之舍故謂心藏神
榮氣通於心故榮與心皆主血寒邪傷於榮鬱
而蒸熱矣溫鍼以攻寒火之性大熱血得熱則

榮氣通於心。故榮與心皆主血。寒邪傷於榮。則神無所依。而氣浮越於外。故失守而驚惶也。

⑤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小建中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六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膠飴 一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二三日。當傳之時。不傳不變。但心中悸而煩者。邪雖衰微。正亦虛弱。不足以退散之。所以持也。

小建中者。桂枝湯倍芍藥而加膠飴也。桂枝湯扶陽而固衛。衛固則榮和。倍芍藥者。酸以收陰。陰收則陽歸附也。加膠飴者。其以潤土。土潤則萬物生也。建。定法也。定法惟中。不偏不黨。王道蕩蕩其斯之謂乎。

③傷寒脉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

炙甘草湯方

甘草 四兩

生薑 三兩

桂枝 三兩

麥門冬 半升

麻子仁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人參 二兩

生地黃 一斤

阿膠 二兩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

滓。內膠烱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脉湯。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烱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脉湯。

脉結代而心動悸者。虛多實少。譬如寇欲退散。主弱不能遣發而反自彷徨也。人參其草。麥冬益虛以復結代之脉。地黄阿膠麻人。生血以寧動悸之心。桂枝和榮衛以救實。薑棗健脾胃以調中。清酒為長血氣之助。復脉乃核實義之名。然則是湯也。必欲使虛者加進。而馴至於實。則實者自退散。而還復於元之意也。○本條結代下文無代而有代陰中間疑漏代一節

脉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脉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脉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

此脉者必難治

結陰也。下當有代脉一股。

也。虛則汗後之不足。濕則汗多也。與上篇附子湯。以薑
棗易木之變制也。去木者以寒本無汗。不似風
之自汗而濕多也。用薑棗者以寒屬陰。不如風
陽之能食也。然去彼取此。雖少殊。而其所以為散風除濕則均耳。

若其人大便鞞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

之。脉經末句湯
名無白字

桂枝附子去桂枝加白朮湯方

於桂枝附子湯方內。去桂枝加木三兩。餘依前

法

大便鞞。裏實矣。故去桂枝。惡其主表而不知裏也。小便自利。濕勝也。故加木。以其益土而能燥濕也。○此加減舊闕今補

四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芍藥 二兩

甘草 一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七味。㕮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與上篇同者。風寒過太陽。之榮衛。初交陽明之經絡。經絡同。所以風寒皆

然也。無汗者。必起自傷寒。故汗不出。乃上篇。汗之及對風寒之辨別也。惡風乃惡寒之互文。

然也。無汗者以起自傷寒。故汗不出。乃上篇有汗之反對。風寒之辨別也。惡風乃惡寒之互文。風寒皆通惡而不偏有無也。夫以太陽中風項背強。凡汗出惡風。用桂枝加葛根而論之。則此太陽傷寒。項背強。凡無汗惡風。當用麻黃加葛根。而用葛根湯者。何哉。蓋凡凡乃加陽明之時。喘已不作。故去杏仁。不用麻黃湯之全方。不可以麻黃加為名。而用麻黃桂枝甘草葛根以為湯者。實則是麻黃加之規制也。用薑棗芍藥者。以陽明屬胃。胃為中官。薑棗皆和中之物。芍藥有緩中之義也。不須啜粥。麻黃類例也。

④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胃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之。

合病見上篇。肺主氣。氣逆則喘。喘甚則肺脹。胃滿者。肺脹也。胃乃陽明之部分。喘乃太陽傷寒。

之本病。以喘不除。甚而至於胃滿。故曰合病。然肺不屬太陽陽明。而太陽陽明合病之傷寒。病全在肺。何也。曰。肺爲五藏之華蓋。內受諸經百脉之朝會。其藏金。其性寒。寒邪湊於榮。肺以寒召寒。類應故也。不可下者。喘來自太陽之初。滿惟在胃。不在胃也。夫麻黃湯者。主治太陽傷寒之初病。有陽明。何以獨從太陽之主治也。曰。麻黃固善於散寒。其功尤能瀉肺家之實滿。杏仁惟其利於下氣。故其效則更長於定喘。桂枝雖佐。其實有綱維之妙。甘草雖使。其才有和緩之高。是故。但於太陽表之治。行。則陽明胃之功自奏矣。

③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必定然之詞。自謂自然而然而然也。蓋太陽者。膀胱也。膀胱主水。陽明者。胃經也。胃主穀。寒爲陰。陰氣主下降。故傷寒無他故。自然而然而下利者。太陽陽明合病。經中之邪熱甚。胃氣弱。不化穀不

分清雜逆而走注。所以謂之必也。以必定自然而然。下利故。但用葛根湯散經中之寒邪。而不治治利。以不治治利者。麻黃散太陽之表。葛根解陽明之肌。桂枝主榮衛之和。薑棗健脾胃之弱。甘草者和中之國。老芍藥者。緩中而佐使夫如是。而經中之邪散。則胃中之正回。不分清者。自分清。不顯治者。而治在其中矣。噫。王者不治夷狄。而夷狄治。聖人無為而無不為。所謂仁之盡義之至。吾於是乎重有感焉。彼以煦煦為仁。孑孑為義。竊聖人之圖。王道以亂名實者。謂不能為之說也。悲哉。

（四）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

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脉澀故知也。

轉與傳同。見第五問。○併病。見上篇。太陽初得病時。至不惡寒。是原致併之因。若太陽證不罷。至解之。熏之。是言治之次第。若發汗不徹。至末。是反復申上文之詳。徹。除也。去也。不徹。言汗發不如法。病不除去也。越。散也。言怫鬱不散也。澀。為血虛。血虛者。汗出過多也。所以轉陽明也。

四五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脉沉緊。心下痛。按之石。

傷寒六七日。結胸用熱熨。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

鞭者。大陷胃湯主之。

沉為裏。緊為寒。結胸故心下痛。熱實故石鞭。方見上篇。蓋證同也。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

胃湯主之。

小陷胃湯方

黃連 一兩

半夏 半升

栝蒌實 一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蒌。取三升。去滓。內諸藥。

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正在心下。言不似大結胸之高而在上也。按之則痛。言比不按亦痛則較輕也。浮則淺於沉滑。

則緩於緊。此結胃之所以有大小之分也。黃連苦寒以泄熱也。半夏辛溫以散結也。栝蒌實苦而潤。苦以益苦則致熱於易泄為可知。潤以濟辛則散結於無難開可必。所謂有兼人之勇而居上功者惟此物為然也。

（芤）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胃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胃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胃湯主之。

水即飲也。以不實鞭。故曰水結。胃脇亦裏也。以熱結不高。故曰在裏。此條兩節。上節以往來寒熱。故用大柴胡湯。下節以水結無大熱。故用大陷胃湯。然熱結與水結。胃脇與裏。皆互詞。大同小異。皆下法也。○二方俱見上篇。

四八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

（四）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黃芩湯方

黃芩 三兩

甘草 二兩

芍藥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於黃芩湯方內。加半夏半升。生薑二兩。餘依黃

苓湯法

陽明間太少而中居。太少病。陽明獨能逃其中乎。是故芍藥利太陽。膀胱而去水。緩中。黃芩除少陽寒熱。而主腸胃不利。大棗益胃。甘草和中。是則四物之為湯。非合三家而和調一氣乎。然氣一也。下奪則利。上逆則嘔。半夏逐水散逆。生薑嘔家聖藥。加所當加。無如二物。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加桂枝湯主之。

柴胡加桂枝湯方

浙

柴胡 四兩

桂枝 一兩半 去皮

人參 一兩半

甘草 一兩 炙

半夏 二合半 洗

黃芩 一兩半

芍藥 一兩半

生薑 一兩半

大棗 六枚

芍藥 一兩半

生薑 一兩半

大棗 六枚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服。

支節四肢百節也。支結言支飲搏聚而結也。發熱至微嘔。太陽之表也。故曰外證未去。以微而未去也。故加桂枝以解之。支結屬少陽。以結則難開也。故用柴胡為主治。然則是證也。雖無太少之明文。而於太少之治以究之。則亦因藥可以知病矣。

⑤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身熱惡風。太陽表也。頸項強。有陽明也。脇下滿。少陽也。然則三陽俱見病矣。手足溫而渴者。邪湊半表半裏而裏證見也。夫以三陽俱見病而獨從少陽之小柴胡以為治者。太陽陽明之邪。

微少陽近裏而裏證見故從少
陽一於和而三善則皆得也

⑤傷寒陽脉澀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與小
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陽主氣澀主痛陰主血弦主急投以小建中者
求之於益陰而和陽也不差則不對可知矣小
柴胡者少陽之主治也蓋少陽屬木其脉弦木
盛則土受制故澀而急痛也然則是治也者伐
木以救土
之謂也

⑤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胃脇滿微結小
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
為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為未解也。此木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 半斤

桂枝 三兩
去皮

乾薑 三兩

栝蒌根 四兩

黃芩 二兩

牡蠣 三兩
熬

甘草 二兩
炙

書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後服汗出便愈。

胃太陽陽明也。脇少陽也。小便不利。太陽之膀胱不清也。渴而不嘔。陽明之胃熱而氣不逆也。頭汗出者。三陽之邪熱甚於上而氣不下行也。往來寒熱。心煩者。少陽半表半裏之邪出入不常也。柴胡黃芩。主除往來之寒熱。桂枝甘草。和解未罷之表邪。牡蠣乾薑。鹹以奠其結。辛以散

其滿。枯蔓根者。苦以滋其渴。涼以徹其熱。是湯也。亦三陽平解之一法也。

⑤ 太陽病十日以去。脉浮細而嗜臥者。外解已也。

設胃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者。與麻黃湯。

脉浮細而嗜臥者。大邪已退。血氣乍虛而肢體倦怠也。胃滿脇痛則少陽未除。故與小柴胡以和之。脉但浮則邪還表。故與麻黃湯以發之。

⑥ 傷寒十三日。胃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柴胡加芒硝湯方

於小柴胡湯方內加芒硝六兩餘依小柴胡湯

法

館

十三日過經也。不解壞例也。非其治也。已上乃原其壞由於醫之誤。已下至末救誤之治也。然微利矣。加芒硝以更下之者。丸之為丸。大率辛熱物。雖快攻下。下者藥也。熱以益熱。熱結反實而不出。故須鹹以奠之也。

⑤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

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

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

而鞭痛者。此為結胃也。大陷胃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 半升 洗

黃芩 三兩

乾薑 三兩

人參 三兩

黃連 一兩

甘草 三兩 炙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條上節與上篇第六十三條互相發明。蓋風寒。至少陽證。治無差殊。故更互為文。而互言之。

此條上節與上篇第六十三條互相發明蓋風寒在少陽證治台無差別故更互為文而互言之
以見彼此皆然也。若心下滿已下二節。乃復言其變以出其治。結胃乃其變之重者。以其重而結於胃。故從大陷胃湯。痞則其變之輕者。以其輕而痞於心。故用半夏瀉心湯。半夏乾薑辛以散虛滿之痞。黃芩黃連苦以泄心膈之熱。人參甘草以益下後之虛。大棗甘溫潤以滋脾胃於健。曰瀉心者。言滿在心膈而不在胃也。

書

⑤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瀉心湯者。本所以治虛熱之氣痞也。治痞而痞不解。則非氣聚之痞可知矣。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津液澀而不行。伏飲停而凝聚。內熱甚而水結也。五苓散者。潤津液而滋燥渴。導水飲而蕩結熱。所以又得為消痞滿之一治也。

⑤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讖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無與毋通。○此與上篇末三條文少異而證同。上篇言脉與如結胃狀。此言晝日明了暮則讖語。上篇言刺期門及與小柴胡湯。此言無犯胃氣及上二焦。皆互言以明互見之意。晝屬陽。明了者陰邪退也。暮屬陰。讖語者血證得陰而劇也。毋者禁止之詞。犯胃氣以禁下言也。上二焦謂上焦中焦。以禁汗吐言也。蓋衛氣出上焦。津液蓄於中焦。汗則損衛氣而亡津液。是汗則犯二焦也。又上焦主受納。中焦主受盛。吐則納與盛俱為逆。是吐則上中二焦亦俱犯也。然下因損胃。下焦犯矣。是三法皆不可用也。三法皆不可用者。邪本在血室。亦非三者攻之所可能及。

也。必自愈者言伺其經行血下。則邪熱得必隨血而具出。當之。如狂而然。故決言必定自解而

也。必自愈者。言伺其經行血下。則邪熱得以隨血而俱出。猶之紅汗而然。故決言必定自愈。而愈。以警人勿妄攻取。致謬誤。以生變亂之意。夫以三法既皆不可用。則與其欲治寧刺期門。及與小柴胡湯。而法在焉。卽此條之必自愈而觀之。則上篇之期門雖不刺。小柴胡湯雖不行。亦皆得終當自愈。從可知矣。且上篇出三條。而此篇一條。下篇雖無出。要皆欲人同推也。讀者通考而參詳之。則男子婦人風寒。爲病證治之異同。大端可見矣。

浙江

傷寒論條辨卷之二 終



書 館

為麻蓋亦之異同。大蓋同具矣

者而參差之。限界于散人風寒

蓋一刺不蓋輒無出。注曰。人同針也。蓋者

皆骨絲當自愈。針下。大且土蓋出三刺而此

之。限土蓋之。限門雖下。小柴貼影輒不。亦

與小柴貼影而去。其。有。此。刺。之。必。自。愈。而。隨

以三去。猶。皆。不。可。用。限。與。其。皆。亦。寧。陳。陳。門。及

愈。以。警。人。心。安。以。用。疑。疑。以。主。變。論。之。意。夫

血而身出。髓之。珠。下。而。然。姑。失。言。必。安。自。強。而

出。必。自。愈。皆。言。同。其。然。亦。血。不。限。亦。疑。疑。必。疑

傷寒論條辨卷之三

歙人 方有執中行甫條辨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下篇第三

凡三十八條 方十八



中風者單只衛中於風而病也。傷寒者單只營傷於寒而病也。若風寒俱有而中傷則榮衛皆受而俱病。故以榮衛俱中傷風寒而病者為下篇。蓋寒雖專令乎冬而風則無時不有。所以或則單中單傷。或則俱有而中傷也。單中單傷而為病者。已云難治矣。然則俱中

傷而病者其治不尤難乎。何也。寒須發汗。風則解肌。欲竝行而不諄。其爲兩難也。何如哉。故能發兩難發之汗者名曰青龍。能解兩難解之熱者名曰白虎。能救無兩難而誤服大青龍之逆者則曰真武焉。夫所謂青龍白虎真武者言其靈應不難於其所難。妙效驗於不可測度。有如此其神。神湯之謂也。神其神。禮記曰唯聖者能之。其斯之謂乎。學者能明諸此。始可與言醫也。已。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

諸此始可與言醫也

一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以真武湯**

救之

未後六字舊本大青龍湯主之黃氏正之如此蓋既曰不可服服之為逆則安得又復有大青龍湯主之之文傳寫之誤甚明黃氏正之甚是當從之後人又因其更改致疑併六字皆刪之刪之則上篇第二十五條無憑證據故存殊以備通考然此與下條互相發明而同一治故合二說併見於下

二傷寒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

者。大青龍湯發之。

大青龍湯方

麻黃六兩
去節

桂枝二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杏仁四十枚
去皮尖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石膏如鷄子大綿裹
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

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

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

煩躁不得眠也。

一、條、大、陽、中、風、者、言、有、汗、出、第、三、條、之、強、也、病、
屬、大、陽、則、脈、浮、然、浮、以、候、風、緊、以、候、寒、發、熱、者、

上條太陽中風者言有上篇第三條之證也。病屬太陽則脉浮。然浮以候風。緊以候寒。發熱者中風熱即發也。惡寒身疼痛不汗出皆寒也。風爲煩寒則躁。蓋謂風寒俱有而中傷。風多寒少之證。猶指言此風之中有寒之謂也。此條傷寒者言有中篇首條之證也。緩者風之診。身不疼亦風也。但重寒也。乍有輕時亦爲有風而然也。無少陰證者言若是但欲寐則涉於少陰之疑似矣。今是但重故曰無少陰證亦謂風寒兩中傷榮衛俱受病。寒多風少之證。猶指言此寒之中有風之謂也。蓋風寒二者大率多相因而少相離。有寒時不皆無風。有風時不皆不寒。所以單中單傷者固當自是相兼而中傷者亦當多有。此大青龍之所以作也。二條者互文而互相發明以爲此篇之小總。太陽分病之紀。上篇一中篇二。此其三焉。三者太陽一經喫緊太三辨也已下凡似此云云以爲稱首者皆風寒俱有而中傷之證。其例則又皆統乎此也。夫風寒二

治大法不外乎桂枝麻黃之二湯。然桂枝湯中忌麻黃而麻黃湯中反用桂枝。此中有極深奧義。非言語文字可以形容。暴白者。要在人之心領神會耳。大青龍者。桂枝麻黃二湯合劑之變制也。故為併中風寒之主治。校之桂枝麻黃各半湯。與桂枝二麻黃一湯。則少芍藥而多石膏。去芍藥者。不欲其收也。以其無芍藥而觀之。卽麻黃湯方。加石膏薑棗也。薑棗本桂枝湯中所有其制。則重在石膏。按本草。石膏辛。其大寒。辛以散風。其以散寒。寒以除熱。故為併中風寒發熱之用。然青龍以桂枝麻黃得石膏之辛。甘而有青龍之名。其白虎亦以知母粳米得石膏之辛寒。而有白虎之名。一物二用。得君而成其功名於異世。神變於時者也。夫所謂青龍白虎者。青乃木色。龍乃木神。木主春。春熱而煩躁。雷雨解而致和焉。人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龍興雲雨。至發煩躁之汗而榮衛以和。龍之所以為湯神湯之謂也。白乃金色。虎乃金神。金主秋。秋熱

而燥。濕金風。解而致和。龍興雲雨。至發煩躁之汗而榮衛以和。龍之所以為湯神湯之謂也。白乃金色。虎乃金神。金主秋。秋熱

而燥渴。金風解而薦涼焉。人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虎嘯谷風生。解燥渴之熱而表裏以涼。虎之所以爲湯。神湯之謂也。然均是龍也。而一則曰主之。一則曰發之。何也。主之者以煩躁之急疾屬動而言。發之者以但重之沉默屬靜而言之也。○上條末節。脉微弱汗出惡風。蓋指上篇陽浮而陰弱。中風之證而言。中風誤服大青龍則爲逆。其第二十五條是也。與此參看。其義自合。○夫以中風之用桂枝湯。傷寒用麻黃湯。風寒俱中傷。而用大青龍湯。向使認病親切於克始。用湯的對於及時。則三法行之之下。風寒尚有餘治乎。然則三百九十七一百一十三者。醫藥註誤之所致。十八九。疾病傳變之所致。無二。三。由以觀之。司命君子可能不惕惕於心乎。是故仲景氏之所以若然者。豈得已哉。惟其不得已。故諄諄然曰。知犯何逆。隨證治之。知犯何逆。以法治之。斯言也。豈非深憂天下後世而自致其不能盡其所欲言之意邪。嗚呼。以仲景氏

方法之多如許。而猶自致其不能盡其所欲言之意如此。則後之以截江殺車活人類證纂要。自謂能盡傷寒之治。而膠柱以待天。下後世者。吾不知其是誠何心也。

③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皆與首條同。而無惡寒煩躁。則是較輕於首條。亦風寒俱有。而中傷之證也。微除。言雖未全罷。亦已減輕也。發煩。風壅而氣昏也。目瞑。寒鬱而血滯也。劇。作衄之兆也。衄。鼻出血也。鼻為肺之竅。肺為陽中之陰。而主氣。陽邪上盛。所以氣載血上妄行而

逆出於鼻也。陽氣以風而言也。風為陽而由氣道。所以得隨衄散解。故曰陽氣重故也。用麻黃湯者。以寒屬陰。性沉滯而難解。所以須發之也。○方見中篇下。同。

④ 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此承上條復以其更較輕者言。以見證亦有不治自愈之變。所以曉人勿妄治。以致誤之意。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與上條同。而無疼痛。既無疼痛。則比之上條。又更較輕於首條可知矣。所以不待攻治得衄。則亦自愈。得衄自愈者。汗本血之液。北人謂衄為紅汗。達此義也。

⑤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以傷寒為首稱。而承之以脉浮緊者。寒多風少之謂也。上二條皆風多寒少。前條以服藥已微除。汗發不對。而致衄。上條以較輕得自衄。此以寒多不發汗。而致衄。三條之所以辨差分也。蓋

寒多則於法當發汗。當發而失於不發。熱鬱血亂所以衄也。衄則陽邪之風散。麻黃湯者發其尚未散之寒也。

六 脉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令平聲。此總上三條而著其不可汗之脉。所以嚴致戒慎之意也。蓋尺以候陰。遲為不足。血陰也。榮主血。汗者血之液。尺遲不可發汗者。嫌奪血也。

七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脉微緩。

者為欲愈也。脉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

者為欲愈也。脉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

書

桂枝

一兩十六銖去皮

芍藥

一兩圖

生薑

一兩切

甘草

一兩炙

麻黃

一兩去節

大棗

四枚擘

杏仁

二十四箇去皮尖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

藥。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

八九日約言久也。如瘧狀。謂有往來寒熱而無作。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者。風寒俱有而寒少風多也。不嘔不渴清便欲自可。邪之往來。出者未徹。表入亦未及裏也。一日二、三度發。乃邪居淺近。則往來易及而頻數。故脉亦微緩。而謂為欲愈也。脉微而惡寒已下。重以不得解者。言而出其治也。陰言後。陽言前。俱虛。故禁攻也。更辨也。不可汗。已過表也。不可吐下。未見有裏也。熱色陽浮外薄也。然陽雖外薄。以陰寒持之。而不能散。所以小汗亦不能得出。氣鬱而癢也。桂枝麻黃各半湯者。總風寒而兩解之。之謂也。○此與第十四篇第二十章互看。

⑧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脉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更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 十八銖

去皮

芍藥 十八銖

甘草 十八銖

生薑 一兩三錢切

大棗 四枚

麻黃 十八銖

去節

石膏 二十四銖

碎綿裏

館

右七味。㕮咀。以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當裁為越婢

湯。桂枝湯合飲一升。今合為一方。桂枝二越婢一

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與上條同。上條以脉微而惡寒。為陰陽俱虛。此以脉微弱為無陽。兩皆不可更汗。亦同。然風為陽。病屬太陽。而曰無陽。誠不可曉。闕疑可也。或曰。無陽者。謂有疾在陰。而無在陽也。審藥識病。即越婢觀之。可知矣。越踰也。過也。婢。女子之卑者也。女子陰也。卑少也。言

其人本來虛弱。有宿疾在少陰。少陰之脉本微。弱而有不可發汗之義。所以但責其難發汗之。過在於少陰。法則謂之無陽。方則謂之越婢。且是湯也。名雖越婢之輔。桂枝實則桂枝麻黃之合劑。乃大青龍以芍藥易杏仁之變制耳。去杏人者。惡其從陽而主氣也。用芍藥者。以其走陰而酸收也。以此易彼而曰桂枝二。則主之以不發汗可知。而越婢一者。乃麻黃石膏之二物。則是寓微發於不發之中。亦可識也。寓微發者。寒少也。主之以不發者。風多而宿疾在少陰也。又混首條末節不可服大青龍以發汗。亦由脉微弱首條末節者。以太陽中風言也。此與上二條者。皆以風多寒少言也。合而觀之。則無陽之陽義不微矣乎。說者如此。未知是否。

九服桂枝湯。大汗出。脉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

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桂枝 一兩十七銖去皮

芍藥 一兩六銖

麻黃 十六銖去節

生薑 一兩六銖切

杏仁 十六箇去皮尖

甘草 一兩二銖炙

大棗 五枚擘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

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

服桂枝湯。證轉大汗出。脈轉洪大者。風多寒少。風邪欲散而寒持之。兩皆不得解而熱反甚也。與桂枝湯如前法者。重暍之也。形如瘧。日再發者。邪居淺而外向。終為微寒所持。故曰汗出必

解。言須發之也。桂枝二麻黃一湯者。重解風而輕於散寒也。

⑩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與上條同而多大煩渴。蓋比上條汗更出過多。亡津液而表裏燥熱更甚。所以用白虎兩解表裏之熱。加人參潤其燥而消其渴也。方見下。

⑪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

木湯主之。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木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去桂枝。加茯苓白木各二兩餘。

於桂枝湯方內去桂枝加茯苓白朮各三兩餘

依桂枝湯法煎服小便利則愈

服桂枝湯病不解而證變者不獨中風而且有寒也。又或下之益誤也。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者風寒之表皆在而未除也。心下滿微痛者誤下而證入裏也。小便利不利下後亡津液而水飲停也。去桂枝用芍藥甘草者收重傷之陰而益裏傷之虛也。薑棗健脾胃而和中。下後用之更宜。故二物仍其舊也。茯苓淡滲以利竅。木能益土以勝水。本其有停飲之故所以加之。以爲拯前治之誤也。○
脉經木上無白字

十一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

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

者必衄。宜桂枝湯。

有熱則不大便為裏實明矣。故雖頭痛亦宜承氣湯下之。小便清則裏無熱可知。故曰仍在表宜發汗。然小便清而頭痛陽邪上盛也。故衄可必。而宜桂枝湯解之。○承氣湯有四方。此不明言。要當隨證辨用耳。
桂枝湯方見上篇

十三 傷寒脉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

白虎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碎
綿裹

甘草 二兩
炙

粳米 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

三服

傷寒見中篇首條。其脉不浮。浮者風也。言不獨傷於寒而亦有風則然也。滑為裏熱。以滑且浮知熱不獨在裏也。故指言此表有熱。蓋表裏俱熱之謂也。裏有寒者。裏字非對表而稱。以熱之裏言。蓋傷寒之熱本寒因也。故謂熱裏有寒。指熱之所以然者。言也。夫寒與風俱中傷。表與裏既皆熱。欲兩皆而解之。誠哉極其難也。譬如夏秋兩屆之間。燥熱酷甚。非金風之薦涼。則暑毒不解也。是故白虎者。西方之金神。司秋之陰獸。虎嘯谷風冷。涼生酷暑消。神於解秋。莫如白虎。知母石膏。辛甘而寒。辛者金之味。寒者金之性。辛甘且寒。得白虎之體焉。甘草粳米。甘平而溫。甘取其緩。溫取其和。緩而且和。得伏虎之用焉。飲四物之成湯。來白虎之嗥嘯。陽氣者。以天地之疾風名也。湯行而虎嘯者。同氣相求也。虎嘯而風生者。同聲相應也。風生而熱解者。物理必

至也。抑嘗以此合大小青龍真武而論之。四物者。四方之通神也。而以命方。蓋謂化裁四時神妙萬世。名義兩符。實自然而然者也。方而若此。可謂至矣。然不明言其神而神卒不容掩者。君子盛德。此其道之所以大也。與○
此與厥陰篇第二十五條互看

④傷寒脉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加人參湯方

於白虎湯方內加人參二兩餘依白虎湯法

傷寒脉浮與上條同發熱無汗風寒之表在也。故謂不解不可與白虎者。白虎義取解秋。嘯谷風而涼收燥熱非為發表也。渴欲飲水者。裏熱燥甚希救也。無表證謂惡寒頭身疼痛皆除非

謂熱也。以證大意與上條同。故主治亦與之同。以多渴也。故加人參之潤以滋之也。

⑤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

人參湯主之。

無大熱。風微也。口燥渴。心煩。裏熱甚也。背者太陽經脈之所適。人身至陰之地。不勝寒而有餘惡。所以微也。已上三條大意互相發明。所以治亦相彷彿。而不甚殊。

⑥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

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牡蠣五兩

熬

龍骨四兩

大棗十二枚

蜀漆

三兩洗去脚

右為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亡陽者陽以氣言。火能助氣。甚則反耗氣也。驚狂起臥不安者神者陽之靈。陽亡則神散亂。所以動皆不安。陽主動也。桂枝甘草和傷寒之脉浮。蜀漆辛平。散火邪之錯逆。龍骨牡蠣固澀以收陽神之散亂。大棗生薑醒脾以緩起臥之不安。去芍藥者嫌其主陰。則反得以勝陽也。

①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

湯主之。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 一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牡蠣 二兩
熬

龍骨 二兩

館

右四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

合。日三服

圖

火逆承上條而言也。然雖逆而又逆而證則未變重。故方物反差少而大意不殊。

①大脉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

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

痺濕病也。因火逆治。火邪夾陽邪而上逆。真陽不下。通陰不用事。化不行而水不得泄。故濕著。

下體而重痺也

①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燥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譏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浙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

四兩

乾薑

二兩

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右呶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芍藥甘草湯方

白芍藥 四兩

甘草 四兩

右二味。呶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之。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去皮 清酒浸

芒硝 半斤

甘草 二兩

右三味。呶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微火。煮令沸。少少溫服。

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 炙

乾薑 一兩半 官

附子 一枚

右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數音朔反音板。○脚攣急者。足經始終於足。寒則拘攣也。已上言風寒俱有之表裏證。故謂與桂枝湯為反。蓋桂枝是中風之主治。反不順也。厥謂四肢冷也。咽中乾煩燥吐逆者。誤汗損陽。陽虛陰獨盛也。甘草益氣。乾薑助陽。復其陽者。充其氣之謂也。厥愈足溫。陽氣復也。芍藥用白。酸能斂陰。而主血也。甘草用炙。其能補中而益脾也。脚即伸。陰血行也。蓋以一誤治而表裏俱傷。故必求陰陽如此次第而俱復。胃不和而譫語者。亡津液而胃實也。承氣而曰調胃者。以胃

屬陽而主裏。故用甘草和陰陽而緩中也。重發汗而復加燒鍼。則二者皆有以大損於陽矣。故用偏於助陽之四逆以救其陽也。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譫語。師曰。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脉浮而大。浮則爲風。大則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燥。陽明內結。譫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

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澹。則止其譏語。故知病可愈。

脛音幸。此申釋上文意象。似也。陽以風言。且曉也。言似中風分曉。以不啻中風。故設難詳申其義。且明治不可苟。序不可紊。以致戒慎之意。未後不復言若重發汗已下一節者。以其或然或不然。故也。

③傷寒腹滿譏語。寸口脉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

曰縱刺期門。

浙

寸口。氣口也。五藏別論帝曰。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岐伯對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而變見於氣口也。故寸口主脾胃。浮緊為弦。是肝脉也。乘脾者

肝木自盛。脾胃之土受制也。縱見辨脉法上

肝木自盛。脾胃之上受制也。縱見辨脉法上篇。期門見太陽上篇。刺之者瀉木以救上也。

⑤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

門

書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風寒尚在太陽而未除也。大渴欲飲水者。肝木本自盛而邪熱熾。欲得潤也。腹必滿者。水漫而泛濫也。自汗出。則津液得外滲矣。小便利。則水得下行矣。夫水。木之母也。母必為子。木得水則益甚而橫。故使水為邪。反侮所不勝。而上乘於肺。肺金若虛。受其邪而不能派散之。則水不得泄而腫作矣。乃金藏實。不納其邪而轉運散之。渙為自汗而外滲。瀦為小便而下。行此肝乘肺者。所以不足為害。而反欲自解也。橫亦見辨脉法上。縱同條。然縱橫不同。

而刺期門者縱以木賊土橫以木侮金皆由木自盛而以瀉木為主治一也

③脉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濡與軟同古字通用○復亦反也緊反入裏言寒邪轉內伏也濡言不軟不痛而柔軟也痞言氣隔不通而否塞也易曰天地不交而萬物不生也內陰而外陽也內柔而外剛也本義曰蓋乾往居外而坤來居內也雖然傾否有先否後喜之象故君子不可不勉學者不可不知所務

③心下痞按之濡其脉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

服

館

此申上條言脉以出其治。脉見關上者以痞在心下也。以氣痞而濡所以浮也。然痞之濡由熱聚也。故用黃連清之於上。聚雖氣也。痞則固矣。故用大黃傾之於下。麻沸湯者其取圖經所謂去瘀之義歟。

④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黃芩 一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 別煮取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
內附子汁分溫再服

痞本陰邪內伏而虛熱上凝復惡寒汗出則表
虛而陽不為衛護可知矣瀉心湯固所以為清
熱傾否之用加附子蓋所以為斂其汗而固其
陽也黃芩為附子而更加表裏兩解其見矣

⑤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筋者

此名臟結死

浙

素舊常也臍傍陰分也藏陰也。以陰邪結於
陰經之藏攻之不可及所以於法為當死也

⑥臟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

者不可攻也

者不可攻也

無陽證言當藏結之時。表已罷除。無太陽也。不往來寒熱。言痞雖屬脇下。由素常有。而發非少。陽傳經之邪也。反靜言無陽明之譏妄也。舌心之苗也。胎滑。生長滑膩如胎膜也。胎滑本田丹也。田有熱。胃中有寒而成。然丹田陰也。胃中陽也。熱反在陰而寒。反在陽。所以為不可攻也。

⑦問曰。病有結胃。有臟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脉浮。關脉沉。名曰結胃也。何謂臟結。答曰。如結胃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脉浮。關脉小細沉緊。名曰臟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此設問答以明結胃臟結之同異。時時下利者。陰邪結於陰臟而寒甚也。以寒甚故脉多小細。

與緊。此其所以不同。蓋結留以陽邪結於陽臟。結以陰邪結於陰故也。未復申言臟結有難治之故者。丁寧戒謹之意也。

主之
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
主之
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

小青龍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芍藥 三兩
洗

五味子 半升

乾薑 二兩

甘草 三兩
炙

半夏 半升
洗

桂枝 三兩
去皮

細辛 三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水氣謂飲也。歎與喘皆肺逆也。蓋肺屬金。金性寒。水者金之子。故水寒相搏則傷肺也。或爲多證者。水流行不一。無所不之也。夫風寒之表不解。桂枝麻黃甘草所以解之。水寒之相搏。乾薑半夏細辛所以散之。然水寒欲散而肺欲收。芍藥五味子者酸以收肺氣之逆也。然則是湯也。乃直易於散水寒也。其猶龍之不難於翻江倒海之謂歟。夫龍一也。於其翻江倒海也。而小言之。以其興雲致雨也。乃大言之。能大能小。化物而不泥於物。龍固如是夫。白虎真武雖無大小之可言。其於主乎人身而爲四體之元神。則不偏殊。故在風寒之厲病。皆有感而遂通之妙應。若謂與在天之主四時者期如此。則去道遠矣。故曰道不遠人。而不爲索隱行怪者。聖賢無身

外之道也。老氏以降龍伏虎為造道之始。其亦知夫反求諸身之謂乎。讀者顧可忽哉。

加減法或為諸證之治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蕤花如鷄子大熬令赤色麻黃

發汗利則不宜。而或為諸證皆去者。以汗則重亡津液也。利水橫行也。加蕤花導水也。若

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三兩渴津液不足也。去半夏以其燥津液

也。加栝蒌根以其徹熱而生津也。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

炮噎與餽咽同。水寒空氣也。若小便利少腹

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水停下焦而不行。則小便不利而少腹滿。茯苓

淡滲。故能通竅而利水道也。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

皮尖喘水氣射肺而聲息不利也。

淡滲故能通竅。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而別水道也。
皮尖喘。水氣射肺而聲息不利也。加杏仁潤肺以下其氣也。

②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

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發熱不渴。寒勝也。故以服湯已而渴為寒去欲解。大意與上條相倣。故治亦同。

③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脉微

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胷。未

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二三日邪熱正熾之時也。不能臥但欲起者。邪屬裏而熱壅甚。所以知其心下必結也。寒分與溫病等篇第四條之寒分同。所以脉微弱也。利止作結胷。熱反上逆也。四日承上文二三日而

言也。末句此
下疑有脫誤

①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鞅。嘔吐而下利者。

大柴胡湯主之。

傷寒不汗出。得汗出則解。不解者。以有風而誤於偏攻。熱反入裏。所以變痞鞅嘔吐而下利也。大柴胡湯者。合表裏而兩皆解之也。○方見上篇。

②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

之。

浙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 六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二兩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 破八片

茯苓 六兩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誤汗則亡陽而表疎誤下則亡陰而裏傷煩躁者風寒俱有而熱甚也茯苓人參入心以益虛心安則液斂也四逆湯者回陽以復陰陽倡則陰隨也

③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不解以六勢言不獨謂表也表裏俱熱言風寒俱有也時時惡風言表未除也以舌乾燥煩而

表裏之熱俱甚。故用白虎。以大渴欲飲水。故加人參。○方見前。

③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脉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脉沉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脉雖沉緊。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表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言裏以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言陽微結。謂由陽氣衰微。故結。

不可全黃。病於陰也。前沉亦在裏。言不但細為在裏。以見表裏證俱有也。汗出為陽微。至此為

不可全責病於陰也。脉沉亦在裏。言不但細為在裏。以見表裏證俱有也。汗出為陽微。至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一節言此。但以頭汗可辨為至。故知非少陰也。一節言此。但以頭汗可辨為有陽。不然餘皆似少陰。曉人當致精細。大意類第二條。第二條以中傷之初。故脉如彼。而用大青龍以發汗。此以五六日證屬半表半裏。而脉如此。故從小柴胡以和解之也。末言和之。若猶不愈。則當消息胃實而用治。故曰得屎而解。

⑤傷寒胃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

黃連湯主之。

黃連湯方

黃連 三兩

甘草 三兩
炙

乾薑 三兩

浙江圖

人參 二兩

桂枝 三兩
去皮

半夏 半升
洗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夜二服。

胃上焦也。熱以風言。陽也。言陽熱搏於上焦也。胃中焦也。邪氣以寒言。陰也。言陰寒鬱於中焦也。腹中痛。陰凝而窒滯也。欲嘔吐。熱壅而上逆也。夫熱搏上焦。黃連清之。非桂枝不解也。寒鬱中焦。人參理之。非乾薑不散也。甘草大棗。益胃而和中。半夏辛溫。寬胃而止嘔吐也。

三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抵當丸方

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抵當丸方

水蛭 二十箇 熬

蝱蟲 二十五箇 熬去翅

桃人 二十箇 去皮尖

大黃 三兩

館

右四味杵分為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
晬時當下血若不下更服

應平聲晬音醉。此與上篇第二十一已下三條同。以風寒俱有而比上篇為難解故用上篇之方而變湯為丸。然名雖丸也。猶煮湯焉。夫湯蕩也。丸緩也。變湯為丸而猶不離乎湯。其取欲緩不緩不蕩而蕩之意歟。且曰不可餘藥。言即使如上篇之用湯猶未為對。必如是而後可。亦奇制也。其猶兵家之入陣歟。入陣武侯兵也。變則反正為奇。以奇為正。謂醫與將同道者尚在。

同一權變哉。

醉時周時也。

③得病六七日。脉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六七日。經盡之時也。脉遲浮弱。風寒入裏而表未除。所以猶惡風寒也。手足溫。半入於裏而未可下也。不能食。誤下而裏傷也。脇下滿痛。邪搏少陽也。面目及身黃。土受木賊而色外薄也。頸項強。太陽陽明之證。猶在也。小便難。亡津液也。後以大便言。下重者。柴胡寒裏陰已虛而氣滯也。本渴而飲水嘔者。水逆也。柴胡不中與者。以嘔由水逆。非少陽或為之證也。食穀者噦。言過

此本胡所宜之意。未後疑有脫落。

也。本渴而飲水，逆者水逆也。柴胡不中與者，過
驅由水逆，非少陽或為之證也。食穀者噦，言過
飽則亦當噦噫。申明上文嘔非
柴胡所宜之意。末後疑有脫落。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譏語者，以有熱也。當以
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鞅，而反下利，脉調和
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當
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熱風也。言俗謂傷寒過經不解者，以庸下不省
併中有風，誤於治之所致也。若自下利至末，乃
推明其所以為誤而出其救誤之治。反
和以不厥言，非直謂平和。○方見前。

傷寒論條辨卷之三終

傷寒論條辨卷之四

歙人 方有執中行甫條辨

辨陽明病脉證并治第四

凡七十七條

陽明者胃經也。其法不以經病爲例而例以胃家實爲正。不以經病爲例者陽明路接太陽。經病由傳從太陽過而後受。多則太陽未除。故須仍從太陽例。如凡凡合病之類是也。過此再入陽明。胃實當之。病一入胃。胃爲五藏六府之海。而吉凶生死幾焉。不復有經可

言矣。故經無例可出。而凡胃實者。不得不出例。此陽明所以與餘經不同也。彼以一經再經。循經越經。規規於數日。以論證者。烏足與語。聖賢言外之意哉。

①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陽明經也。胃府也。實者。夫便結為鞅滿而不得出也。作於遲早不等。非日數所可拘。所謂二日陽明者。以經言也。經主三陽。傳路之中。不專病而專病在胃實。故胃實反得以揭陽明之總。與太陽之揭總者。經病雖不同。要之。所以為揭例。則一也。餘經皆有總揭。其例則通乎二者。而同一推。以此觀之。則非全書之言。不出於輕視而漫易哉。

二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

二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

此條三節。此節三問一答。通下文二節乃三答。詞蓋療三陽所以入胃之殊因也。太陽陽明者謂太陽受病徑入胃而成胃實也。脾約見第六十一條。此舉大意詳見後。

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

正謂本經也。以病到本經遂入胃而成胃實。故指首條謂卽此是也。然太槩亦只是如此。

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少陽陽明者以病到少陽方才入胃而成胃實者言也。發汗已下。三陽皆然。乃獨於少陽發者。

以少陽主半表半裏。表裏皆不可攻故也。然三者之因雖少殊。要亦不過互相發明耳。

三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

寒反惡熱也。

身熱汗自出。起自中風也。不惡寒反惡熱。邪過榮衛入裏而裏熱甚也。此以太陽中風傳入陽

明之外證言

四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汗。若下若

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

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亡轉皆見太陽篇。○中風本自汗。故發汗已下。皆致傳陽明。勢易也。古人大便必更衣。不更衣。

言不大便也。此以太陽中風轉入陽明之裏證言。

五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

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不發熱而惡寒起自傷寒也。惡寒將自罷邪過表也。即自汗出邪熱鬱於陽明之肌肉腠理反開津液反得外泄也。惡熱裏熱甚也。此以太陽傷寒傳入陽明之外證言。

六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

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

也

此承上條之答詞復設問答而以其裏證言無所復傳者胃為水穀之海五藏六府四體百骸

皆資養於胃最宜通暢實則秘固復得通暢則生止於秘固則死死生決於此矣尚何復傳惡寒二日自止者熱入裏而將反惡熱以正陽陽明言也以病二日而其幾有如此則斯道之精微豈專專必於談經論日所能窺測哉

七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暹照吉切○發熱無汗追言太陽之時也嘔不能食熱入胃也反汗出者肌肉著熱膚腠反開也濇濇然熱而汗出貌

八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濇濇然微汗出也

此承上條復以微汗申言重致丁寧也

九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

九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徹除也。言汗發不對病不除也。此言由發太陽汗不如法致病入胃之大意。以爲總結上文。

十傷寒三日陽明脉大

書

傷寒二日。該中風而大約言也。凡類此者皆倣此。脉大陽明氣血俱多也。

十一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申酉戌陽明之正時也。正氣得其正時。則邪不能勝。故退而自解也。

十二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

汗。宜桂枝湯。

遲者緩之變。汗出多微惡寒者。風邪猶有在表者。故曰未解也。可發汗。例也。宜桂枝湯。謂仍須解其肌。則入胃之路自絕也。○方見太陽上。官

⑤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浮者緊之轉。邪外向也。無汗而喘者。寒邪在表未全除也。故曰發汗則愈。言當仍從解外也。宜麻黃湯者。言當散窮寇於境界也。○方見太陽中。

⑥陽明病。若能食者。名中風。不能食者。名中寒。

此以食之能否喻人。驗風寒之辨。蓋陽明主水。穀風能食。陽能化穀也。寒不能食。陰不殺穀也。名猶言為也。中寒。即傷寒之互詞。大意推原風寒。傳太陽而來。其辨驗有如此者。非謂陽明自中而然也。○玉機微義謂惜乎仲景不言中寒。經言中寒。殆不止此。何嘗不言。彼以經為不言。

中傷感冒四字
雖不必摸影然
而人之被風寒也
則斷有輕重輕
重均不可諱也
曰冥汗索塗哉

者其意將以為中之與傷有各別之分也。殊不知經稱中傷二字於風寒者要亦從來之通稱。經因通稱以為稱非經之稱始也。想從來通稱之意大約不過以風寒本天之二氣中傷是以人之被之而為稱譬如稱人之中於箭傷於刀只可在刀箭瘡上認病豈可向中傷上摸影。由此言之則中風與傷寒之說必須於風寒二病上認得證候分曉不當在中傷上各別尋頭腦也。且以經文大義考之措詞多是互相發則中傷二字亦是互相為用不言可知矣。通篇雖無傷風一說然以傷寒復稱中寒論之則中風得稱傷風亦可推也。世俗又有感冒之稱蓋由愚夫愚婦不知中傷與感本素靈之互文乃諱中傷為重而起趨感冒為輕以便耐問之風遂成弊習耳。原無關輕重之義讀書貴格致窮理明道以正俗乃舍古不稽一從流俗直欲於虛文上爭差分不究事實而求多於往哲可不正謂之冥行索塗東西一聽候於呼叱哉。

⑤脉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

過

輕高而上前者為陽微。以中風之緩言。中風本自汗。故言出少為自和。和對太過言。謂未至太過耳。非直謂平和。太過者以其失於不治。與凡治之不對致出不已者言也。

陽脉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鞮也。

汗者血之液。人但知汗多亡陽。不知亡津液即亡陰也。

實以傷寒之緊言。傷寒本無汗。故曰因發其汗。發而出之過多。則與自出過多者同一致。故曰亦為太過。自此已下。乃總結上文。以申其義。陽絕即亡陽。蓋汗者血之液。血為陰。陰主靜。本不自出。所以出者。陽氣之動鼓之也。故汗多則陽絕。豈惟陽絕。亡津液。即亡陰也。讀者最宜究識。

十六 太陽病。二日。發汗不解。蒸熱發熱者。屬胃也。謂

十六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槩言陽明發熱之大意三日舉大綱言也蒸蒸熱氣上行貌言熱自內騰達於外猶蒸炊然故曰屬胃也調胃和陽明之正也○方見太陽下篇

十七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鞞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鞞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惟其非熱所以津液能還入胃中不久必大便也

惟其非熱所以
自欲大便

差與瘥同穿介切令平聲為去聲○差小愈也
以亡津液至大便鞅是申釋上文當問其小便
日幾行至末是詳言大便出不出之所以然蓋
水穀入胃其清者為津液粗者成糞滓津液之
滲而外出者則為汗瀦而下行者為小便故汗
與小便出多皆能令人亡津液所以糞滓之為
大便者乾燥結鞅而難出也然二便者水穀分
行之道路此通則彼塞此塞則彼通小便出少
則津液還停胃中胃中津液足則大便
潤潤則鞅滑此其所以必出可知也

（六）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

內竭雖鞅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
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豬膽汁皆可為導

蜜煎導方

蜜七合。一
味為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以貽狀。

蜜七合。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似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子。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鞭。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豬膽汁方



大豬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

雖上或下。當有大便二字。○竭亦亡也。上條以小便數少。故知大便當自出。此以小便自利而用導。及復互相發也。然皆不用下者。以非熱也。

有非熱字
二証候并治法

（尤）陽明病。脉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鞅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酒洗

厚朴

半斤
炙
去皮

枳實

五枚
炙

芒硝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酒洗

厚朴二兩 炙 去皮

枳實三枚 炙 大者

已上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脉遲不惡寒。表罷也。身必重。陽明主肌肉也。短氣。腹滿而喘。胃實也。潮熱。陽明。王於申酉戌。故

熱作於此時。如潮之有信也。手足澌然。汗出者。脾主四支。而胃為之合。胃中熱甚。而蒸發騰達。於四支。故曰此人便已鞭也。承氣者。承上以逮下。推陳以致新之謂也。曰大者。大實大滿。非此不効也。枳實泄滿也。厚朴導滯也。芒硝更堅也。大黃蕩熱也。陳之推新之所致也。汗多微發熱惡寒。皆表也。故曰外未解也。其熱不潮。胃中未定實。陽明信不立也。小承氣者。以滿未鞭。不須更也。故去芒硝。而未復致大下之戒也。更衣。古人致大便之恭也。夫胃實一也。以有輕重緩急之不同。故承氣有大小調胃之異制。湯有多服少服之異度。蓋稱物平施。由義之謂道也。然則竊三三一而濫稱承氣者。冒也。惡足與語道哉。

①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

少腹小承氣湯。易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

者不與之。若不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

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圖

黃氏曰。失。漢書作屎。古屎。矢。通失。傳寫誤。○上條訣。人以手足汗出為當下之時。此以潮熱轉矢。氣次第而詳言。亦訣人當下之二候也。轉矢。氣。反。屁。出也。脹滿。藥寒之過也。噦。亦寒傷胃也。鞭而少。重下故也。末句。重致丁寧之意。

③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

轉失氣三字。似為內實用攻之要思之。

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可攻以上。以轉矢氣言。懊懣悔懣痛恨之意。蓋藥力未足以勝病。燥鞭欲行而攪作。故曰可攻。言當更服湯以促之也。腹微滿已下。以不轉矢氣言。頭鞭後澹。裏熱輕也。故曰不可攻之。言當止湯勿服也。末二句乃申上節以決治意。

三陽明病。讖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溼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此承上文又以謔語并脉言亦訣人下候及斟酌用湯度數之意滑以候食故為大便鞭之診疾裏熱甚也然滑疾有不寧之意不可不知微者陽氣不充澀者陰血不足故曰裏虛也難治者氣不充則無以為運行血不足則無以為潤送故曰陽微不可下無血不可下此之謂也

三 夫實則譏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實以邪言謔語呢喃不了之妄語也虛以正言以重語釋鄭聲者謂語聲之出由於邪實正虛

濁惡而厭聽也

四 直視譏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直視精不榮於目也謔語神不主乎心也喘則陽爭於上利則陰奪於下胃中土也陰陽爭奪於上下而中氣不守故無法可治而皆主死也

⑤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讖語脉短者死。脉

自和者不死。

汗本血之液。陽亡則陰亦虧。脉者血氣之道路。短則其道窮矣。故亦無法可治而主死也。和則病雖劇而血氣則未竭。故知生可回也。○此疑太陽篇錯簡。

⑥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胃實本由於無津液而內燥。汗多則津液益亡矣。急下者竭則不可治也。

⑦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汗不解者失之過度也。腹滿痛者胃不和也。急下者滿去則痛止也。

⑧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渴則不可治。五字甚妙。所以結胸證。惡煩燥必死。及少陰急下理皆一也。思之。

當下。在不減二字。

胃不和也。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申明上條而訣用治之意

⑨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吐亦亡津液而胃又傷腹雖滿而非熱結調胃承氣者陽明之正作也○方見太陽下

⑩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

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此總言胃實由於亡津液而皆宜小和者通該戒大下之意也

⑪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

鞭鞭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

復服

此與上條互
意多汗見後

③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
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
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脉
弦者生澀者死微者但發熱讖語者大承氣湯主
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此以勢重者言獨自也與譫互意循衣摸狀陽
偏甚而躁動於手也弦者陰氣強澀者陰不足
陽熱劇甚有餘陰以際之故生可回
也陰不足而陽獨治故死可知也

③汗出讖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

之過經乃可下。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過經謂寧遲遲非謂待官二三日後也。言出於心。心為胃之母。子能令母虛。故下早則必亂也。表

虛裏實謂外

邪悉入胃也

書

⑤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大。陽柴胡證。煩燥。心下鞮。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鞮。後必澹。未定成鞮。攻之必澹。須小便利。屎定鞮。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不吐不下心煩即下
是從陽明而言
也。如少陽少陰又
且和舒此中須辨明

令平聲。○太陽不言藥。以有桂枝麻黃之不同也。柴胡不言證。以專少陽也。凡以此為文者。皆互發也。以無太少。故知諸證屬陽明。以脉弱。故宜微和。至六月已下。歷叙可攻不可攻之節度。
⑤陽明病。心下鞅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書

上條心下鞅而用下者。以屬陽明胃也。此謂心下鞅滿不可攻者。以邪聚陽明之膈也。所以然者。陽明之脉上至額顙。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也。攻亦下也。利遂不止者。其人陰本虛也。利止者。其人陽氣勝也。

浙

⑥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不由吐下而心煩。則發於胃實。可知也。用調胃承氣。若有無雜故也。

此如少陽之脈也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

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了了。猶瞭瞭也。素問曰。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靈樞曰。足陽明之正。上循咽。出於口。還繫於目系。合于陽明也。又曰。足陽明之筋。其支者上頸。上俠口。合于頰下。結于鼻。上合于太陽。太陽為目上綱。陽明為目下綱。所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知胃實也。急下者。任脈循面入目。督脈上繫兩目中央。諸脈皆屬於目。而人之精神注焉。是以如是其急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嘔屬太陽。故曰嘔多。雖有陽明。不可攻。以多則太陽猶有未除。可知也。雖字當翫味。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

方知嘔屬太陽。所以結胸証。脈浮。潮熱。脈浮。洪。不可下。穩以表未解。故也。嘔以証言。浮以脈言。均一表也。

劇者屬上焦也。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一升

人參二兩

生薑六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服七合。日三服。

食穀欲嘔。胃寒也。故曰屬陽明。言與惡寒嘔逆不同也。茱萸辛溫散寒。下氣。人參甘溫固氣安中。大棗益胃。生薑止嘔。四物者所以為陽明安穀之主治也。上焦以膈言。亦戒下之意。

①陽明病。識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

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尔。宜大承氣湯。

余與爾爾同。不能食寒因也。故

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鞞尔，宜大承氣湯。

尔與爾同。○不能食，寒因也。故屎燥，能食，因於風也。故但鞞尔。

④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

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

日，大便鞞者，為陽明病也。

傷寒脉浮而緩，見太陽下篇。然緩以候脾，脾主四末，故手足自溫。為繫在太陰，身當發黃者，脾為濕土，為胃之合。若不能為胃以行其津液，濕著不去，則鬱蒸而身發黃。黃為土色，土主肌肉，故也。小便自利，津液行也。行則濕去矣。所以不能發黃，胃中乾，大便鞞而為陽明病也。

⑤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

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此亦表未解也
胡可下

陽明之脉。俠口環脣。然膽熱則口苦。咽為膽之使。故口苦則咽乾。腹滿熱入陽明也。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風寒俱有。而太陽未除也。下之腹滿者。誤下則裏虛。外邪未除者。乘虛而盡入內陷也。小便難。亡津液也。

③陽明病。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譏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

之

憤。匣偽切。怵。怵。穿橘切。惕。透吉切。○燥。亦乾也。發熱。已上。與上條同。惡熱。陽明血氣俱盛也。以當

貴匣爲切。怵穿橘切。惕透古切。燥亦乾也。發熱已。與上條同。惡熱。陽明血氣俱盛也。以當太陽時惡寒。今惡熱。故曰反也。身重。陽明主肌肉。濕土重著也。汗出。熱在肌肉。腠理反開也。已下三節。言汗下。燒鍼皆不可。故著其變。以示禁也。憤憤。心亂貌。怵惕。恐懼貌。舌胎。見太陽下篇。彼以藏結。故爲難治。此以膈熱。故湧之。以梔子豉。○方見太陽中。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又以變渴更治。言○方見太陽下。

圖

若脉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

豬苓湯方

豬苓 一兩
去皮

茯苓 兩

阿膠 一兩

滑石 一兩

澤瀉 一兩

提之既止津液再
不得復止津液此
大要也。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下阿

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此又以小便不利再出。豬苓茯苓從陽而淡滲。阿膠滑石滑澤以滋潤。澤瀉鹹寒走腎以行水。水行則熱泄。滋潤則渴除。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以汗多

胃中燥。豬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此承上條復以汗多不宜。豬苓湯申致戒謹之意。

陽明病脉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

必盜汗出。

必盜汗出。

浮而緊與前同故申言必潮熱但浮則陽盛陽盛則陰虛陰虛所以汗盜出也

⑤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數音朔○以表證與脈在故知痞為誤下之所致以表除而作渴故知轉屬陽明十日無所苦者以津液偏滲而致乾非熱結也以乾而渴故與水而宜五苓○方見太陽上

⑥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

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
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
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
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尿與溺同。泥叫切。○弦少陽浮。太陽太。陽明脇
下痛。少陽也。小便難。太陽之旁光不利也。腹滿
鼻乾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也。時時
噦。三陽具見而氣逆甚也。耳前後腫。陽明之脉。
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太陽之脉。其支者從巔
至耳。少陽之脉。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
出走耳前也。然則三陽俱見證。而曰陽明者。以
陽明居多而任重也。風寒俱有。而曰中風者。寒
證輕而風脉甚也。續浮謂續得浮。故與小柴胡
從和解也。但浮無餘證者。風雖外。向終為微寒。

持也。故發之以麻黃。不尿腹滿加噦者，邪盛於陽明而關格，所以無法可治也。○小柴胡湯見太陽上麻黃。○尿南人湯見太陽中。○心崔切。

①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瘕。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瘕，廣韻作疸。○遲為寒。不化穀。故食難用飽。穀不化則與熱搏。濕鬱而蒸。氣逆而不下行。故微煩頭眩。小便難也。瘕，黃病也。穀瘕，水穀之濕蒸發而身黃也。下則徒虛胃氣。外邪反乘虛陷入。所以腹滿仍舊也。未乃申上文雖義以攷不可下之意。

②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

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瘕。匣牙切。○固。堅固。瘕。積聚。以本寒因。水穀不化。消積聚成堅固也。未亦申上文致勿下之意。

⑤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脉緊則愈。

奄。影檢切。○欲食。胃氣將回也。陽明以胃實為正。故小便不利。大便自調。為反也。骨節疼。如有熱餘。表未除也。奄然。忽然也。發狂。陽明之所以作汗也。水不勝。以小便反不利言。穀氣以欲食言。蓋謂所以汗出者。由小便不利。胃回不作實。故得汗。得汗則表併解。故曰脉緊則亦愈也。

五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歲。所以然者。胃中虛。

五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攻熱皆寒藥故知必噦胃中虛以不能食言此亦戒謹之意

五傷寒四五日脉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

滿胃實也逆溢則喘越出謂在道而出也表虛津液越出也裏實大便難也

五脉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此疑三陰

篇錯簡

⑤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眩。風旋而目運也。風故不惡寒。能食。欬逆氣咽。門。胃之系也。胃熱而氣逆攻咽則欬。痛咽傷也。

⑥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法多汗。言陽明熱鬱肌肉。腠理反開。應當多汗。故謂無汗為反也。無汗則寒勝而腠理反秘密。所以身如蟲行皮中狀也。久虛寒勝則不能食。胃不實也。

⑦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此亦寒勝故小便便利。嘔手足厥者必苦頭痛也。

歌者必苦頭痛若不效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此亦寒勝故小便利嘔手足厥手足為諸陽之本三陽皆上頭故手足厥者必苦頭痛也

⑤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胃心中懊
懷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下之外有熱外者外散也故手足溫不結胃心中懊懷者雖不結胃而膈中則鬱煩也頭汗見太陽上○方見太陽中

⑤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此必衄

漱音瘦○口為胃竅胃熱則口燥漱水不欲嚥者陽明氣血俱多雖燥不渴也衄者以氣血俱多而脉起於鼻故熱甚則血妄行必由鼻而出也

⑤脉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浮因於風也。風為陽，所以證如此也。

① 脉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芤俗讀丘。○浮為氣上行，故曰陽。芤為血內損，故曰陰。胃中生熱者，陰不足以和陽，津液乾而成枯燥也。陽絕，此上一條，即亡陽之互詞。疑錯簡。

② 跌陽脉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便為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

麻仁丸方

麻子仁 二升

芍藥 半斤

枳實 半斤

麻子仁 二升
芍藥 半斤
枳實 半斤

大黃 一斤
去皮

厚朴 一斤
去皮

杏仁 一斤
尖熬研脂

右六味為末。煉蜜為丸。桐子大。飲服十九。日三服。

漸加。以和為度。

館

數音朔。○跌陽胃脉也。其脉在足趺上動脉處。去陷谷三寸。又曰衝陽。名會元浮為陽盛。故主胃強。澀為陰虛。故小便數。約束也。胃為脾之合。脾主為胃以行其津液。胃強則脾弱。脾弱則不能為胃行其津液。以四布。使其得以偏滲於膀胱為小便數。大便乾而胃實。猶之反被胃家之約束而受其制。故曰其脾為約也。麻子杏仁。能潤乾燥之堅。枳實厚朴。能導固結之滯。芍藥。斂液以輔潤。大黃。推陳以致新。脾雖為約。此之疏矣。

③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

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為瘧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越散也。頭汗瘧熱發黃。皆見太陽篇。茵陳逐濕鬱之黃。梔子除胃家之熱。大黃推壅塞之瘵。三物者。苦以泄熱。熱泄則黃散也。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

③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合。應也。赤。熱色也。陽明之脈起於鼻。胃熱上行。面應赤色。攻則亡津液。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

④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

無汗。小便不利。則濕停。懊憹。濕停熱鬱也。所以知黃必發也。

⑤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陽明之脈循髮際。至額顙。故被火熱甚。汗出額上也。黃。火迫土也。

⑥陽明病。下血。譏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

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澱然汗出。則愈。

血室頭汗期門。皆見太陽篇。陽明之脈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臍入氣街中。血室之脈起於氣街上行至胃中而散。所以婦人熱入血室則似結胃而讖語。陽明熱入血室則亦讖語。下血男順女逆道則同也。故亦刺期門。

⑤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鞕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

喜忘。好忘前言往事也。志傷則好忘。然心之所之謂志。志傷則心昏。心昏則血滯。所以知必有畜血也。大便反易。血主滑利也。黑。血色也。○方見太陽上篇。

⑥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

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

病入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脉浮數者可下。

之假令已下。脉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

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

表謂無太陽裏謂胃不實。雖脉浮數。可下者。久也。合熱謂數獨不退。熱亦應未除也。善饑猶言快饑也。不大便有瘀血。大意與血諦反覆畧同。此疑太陽篇錯簡。

若脉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抵當下之數仍不退熱。夫除也。利不止。所以知協熱必便膿血也。

①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胃脇滿不去。

者。小柴胡湯主之。

潮熱。少陽陽明之涉疑也。大便溏。小便自可。胃不實也。胃脇滿不去。則潮熱仍屬少陽明矣。故

但是下後如此。其下必不是抵當湯。其宜抵當湯。是下後六七。日不大便。又以消。右善飢。辨可有。能知。及用抵當。湯喻云。若脉數不解而下不止。乃對假令已下。脉數不解。五句之文。見有瘀血。宜抵當。以下。其血若便膿血。又。自有清血熱。三注。若。所原是用抵當下。是。若謂用抵。當下。血之後。又使膿血。六不。

須仍從小柴胡

○方見太陽上

⑦陽明病。脇下鞅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

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濇

然而汗出。解也。

此承上條而言。即使不大便而脇下鞅滿在。若有嘔與舌胎。則少陽為多。亦當從小柴胡。上焦

通。鞅滿。開也。津液下。大便行也。百體皆受氣於胃。故胃和則身和。汗出而病解。○方見太陽上

⑧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濇濇汗出。

大便難而讖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以太陽陽明言。謂須太陽罷。方可治陽明之意。

太陽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責也。

三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脉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剋賊名為負也脉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館

陽明屬土其主水穀少陽屬木其主風風主飡泄故知下利可必也陽明脉大少陽脉弦不負謂大而不弦無相勝負而相得也失得之反也謂弦則木剋土不大則土受木賊少陽勝而陽明負為不相得猶言不宜也滑主食數主熱宿食可知也大承氣者陳宜推所以通因通用也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

讞語遺尿發汗則讞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

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陽明主胃。胃主肌肉而通竅於口。不仁謂不正而飲食不利便。無口之知覺也。然則腹滿身重不仁讖語陽明也。壘樞曰。足少陽之正。土肝貫心。以土挾咽。出頤頷中。散於面。故又曰。是動則病。口苦善大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垢亦塵也。遺尿。太陽膀胱不約也。故曰三陽合病。五合之表裏俱傷也。發汗則偏攻太陽。邪併於陽明而譫語益甚。下則偏攻陽明。不推陰虛而陽亦損。故手足逆冷而額上生汗。生不流也。是則汗下皆不可也。自汗者邪遍三陽。熱搏五合。衛竦而表不固。榮弱而裏不守也。夫汗下既皆不可。和之於少陽則亦偏於一而非所宜。是故白虎者能解秋而徹表裏之熱。所以又得為三陽通該之一解也。然病屬三陽治又不從陽明而類陽明篇者。一則陽明居多。二則陽明屬土。土者萬物之所歸。而病之吉凶生死機焉。所以歸重於陽明而入其類例。此又叔和之深意也。○方見太陽下。

⑦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上為去聲。○此揭下文官二條之總。濕以汗發不對言。詳見痙濕暍篇中。裏以黃言。不可下者。裏非表裏之裏也。寒濕中求之。以下文三條言也。

⑧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軹赤小豆湯

主之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方

麻黃 二兩

赤小豆 升

杏仁 四十枚
去皮尖

連軹 二兩連軹根也

大棗 十二枚
擘

生薑 二兩切

甘草一兩

生梓白皮

已上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半日則盡。

此條互上條之文。以出治併下二條乃三目也。麻黃甘草杏仁。利氣以散寒。麻黃湯中之選要也。連軛小豆梓皮。行濕以退熱。去瘀散黃之領袖也。薑棗益土為剋制。潦水無力不助濕。○軛本草作翹。翹本鳥尾。以草子析開。其間片片相比。如翹得名。軛本使者小車乘馬者。無義疑誤。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

者。茵陳蒿湯主之。

此與上畧同而較重。橘子色言黃之鮮明也。腹微滿滯不行也。○方見前。

七七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蘗皮湯主之。

①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蘘皮湯主之

梔子蘘皮湯方

梔子

十五枚

甘草

一兩

黃蘘

一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此承上三條而以發熱出然熱既發於外則裏證較輕可知故解之以梔子蘘皮而和之以甘草以為退之之輕劑所謂於寒濕中求之者蓋亦參酌乎上三條而近取云也○已上四條疑

太陽中篇

錯簡當移

辨少陽病脉證并治第五

凡九條方無

少陽主半表半裏半不也不表不裏者隙地

也。夫以表實則可汗。裏實則可下。上實則可吐。隙無實可言。故汗下吐皆無其法。而其合併之病。又皆已雜出於太陽陽明篇中。所以本篇條目少。無可攻之道也。無可攻者。一則界限也。故表裏分先後。自此而終始。然則隙地。及當要衝。無治最有關係。謂小柴胡湯為通行套藥。不擇地而可施。豈不諄哉。

①少陽之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少去聲。下皆同。之下當有為字。○少陽者。膽經也。其脉起於目。銳眥。靈樞曰。足少陽之正。土肝。

貫心。以上挾咽。出頤頷中。故又曰足動則病口
苦苦。膽之味也。咽。膽之使也。口苦咽乾。熱聚於
膽也。眩。目旋轉而昏運也。少陽屬木。木生
火。而主風。風火扇搖而燔灼。所以然也。

②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胃中滿而煩者不

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書

首句以證名揭總舉大綱言。三陰篇中如此云
云者皆然。少陽之脈。上抵頭角。下耳後。其支者
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其支者。下。胃中。貫膈。
肝主目。膽為之合。風為陽而主氣。耳無聞者風
壅則氣塞也。目赤者風熱則氣昏也。胃滿而煩
者。風鬱則膈熱也。少陽本無吐下法。其經又多
氣少血。吐下復傷其經。則血愈少而虛。血
虛則心虛。所以神識昏亂怔忡而驚也。

③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

汗發汗則譏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少陽屬木。故其脉弦。細則欲入裏也。譏語者。奪其血液而胃乾。故心荒而亂也。胃和以未至實言。不和言實也。然上條以風言。風主氣。故禁吐下。此以寒言。寒主血。故禁汗。對舉以示教也。

（四）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脉沉緊者。與小柴胡湯。

少陽之脉。其支者下膈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脇裏。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胃過季脇。故病則鞅滿。嘔不能食也。往來寒熱。見太陽上篇。浮緊為弦。沉緊者得之寒因也。○方見太陽上。

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譏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知

犯何逆以法治之

此承上文復以亂治不對而致變劇者言。與太陽上篇第五十二條意同。以法即隨證之互詞。

⑤三陽合病脉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日合則汗

太陽脉浮。陽明脉大。關上乃少陽之部位。故曰三陽合病。但欲眠睡者。熱聚於膽也。日合則汗者。少陽少血虛則不與陽和。寐屬陰故盜出也。

⑥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

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陽以表言。陰以裏言。能食。真陽勝而表邪散也。不嘔。裏氣和而胃氣回也。陰不受邪可知也。

⑦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

小謂不弦也。已愈也。

八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寅卯辰少陽木王之時也。邪雖不勝正解必在乎得其時。道固如此也。外道而言意豈不謬哉。

九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燥煩者此為陽去入

陰故也

去往也。言表邪往而入於裏所以外無大熱而內則燥煩也。愚按太陽中傷傳陽明轉少陽陽去入陰乃風寒之病人自表而漸裏通章之大義斯道之自然。仲景喫緊為人之要旨也。讀者最宜精思熟玩。

傷寒論條辨卷之四 終

傷寒論條辨卷之五

卷四

二十七

傷寒論條辨卷之五

歙人 方有執中行甫條辨

辨太陰病脉證并治第六 凡九條 方二

陰經皆屬藏。藏病不易治。雖然治之得其道。則反易愈。由其不似陽經之數於變也。三陰惟太陰之條目少者。孤藏也。然以大槩言之。首尾只病三陽而病者極多。蓋太陽主表。先太陽而病者常也。天人之自然也。各經之自中。鑿說也。無此事理也。且三陽當病之時。得

治則愈。又況一入陽明，則不復轉。所以病陰證而病者絕少。臨病切要，仔細端詳，不可苟且忽畧。謠俗專以交合陰陽，偶爾中傷，執為陰證。下醫又快售，乃習迷而同醉，遂致普通大謬。數音速。○夫以病在三陽而謂之陽證也，而徇俗者，乃膠固執迷而不醒，道之不明，有以夫。

①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胃下結，鞅

太陰脾經也。其脉起於大指之端，上循膝股內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咽，連舌本，靈樞曰：是

動則舌本強。食則嘔。胃脘痛。腹脹。身體皆重。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體不能動。搖食不下。蓋脾為胃之合。自利益甚者。脾苦濕。病而不能為胃以行其津液。水穀不分也。時腹自痛者。靈樞曰。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去本節之後一寸。別走陽明。其別入絡腸胃。實則腸中切痛是也。胃下結。鞭者。足太陰之脈。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故誤下則邪反聚其別也。

②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澀而長者為欲愈。

四肢。四末也。脾主四末。素問曰。風淫末疾是也。陽微。陽經無邪也。陰澀。太陰統血。血凝氣滯也。長。陽氣勝也。陽主發生。故邪自退而病欲愈也。

③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浮為在表。太陰之脈。尺寸俱沉細。今見浮。則邪見還表可知。然浮為風。宜桂枝湯者。以太陰之

中風言也。○方見太陽上篇

④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

宜服四逆輩

自利不渴。濕勝也。太陰濕土。故曰有寒。四逆之輩。皆能燠土以燥濕。故曰溫之也。

⑤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

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

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

也。

此條二節。自不能發黃。已上與陽明篇第四十一條上節同。下節相反。蓋同感異變。而各成一

家之證也。然彼以至七八日。反大便鞭。為轉陽。此以至七八日。反大便溏。為轉陰。當去為脾家實。

家之證也。然彼以至七八日反大便鞭為轉陽明。此以至七八日暴下利穢腐當去為脾家實。何也。蓋脾主為胃以行其津液。暴下利則脾得以為胃行其津液矣。所以脾為實。而證為猶繫太陰也。彼大便鞭者。由脾不能為胃行其津液而反為約。所以為轉陽明也。然則一脾胃也。而反覆之變不同。有如此者。醫之為道。豈可以易易言哉。

六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桂枝加芍藥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芍藥二兩。隨前共六兩餘。

依桂枝湯法

腹滿時痛者脾受誤傷而失其職司故曰屬太陰也。以本太陽病而反下也。故仍用桂枝以解之。以太陰之被傷而致痛也。故倍芍藥以和之。

⑦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大黃 一兩

芍藥 六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服

此承上條而又以胃家本來實者言。本來實者舊有宿食也。所以實易作而痛速。故不以陽明

而曰大實例之變也。桂枝加大黃者。因變以制

而曰大實。例之變也。桂枝加大黃者。因變以制宜也。然曰桂枝加。則補方者當一例。如上文云云。不當載成方。且以本方加也。而用芍藥六兩。水七升。不合數。皆後人之苟用者。當斟酌焉。

⑧太陰為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此承上條申致戒謹之意



⑨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亥子丑。太陰所王之三時也。欲解者。正。王則邪不能勝也。

辨少陰病脉證并治第七 凡四十六條 方十五

三陰先太陰者。太陰正位中宮。統倉稟也。少陰居下而先於厥陰者。陰道逆。自下而上也。

①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少去聲。下皆同。○少陰。腎經也。脉微細者。少陰居於極下。其脉起於小趾之下也。靈樞曰。是主所生病者。嗜臥。但欲寐。嗜臥也。蓋人肖天地。天地之氣。行於陽則闢而曉。行於陰則闔而夜。故人之氣。行於陽則動而寤。行於陰則靜而寐。然則病人。但欲寐者。邪客於陰故也。

②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脉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湯主之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浙

麻黃 二兩 去節

細辛 二兩

附子 一枚 炮去皮 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右二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發熱邪在表也。脈沉少陰位北而居裏也。以其
居裏邪在表而發熱故曰反也。以邪在表不在
裏故用麻黃以發之。以其本陰而標寒故用附
子以溫之。細辛辛溫通於少陰用之以佐主治
者以其專經
而向導也

③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
之。附子湯主之。

附子湯方

附子

二枚去皮
破八片

茯苓

三兩

人參

二兩

白朮

四兩

芍藥

二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服

官

口中和。謂不燥不渴。裏無熱也。少陰之脉貫脊。脊。背骨也。背字从比。从肉。比。天地之陰方也。比。肉為脊。人身借陰之處也。陽脉在背。根陰之義也。經傳謂背為陽者。其猶謂桂枝發汗。與夫曆家謂月行速之意歟。腎居北方。其行屬水。牛於天。故曰少陰。然則陰寒。湊於少陰。宜乎背惡寒。而他處不惡也。灸之以火者。火能助陽。而陰自消也。主之以附子者。附子溫經而寒自散也。人參其溫。補其氣。以扶陽於生。芍藥酸平。收其陰。而為陽之附。茯苓其淡。淡以利竅。逐水以消陰。其以入心。順火以從陽。木味苦其苦。以燥濕。制水而燠土。其以益脾。和中而固本也。

四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

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

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欲吐不吐。心煩者。少陰之脈循喉嚨。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故也。自利者。腎氣實。水無制也。虛故引水自救。釋上文之渴也。白。寒色也。病形悉具。以其本病之口燥舌乾言也。小便白者。至末。反覆申明上文。所以曉人勿認煩渴為熱。以致誤之意。

⑤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陰陽俱緊。傷寒也。傷寒不當有汗。故謂汗為反出。亡與無同。古字通用。無陽者。汗乃血之液。陰

主血。寒為陰而傷血。陰邪湊於少陰。陰盛矣。故謂無陽以為之衛護。而汗所以反得自出也。咽痛者。少陰之脉循喉嚨也。其藏屬水。所以不惟咽痛而復吐利。水無制也。

⑥少陰病。脉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細沉而數。裏熱也。故曰病為在裏。不可發汗。惡虛其表也。

⑦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

弱。澀者復不可下之。

微者氣不充。故曰無陽。無陽則化不行。故汗不可發也。尺以候陰。弱澀者陰血不足也。故謂復不可下。蓋少陰藏寒。其官作強。有出無入。有虛無實。有補無瀉。所以汗下皆不可行。而反覆了

寧以示禁。止如此。

⑧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

八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之脈。從足走腹。循喉嚨。其支別出肺。自下而上者也。受火之劫。火性炎上。循經而蒸爍於肺。肺傷則氣逆。所以欬也。下利者。少陰屬水。其藏虛寒。劫迫則滑脫也。滑脫而虛。故生熱亂而譫語也。強責。謂過求也。小便與汗。皆血液也。少陰少血。劫汗奪血。則小便為之涸竭。故難也。

九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

可治。

下利。陰寒盛也。自止。寒邪退也。惡寒而踈臥。其藏本虛寒也。手足屬脾。溫者。脾土和也。土和則萬物生。故曰可治也。

⑩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惡寒而踈承上條而言也時或自煩欲去衣被陽熱復也猶之手足溫故亦曰可治也

⑪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溫脉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緊寒邪也自下利脉暴微者陰寒內泄也故謂手足為反溫言陽回也陽回則陰退故謂緊反去為欲解也夫寒邪在陰而脉緊得自利脉暴微手足溫緊去為欲解者猶之邪在陽脉數而熱得汗出脉和身涼數去為欲愈之意同陰陽勝復之理也

⑫少陰中風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陰陽詳見二難三難陽微者風邪散而表氣和也陰浮者裏氣勝而邪外出也

⑤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子丑寅陽生之時也。各經皆解於其所王之時。而少陰獨如此而解者。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且天一生水於子。子者少陰生王之地。故少陰之欲解必於此時歟。

⑥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膀胱屬太陽。太陽者六經之長也。為諸陽主氣。與少陰腎為合。陰從陽化。裏熱達表。故一身手足盡熱也。熱在膀胱。太陽多血。腎司開闔。陰主下降。故熱亂則血出於二便也。

⑦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

治

必動其血者。汗為血之液。不得汗則得血也。或從口鼻或從日出者。迫則錯經而妄逆也。下厥以少陰居下而熱深言也。上竭以妄逆言也。

⑥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圖

陰寒吐利。法當厥逆者。以無陽也。手足不逆冷。則陽自若。而脾胃和。故以熱為反發者。婉詞也。然陽自若。則陰為有制。脾胃和。則五藏六府皆得以受其氣而生也。灸之者。以其有可生之道。所以通其經。以遂其生也。

⑦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陰盛無陽
故曰不治

①少陰病吐利燥煩四逆者死

陰寒吐利而至於燥煩津液內亡而成
枯竭也。加之四肢厥逆脾土敗絕也

②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頭眩俗謂昏暈是也。諸陽在頭。然則下利止而
頭眩者。津液內亡而陰已虛竭。陽無依附。浮越
於外而神氣散亂。
故時時自冒也。

③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脉不至不煩而躁者

死

四肢溫和為順。故以厥冷為逆。不順也。踈不伸
也。陰主屈。故也。諸證具見而脉又不至。則陽已

先絕可知矣。不煩而躁。孤陰亦欲自盡也。

⑤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息。呼吸氣也。歎聲曰息。言歎息之聲高而散漫。無接續生息之意。蓋陽氣欲絕。故其聲息如此。

⑥少陰病。脉微沉細。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

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脉微沉細。但欲臥。少陰之本病也。汗出而不作煩熱。無陽也。欲吐。經中之邪不退也。自利。藏病進也。更復煩躁。不得臥寐者。陽欲絕而擾亂不寧也。

⑦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

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以一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麻黃 二兩

甘草 二兩

附子 一枚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

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無裏證謂不吐利燥煩嘔渴也以無裏證而表
又不見故用附子以佐麻黃雖曰微發汗而用

甘草以易細辛蓋
亦和解之之意也

④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

阿膠湯主之

黃連 四兩

黃芩 一兩

芍藥 二兩

雞子黃 二枚

阿膠 三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烱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少陰本欲寐及心中煩不得臥者風邪客於裏熱甚而裏不和也黃連黃芩清膈以除風擁之裏熱雞黃阿膠和血以益不足之真陰然阿膠者黑驢皮之膏液也故能逐陰經之邪風雞黃者巽木禽之誕卵也故能定邪風於少陰芍藥下氣以和陰所以為少陰風熱之佐使也

⑤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者附子湯

主之

少陰腎也腎主骨寒淫則痛然則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者傷寒也沉為在裏是故附子湯者

溫裏表以散寒

溫裏以散寒
之要藥也

②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
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桃花湯方

赤石脂

一斤一半全用一半篩末

乾薑

一兩

粳米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內赤
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腹痛。寒傷胃也。小便不利。下利不止者。胃傷而
土不能制水也。使膿血者。下焦滑脫也。石脂之
澀。固腸虛之滑脫也。乾薑。溫中。粳米。補虛之裏寒。粳
米。甘平。和中。而益胃。故二物者。所以為少陰下

利便膿血
之主治也

⑦少陰病下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古利無疔疔後人所加○此比上
條差輕以便膿血同故治亦同

⑥少陰病下痢便膿血者可刺

此承上二條而申著其輔治之意刺所以通其
壅瘀也壅瘀通便膿血自愈可者僅可之詞

⑤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

主之

浙

吐則耗陽利則損陰厥冷者陰損而逆也煩躁
陽耗而亂也茱萸辛溫散寒暖胃而止嘔人參
甘溫益陽固本而補中大棗助胃益脾生薑嘔
家聖藥故四物者為少陰扶危之所須也○方

見陽明篇

①少陰病下痢。咽痛。胃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

猪膚一斤

館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相得。溫分六服。

下利寒甚而水無制也。咽痛胃滿心煩。藏病與經病具見也。猪膚本草不載。義不可考。說者不一。用者不同。然既曰膚。則當以尋猪時所起皮外毛根之薄膚為是。但猪屬亥。宜入少陰。膚乃外薄。宜能解外。其性則涼。固能退熱。邪散而熱退。煩滿可除也。白蜜潤燥。以利咽。咽利而不燥。痛可愈也。白粉益土以勝水。土。王水制。利可止也。猪膚湯義。意者其在於茲乎。

⑤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

桔梗湯

甘草湯方

甘草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

二服

桔梗湯方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浙江圖書館

咽痛邪熱客於少陰之咽喉也。甘草甘平而和陰陽。故能主除寒熱。桔梗苦甘而任舟楫。故能主治咽傷。所以微則與甘草甚則加桔梗也。

③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半夏散及湯方

半夏洗

桂枝去皮

甘草炙以上各等分

已上三味各別搗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煮七沸內散一兩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

咽痛與上同而治不同者此以風邪熱甚痰上壅而痺痛者言也是故主之以桂枝祛風也佐

之以半夏消痰也。和之以甘草除熱也。三物者是又為咽痛之一治也。

③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苦酒湯方

半夏

洗破如棗核
大十四枚

雞子

一枚去黃內上苦
酒著雞子殼中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鐮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嚥下。不差更作三劑服之。

咽傷而生瘡。則比痛為差重可知也。不能語言者。少陰之脉復入肺絡心。心通竅於舌。心熱則舌不掉也。聲不出者。肺主聲而屬金。金清則鳴。熱則昏而塞也。半夏主咽而開痰結。苦酒消腫。

而飲咽瘡。雞子其寒而除伏熱。已上三

舌不掉也。聾不出也。聾不出者，肺主聾而屬金。若酒消腫，熱則昏而塞也。半夏主咽而開痰結。若酒消腫而斂咽瘡。雞子其寒而除伏熱。已上三條證同而治殊。蓋各適其因之宜然爾。

④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白通湯方

蔥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 生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少陰病而加下利者不獨在經而亦在藏。寒甚而陰勝也。治之以乾薑附子者勝其陰則寒自散也。用蔥白而曰白通者通其陽則陰自消也。

⑤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

脉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脉暴出

者死。微續者生。

白通加猪膽汁湯方

蔥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人尿 五合

猪膽汁 一合

已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膽汁人尿。

和令相得。分溫再服。若無膽汁亦可用。

尿與溺同。奴弔切。此承上條復以其甚者言。脉微陽虛也。厥逆無脉乾嘔煩者熱藥治寒。寒甚者格拒而不入。湯不為用。反爭而逆亂也。人尿性寒。膽汁微寒。以之為向導者。經曰。逆者從之。此之謂也。暴出燭欲燼而焮烈也。微續真陽回而漸復也。然屬加減耳。成方疑後人所增。

之。此之謂也。暴出。胸欲盡而後死。地帶。後人所論。因。而漸復也。然屬加減耳。成方疑後人所論。

③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真武湯方

茯苓 三兩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
切

④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腹痛。小便不利。陰寒內甚。濕勝而水不行也。四肢沉重疼痛。寒濕內滲。又復外薄也。自下利者。

濕既甚而水不行。則與穀不清。故曰此為有水氣也。或為諸證。大約水性泛濫。無所不之。故也。真武者。北方陰精之宿。職專司水之神。以之名湯。義取主水。然陰寒甚而水泛濫。由陽困弱而土不能制伏也。是故木與茯苓。燥土勝濕。芍藥附子。利氣助陽。生薑健脾以煥土。則冰有制而陰寒退。藥與病宜。理至必愈。

後加減法

或為諸證之治



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各一兩。

水寒相搏則欬。

細辛乾薑之辛。散水寒也。既散矣。肺主欬而欲收。五味子者酸以收之也。

若小便利

者。去茯苓。

茯苓淡滲而利竅。小便既利。不須滲也。

若下利者。去芍

藥。加乾薑二兩。

芍藥收陰而停液。非下利者所宜。故去之。乾薑散寒而煥土。土

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成半斤。

藥加乾薑二兩若藥散而乾薑散寒而燥土立

燠則水有制故加之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成半斤嘔氣

逆也去附子以其固氣也加生薑以其散氣也

⑦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脉微欲

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

痛或利止脉不出者通脉四逆湯主之

通脉四逆湯方

甘草二兩炙

乾薑三兩強人可四兩

附子大者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其脉即出者愈

下利清穀于足厥冷脉微欲絕而裏寒者陰甚於內也。身反不惡寒而面色赤而外熱者格陽於外也。陰陽不相通所以逆亂而有或為諸多證利雖止邪欲罷也。脉仍不出陽氣未復也。夫脉者血氣之道路血陰也。非陽不行薑附辛熱助陽也。甘草甘平益氣也。湯本四逆而分兩殊通脉則加蔥之謂。

後加減法同前

面色赤者加蔥九莖

面色赤陽格甚也。加蔥通陽氣也。

腹中痛者

去蔥加芍藥二兩

腹中痛真陰不足也。去蔥惡其順陽也。加芍藥收陰也。

嘔者加生薑二兩

前見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

兩

咽痛氣結也。去芍藥聚氣也。加桔梗利咽也。

利止脉不出者去桔

梗加人參二兩。利止脉不出見上。去桔梗者。嫌其載而少暢通也。加人參者。生

梗。加人參二兩。

利止脉不出見上。去桔梗者嫌其載而少暢通也。加人參者生

其陽而和其陰也。

③ 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

此承上文自利而言。以示人通診吉凶利害之大意。蓋謂少陰屬水。其自利者。以陰寒甚。土弱而水無制也。趺陽主胃而屬土。負謂趺陽有脉。土尚強。土強則水有制。而少陰反為輸負矣。順言不以受制為拘也。蓋水惟其有制。則卒遵道不得終於泛濫而成大害。且萬物資生於土。而百骸籍養於胃。水土不成。物類又安。非天下之至順乎。古今謂趺陽有脉者不死。有以哉。

④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四逆散方

甘草炙

枳實破水漬炙乾

柴胡

芍藥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分去聲。下同。○人之四肢。溫和為順。故以不溫。和為逆。但不溫和而未至於厥冷。則熱猶為未入深也。故用柴胡解之也。枳實泄之也。然熱邪也。邪欲解。本陰也。陰欲收。芍藥收之也。甘草和之也。分。今之二錢五分也。

後加減法前同

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痢。欬見前并主下

利亦散水寒。冬季者。加桂枝五分。通心主悸。桂枝小

效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痢。并主下

利。亦散水寒。悸者。加桂枝五分。心主悸。桂枝小

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前見腹中痛者。加附子一

枚。炮令拆。腹中痛。寒甚也。泄利下重者。先以水

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

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下重。氣滯也。薤白。疏泄也。

①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

猪苓湯主之。

下利固乃陰寒甚而水無制。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水寒相搏。蓄積不行。內悶而不寧也。猪苓湯者。滲利以分清其水。穀之二道也。二道清。則利無有不止者。利止。則嘔渴心煩不

待治而自愈矣

○方見陽明篇

②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

承氣湯

口燥咽乾者。少陰之脉循喉嚨挾舌本。邪熱客於經而腎水為之枯竭也。然水乾則土燥。土燥則水愈乾。所以急於下也。○方見陽明篇下同

④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

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浙

水。腎邪。青。肝色。腎邪傳肝也。心下必痛者。少陰之脉。其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也。口乾燥

見上。故

治同

⑤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

④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

氣湯

腹脹不大便。胃實可知。急下者。少陰屬水。惡土實也。

④少陰病。脉沉者。急温之。宜四逆湯

脉沉。寒邪深入於裏也。温之不。容以不急也。○方見太陽中篇下同。

⑤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温。温欲吐。復不能

吐。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胃中實。不可下也。

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温之。

宜四逆湯

飲食入口則吐。少陰主喉嚨而寒邪客之也。少陰之脉絡心注胃中實謂痰壅而土塞也。寒以虛言温。

有補意

④少陰病下利脉微澀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温其上灸之

數音朔更平聲反少之少上聲○微陽虛也澀血少也汗出陽虛不能外固陰弱不能內守也更衣見陽明篇反少者陽虛則氣下墜血少所以勤努責而多空坐也上謂頂百會是也灸升舉其陽以調養夫陰也

辨厥陰病脉證并治第八 凡五十四條 方六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飢而不欲

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食食則吐。虻下之利不止。

種陟降切。虻音回。○厥陰肝經也。其脉起於大指聚毛之上，循股入陰中，環陰器，抵小腹，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蓋厥陰屬木，邪由少陰傳來，少陰屬水，木為水之子，子能令母虛，厥陰之邪熱甚，則腎水為之消，腎消則引水以自救，故消而且渴，渴不為水止也。氣上撞心，心中疼熱者，胃司食而屬土，本邪甚，土受制也。吐虻者，虻在胃中，無食則靜，聞食嗅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屬厥陰，下則反虛，陽明屬土，土虛則木益賊，其所勝也。

二 厥陰中風，脉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風脉當浮，以厥陰本微緩不浮，故微浮則邪見還表而為欲愈，可診。不浮反不然。

③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厥陰屬木。王於丑寅卯之三時。正氣得其王時。邪退而病解。在六經皆然。夫以六經各解於三時。而三陽解自寅至亥。三陰解自亥至卯。厥陰之解。至寅卯而終。少陽之解。自寅卯而始。何也。曰。寅為陽初動。陰尚強。卯為天地闢。陰陽分。所以二經同王。其病之解。由此而終始也。然則三陽之。王時九。各不相襲也。二陰之。王時五。太陰與少陰同子丑。少陰與厥陰同丑寅。何也。曰。陽行健。其道長。故不相及。陰行鈍。其道促。故皆相躡也。

④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厥陰屬木。木生於水。水求生也。少少與潤之也。愈木得潤則生也。

⑤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四逆見於少陰厥者。厥見於下。蓋厥為四逆之極。陰陽

五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四逆見少陰篇厥見下蓋厥為四逆之極陰陽既不相順接下則必至於脫絕故禁勿用也

⑥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脉遲

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

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反音板應平聲○反猶左也言不順於道也黃芩湯寒藥也徹亦除也應亦當也反能食者胃欲絕引食以自救也中以胃言死謂萬物無土不生也

⑦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

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

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

日脉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
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
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脉
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
也



食以之食與飼同索當作素數音朔○食以飼
之也素常也謂以素常所食之餅餌飼之以贖
其情也一說無肉曰素謂不令犯食禁也不發
熱言所食之餅化消而無患故曰知胃氣尚在
也暴熱謂厥而猛然得熱見陽回之意也故曰
其熱續在期之旦日夜半愈也旦日明日平旦
朝而陽長之時也夜半陰盡陽生之時也所以
然者已下至夜半愈乃反覆申明上文之意數

以候熱漸濃者厥陰主血血熱持

以候熱。癰膿者。厥陰主血。血熱持久。則壅瘀。壅瘀則腐化。故可必也。

⑧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先厥起於陰也。後發熱。陽勝也。見厥。謂復厥也。

⑨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

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此承上條而言。汗出咽中痛。陽勝而熱上行也。濕則痺。咽中痛而曰痺者。痰亦濕也。厥以得熱為陽回。故發熱雖無汗而利亦必自止。便膿血亦協熱也。

⑩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

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應平聲。厥者必發熱。寒極而熱復也。前熱者後必厥。陽極而內陷也。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以大槩言也。厥應下之。謂邪在裏也。口傷爛赤。厥陰之脉。上與督脉會於巔。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所以誤汗則熱散亂而唇口傷也。

①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厥五日。熱亦五日。陰陽勝復無偏也。當復厥不厥。陽氣勝也。陽主生。故自愈可知也。

②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

冷是也。

士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

冷是也

此揭厥而明其義以申其狀。案脉經流注。手之三陰從腹走至手。手之三陽從手走至頭。足之三陽從頭下走至足。足之三陰從足上走入腹。然則手之三陰與手之三陽相接於手。足之三陰與足之三陽相接於足。陰主寒。陽主熱。故陽氣內陷不與陰氣相順接。則手足厥冷也。然手足為四肢主之者脾也。脾為陰。陽不與陰相順接而手足逆冷。又可知也。

③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

時者。此為藏厥。非為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為藏寒。虵土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

者烏梅圓主之。又主久痢方

烏梅圓方

烏梅 三百箇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一斤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枚

蜀椒 四兩
去汗

桂枝 六兩

人參 六兩

黃蘗 六兩

江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

三。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三。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脉微而厥。統言之也。膚冷。言不獨手足。以見陽氣內陷。與上文互意也。躁無暫安時。言熱深且極也。藏厥。言非在經。皆互詞也。寒。言尚未變熱也。桂枝薑附。細辛蜀椒。勝寒而退陰也。人參固氣。當歸和血。除煩而止嘔也。烏梅之酸。連蘖之苦。安虻使之靜也。蓋虻之為物。類有情識。聞酸則伏。得苦則安。利本濕熱。所以滯下得苦則泄。惟酸能收。故雖曰治虻。而下利膿血。可通主也。

④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

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為愈。若厥而

嘔。胃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熱少厥微。邪淺也。所以手足不冷。而但指頭寒。默默。謂無言也。不欲食。厥陰之脉。俠胃也。煩躁。

則內熱。故以小便利色白為熱除也。欲食邪退而胃回也。厥而嘔。胃脇煩滿者。厥陰脈挾胃貫膈布脇肋也。便血。肝不納也。

⑤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

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

邪在表則熱。入裏則厥。厥少則邪散。熱多則正復。故病為當愈也。熱不除至末與上條末三句

互相發明

⑥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

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

此反上條而言。

進謂加重也。

七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

七傷寒六七日。脉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灸所以通陽也。陽不回。故於法主死也。

八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腎主躁。不得臥。藏氣絕也。

圖

九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此與上條大意同。

十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厥七日而下利。陽不復而裏虛也。

③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發熱而利裏虛邪入也故曰有陰汗出不止表陽外絕也故曰無陽

④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胃小腹滿按之痛者

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關元在臍下三寸為小腸募故小腹滿按之痛不上結於胃陽虛也下結於膀胱關元者陰寒勝故曰冷結也



⑤傷寒五六日不結胃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

此為亡血下之死

亡者音輒亡與無通○腹濡邪在經而裏陰虛也

此為亡血下之死

濡音軟亡與無通○腹澤邪在經而裏陰虛也
脉者血之府故知無血也血亦陰下之死者舌

亡其陰也

④傷寒脉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促謂短促陽氣內陷而脉不至故厥逆也灸通陽也

⑤傷寒脉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滑以候熱然而厥者熱本寒因故曰裏有熱也
與太陽下篇第十三條文相反而意則同互相發明者也故治同而方見彼

⑥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

當歸四逆湯方

當歸 三兩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細辛 二兩

通草 二兩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二十五枚
擘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寒與逆同。本陽氣內陷也。細則為虛。陰血不足也。當歸芍藥養血而收陰。通草細辛行脈而通閉。桂枝辛甘助陽而固表。甘草大棗健脾以和胃。夫心主血。當歸補其心而芍藥以收之。肝納血。甘草緩其肝而細辛以潤之。脾統血。大棗益其脾而甘草以和之。然血隨氣行。桂枝衛陽氣。固則血和也。

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

於前湯方內加吳茱萸半升生薑三兩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分

溫五服

一本水酒各四升

久寒謂宿昔素常藏府有沉寒也吳茱萸溫藏以散寒也生薑者佐棗以和陰陽也

⑦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

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出。陽虛而表不固也。熱不去。言邪不除也。內拘急。四肢疼者。亡津液而骨屬不利也。下利厥逆而惡寒者。亡陽而陰寒內甚也。四逆湯。溫經以散寒。回陽而斂液者也。○方見太陽下篇

⑤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此與上同而較輕。故治同。

⑥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漬資四切。○金匱曰。水停心下。甚者則悸。然則悸為水甚。而厥則寒甚也。寒無象而水有質。水去則寒消。入胃者。水能滲土也。○方見太陽中篇。

⑦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

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

①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

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

麻黃升麻湯主之。

麻黃升麻湯方

館

麻黃

二兩半
去節

升麻

一兩
一分

當歸

一兩
一分

知母

十八銖

黃芩

十八銖

萎蕤

十八銖

石膏

六銖
碎
綿裹

白朮

六銖

乾薑

六銖

芍藥

六銖

天門冬

六銖
去心

桂枝

六銖

茯苓

六銖

甘草

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唾吐臥切。○下部脉不至者。邪乘下後裏虛。深入而陽內陷也。咽喉不利者。厥陰之脉貫膈。上注肺。循喉嚨之後也。唾膿血者。肺金燥而痿也。難治者。表裏雜亂而不清。陰陽睽而不相順接也。夫邪深入而陽內陷。寸脉沉而遲也。故用麻黃升麻升舉以發之。手足厥逆而下部脉不至也。故用當歸薑桂溫潤以達之。然芍藥斂津液而甘草以和之。咽喉可利也。萎蕤門冬以潤肺而黃芩知母以除熱膿血可止也。朮能燥土。茯苓滲濕。泄利可愈也。石膏有徹熱之功。所以爲斡旋諸佐使而妙其用焉。

三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越少腹者。此欲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越少腹者。此欲

自利也

腹中痛。厥陰之脉抵小腹。挾胃也。轉氣下。越者。裏虛不能守。而寒邪下迫也。

③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脉四逆湯

主之

書

下利。故曰裏寒。陰不守也。外熱。故汗出。陽不固也。通脉四逆。救表裏。通血氣。而復陰陽者也。

③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此申上條而致戒。此條汗出與上條汗出不同。上條以自出言。此以攻之則出言。上言已然者。此言未然者。脹滿可必者。汗出則亡陽而陰獨治也。

④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

溫裏四逆湯攻表桂枝湯

此承上而申致用治之次序。腹脹滿裏虛也。故溫之。身體疼痛表實也。故攻之。惟虛也。故必先之。惟其實。故可後焉。○四逆湯方見太陽下篇上。皆同桂枝湯方見太陽上篇。

⑤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既下利而曰有燥屎。何也。胃熱則屎燥。若服湯不能和胃。則徒利湯液。其燥屎固自若。所以譫語也。宜小承氣者。厥陰易於下也。○方見陽明篇。

⑥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

鼓湯

更煩言本有煩不為利除而轉甚也。虛煩并方見太陽中篇。

更煩言本有煩不為利除而轉甚也。虛煩并方見太陽中篇。

更煩言本有煩不為和陰而轉甚也虛煩并方見太陽中篇
①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

實言邪勝也

②下利有微熱而渴脉弱者令自愈

微熱陽漸回也渴內燥未復也
弱者邪退也令自愈言不須治也

③下利脉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

有熱故也

清與圍通○脉數與上文微熱
互相發明清猶言便膿血也

④下利脉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

此與上二條互相發明汗出
亦陽回氣徹也緊寒未除也

卷五
④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諸陽聚於面少赤亦陽回也故曰戴陽鬱冒目作汗也微厥邪正爭也下虛指利而言也

④下利手足厥冷無脉者灸之不溫若脉不還反微喘者死

喘言息短而聲不續陽氣衰絕也

浙江

④下利後脉絕手足厥冷晬時脉還手足溫者生脉不還者死

脈不還者死

昏音碎。○昏時。周時也。此與上條互相發明。

④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澀者。必清膿血。

清與圓同。○寸反浮數者。熱轉上逆也。尺中自澀者。熱壅而血瘀也。

⑤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

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下重。謂滯下也。大則病進。微弱者。邪氣衰也。

⑥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 三兩

黃連 三兩
去須

黃蘗 三兩
去皮

秦皮 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

此申上條而出其治。白頭翁逐血以療癰。秦皮洗肝而散熱。黃連調胃而厚腸。黃蘗者除熱而止泄也。

④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有熱謂亡津液而內燥。所以欲飲水也。○方同上。

④ 乾嘔吐涎沫者。吳茱萸湯主之。

厥陰之脉。挾胃屬肝。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額。連目系。上出與督脉會於巔。其支

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故靈樞曰。是肝所生也。者。胃滿區。並然則厥陰之脈循經而上逆故

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故靈樞曰。是肝所生病者。胃滿嘔逆。然則厥陰之邪循經而上逆。故其證見如此。○方見陽明篇。

④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小柴胡或為有嘔。故通其治。

書

⑤嘔而脉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

逆湯主之。

五

脉弱雖似邪衰。而小便復利。則是裏屬虛寒也。故曰見厥者難治。以身有微熱也。故雖厥可以四逆湯得救。其陽之復。

⑥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肝脉其支者上注肺。肝主血。善嘔。血熱瘀與肺痿者皆為癰而嘔膿。不可治者謂膿當嘔。與邪逆而嘔者不同也。

⑤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

乾薑 三兩 去皮

黃連 三兩 去須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浙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寒格。謂藥寒致成格拒也。乾薑人參。正治以遏其吐。黃連黃芩。反佐以通其格。

⑤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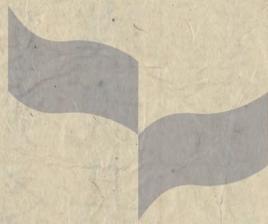
⑤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上條以藥吐。下言此以水發汗言。亦互明之意。

⑥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噦承上條而言。腹滿。即寒生臍脹也。前後。謂二便也。三條疑太陽中篇錯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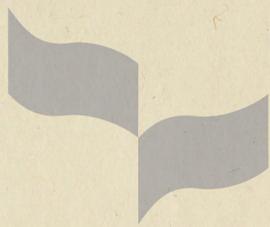
傷寒論條辨卷之五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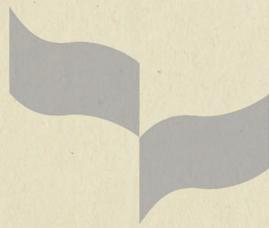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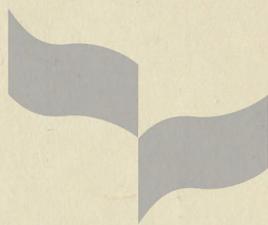
三十一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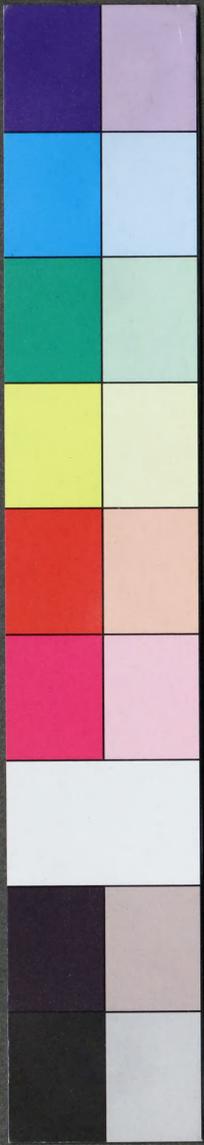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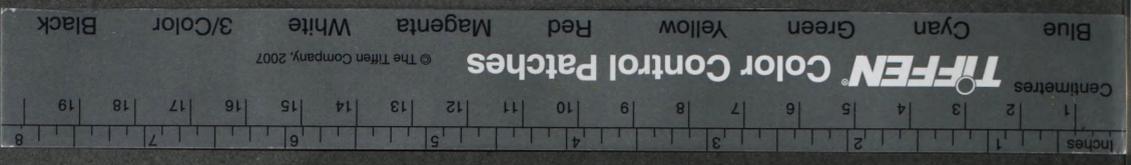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Inches 1 2 3 4 5 6 7 8

Centimetr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